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公司”或“新视云”）收到贵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主办券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司，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关于经营合规性。	3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61
问题 3.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	73
问题 4.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117
问题 5.关于智慧法院相关设备。	172
问题 6.关于期间费用。	201
问题 7.其他事项。	223
问题 8.提醒事项。	290

问题 1.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

(1)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包含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三大类，公司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资质。

(2)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因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期间存在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在微博平台、微信平台上开发了“司法公开”页签、“微法院”程序，法院客户可以据此进行庭审直播或录播。

(3)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地各级人民法院以及与法院签约的集成商，法院是公司的最终服务主体。

请公司：

(1) 以简明通俗的方式分别披露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其他智慧法院四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获取方式和合作模式）、服务模式（向相关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应用场景和产品功能、所需许可资质）、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盈利模式，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内容制作，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2) 结合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质的证载范围说明相关许可资质与公司现有各类业务的对应关系或未来发展应用规划，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 说明公司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具体依据；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4) 关于数据获取及使用合规性。①结合相关商业模式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

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②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公司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使用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5）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④说明公司与集成商、终端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及相应法律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以简明通俗的方式分别披露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其他智慧法院四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获取方式和合作模式）、服务模式（向相关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应用场景和产品功能、所需许可资质）、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盈利模式，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内容制作，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1、以简明通俗的方式分别披露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其他

智慧法院四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获取方式和合作模式）、服务模式（向相关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应用场景和产品功能、所需许可资质）、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盈利模式

新视云是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科技法庭领域（含庭审公开领域和智能法庭领域）、司法辅助送达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产品和服务，通过多年持续创新，已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为客户提供支撑技术服务所必需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服务人员等资源，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1）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公司的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主要包括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两部分，为法院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业务。公司主要采用地推售卖的模式开展相关业务，在此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各级法院的审判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审管办”）或行政装备科等部门对接、开拓业务。在业务开发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法院审判实际需求，向法院客户介绍产品或服务作用，进行业务推广，在法院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实现销售。

在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模式主要分法院客户、非法院客户（集成商）两类服务模式，除与法院客户直接签约并提供相应服务之外，还存在通过第三方非法院客户（集成商）向法院提供相应服务，具体情况可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一/（五）/4/（1）/①公司通过集成商与法院进行合作的背景原因”。

①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A.销售模式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主要系公司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开展庭审公开工作提供软硬件集成系统、技术支撑和运维保障服务，该业务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人民法

院。

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采用地推式售卖的模式，且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获取方式
新客户的开拓	公司以法院开展司法公开的实际工作需求为基础，主要与各级法院的审管办或行政装备科等部门对接，面向法院进行各地实际运用案例的宣传和演示进行地推式售卖。法院通过对成功案例的了解和实际案例的观摩，在认可公司的服务效果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并与公司签订常态化使用的服务合同。
原有客户扩庭业务的开拓	一般法院在首次签约时，会选择部分法庭先接入庭审公开系统，再根据后续司法公开业务的实际需求选择是否进行扩庭签约。公司通过研究法院客户的使用情况分析其可能存在扩庭需求，以增加扩庭机会和续约成功率。

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自开展至今已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订单主要为原有客户续约或扩庭订单。

B.服务模式

a.业务概况

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主要应用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庭审公开活动，通过为法院部署公司自主研发的直播编解码机硬件设备及配套应用软件系统，向全国各级法院开展庭审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由法院客户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并运营的中国庭审公开网对庭审过程进行公开播放，真实呈现法庭审判实际情况。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主要应用场景



该项业务主要内容为：公司在法院的法庭或机房内部署庭审直播编码器，对法庭内原有设备推送至该编码器的庭审音视频信号进行输入接收、解码编码、推送传输至公司开发的视频云平台系统，并根据法院客户的操作指令，将庭审公开音视频信号传输至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并运营的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统一播出。

上述技术服务流程中，公司仅提供必要的编码器设备、软件系统及后台视频云平台系统支撑。其中，视频云平台系由公司开发并部署于公有云上的后台流媒体应用软件系统，该软件系统所有权属于公司，系公司为庭审公开领域业务配套开发的后台支撑软件，并不单独对外提供使用。案件审理法院自行决定案件庭审公开的内容、信息以及是否公开，并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建设的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统一播出。

b.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不涉及许可资质

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属于软硬件一体化综合技术支持服务或硬件销售业务，不涉及许可资质事项。

C.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主要对外采购各类编码器、主控机、光端机等硬件设备（如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 CDN 以及云存储等网络资源，并结合公司自主开发的相关软件，为法院客户完成庭审公开活动提供技术服务。

D.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法院客户签署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内容和标准，并根据客户采用该等技术服务的法庭数量，每年收取固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与该法庭内每年开展庭审公开的案件数量、案件内容、公开平台、播放流量等因素无关。

此外，针对少量的庭审公开设备销售，该模式基于客户的硬件配置需求和软件定制需求，由公司采购相关的硬件产品并进行软件开发，并在客户现场完成软硬件的安装调试交付工作，根据客户采购设备的不同和软件研发、集成调试的工作量在合同中约定销售价格。

②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A.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主要系公司面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提供开庭过程中的智能支撑应用，该技术服务仅面向法官、书记员及案件当事人提供，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不涉及非定向的社会公众。

公司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主要采用地推式售卖的模式，并在现有庭审公开客户的基础上进行优先推广。新产品推出后，销售人员携带智能法庭终端上门向客户演示产品功能，进行地推式售卖，或者客户得知新品后主动联系公司了解产品。在法院认可产品功能及技术方案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与公司签订常态化使用的服务合同。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自开展至今已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订单主要为原有客户续约或扩庭订单。

B.服务模式

a.业务概况

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是面向法院客户提供开庭过程中的智能支撑应用，实际使用者为法官、书记员及案件当事人。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触摸屏软硬件智能终端为载体，将其部署在法庭内各席位桌面上，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触摸式交互。在庭审过程中，法官和诉讼参与人可以使用电子卷宗展示、语音转写笔录等

应用软件服务功能。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主要应用场景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主要应用于庭审活动过程中，主要内容为：庭审开始前，通过智能终端为法官和书记员提供到庭情况统计、庭审程序准备、播放法庭纪律等软件功能；庭审过程中，通过智能终端为法官和书记员提供语音控制庭审过程、语音转写笔录、电子卷宗调阅、各方同步质证等软件功能，提升庭审效率和合议效率；庭审结束后，通过智能终端为法官和书记员提供庭审过程分析、随案生成庭审电子档案等软件功能，并对开庭流程节点和庭审内容进行时间分析和结构化记录，便于法官和管理部门调阅录像和审查各节点的庭审情况。

- b.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不涉及许可资质
- 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属于软硬件一体化综合技术支持服务或硬件销售业务，不涉及许可资质事项。

C.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服务器、高清摄像头、触控式显示屏、麦克风拾音器、内置音箱、辅助按键等硬件（主要供应商包括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优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D.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法院客户签署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内容和标准，并根据采用该等技术服务的法庭数量及每间法庭内部署的智能终端数量，每年收取固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此外，对于少量的智能法庭设备销售，其盈利模式与庭审公开设备销售盈利模式相似，具体可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一/（一）/1/（1）/①/D.盈利模式”。

（2）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①销售模式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实质系公司作为法院送达工作的外包承接方，协助法院客户，根据其指令为其案件文书提供辅助送达服务。该业务主要终端客户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直接客户包括各地方法院以及部分非法院客户。非法院客户主要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地方分子公司等第三方公司，公司为其所服务的法院提供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电子送达服务，具体情况可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一/（五）/4/（1）/①公司通过集成商与法院进行合作的背景原因”。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销售模式与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类似，均主要采用地推方式进行业务开拓，即公司通过拜访法院客户，介绍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的基本情况，在获得客户认可后从而完成商业合作。

该业务主要合作模式系：公司依托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结合自主研发的集约化送达支撑系统，为法院提供集约化司法辅助送达服务，将法官从琐碎的业务中解放出来，使其更加专注于案件的审判，切实做到为法官减负，从而提升司法审判的效率，节约司法资源。该业务实质为帮助法官和书记员更加专注于案件审判核心工作，减轻繁琐的司法文书送达工作量，公司作为法院送达工作的外包承接

方，自行开发辅助送达工单管理软件，安排公司员工按照审理法院的指令为其案件文书提供辅助送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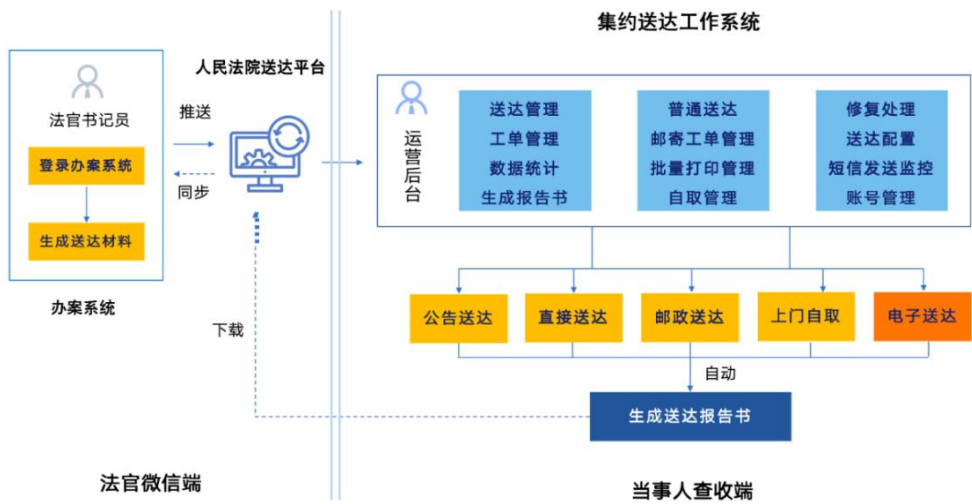
②服务模式

A.业务概况

根据公司与法院客户签订的《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就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是为法院交付的所有民商事/行政类案件文书提供辅助送达服务，具体内容包括：组织为法院指定负责人培训，指导其使用辅助送达系统；根据法律文书送达的程序要求，提供电话通知、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服务；针对送达的结果进行程序性审查，为法官团队提供包括沟通咨询、材料收转、配合法院需求生成送达结果数据统计等服务。

公司该项业务主要应用于法院客户的司法文书送达工作领域，为帮助法官和书记员更加专注于案件审判核心工作，减轻烦琐的司法文书送达工作量，公司作为法院送达工作的外包承接方，结合自主研发的集约化送达工作系统、辅助送达工单管理软件，安排公司员工按照审理法院的指令为其案件文书提供辅助送达服务。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示意图



B.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不涉及许可资质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属于司法辅助流程外包服务，不涉及许可资质事项。

③采购模式

在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公司作为法院送达工作的承接方，自行开发集约化送达工作系统，按照审理法院的指令为其案件文书提供辅助送达服务。根据部分合同约定，公司采购了相关送达服务，如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邮政快递服务，主要用于部分法院客户司法辅助送达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中国邮政 EMS 法院专递费用。

④盈利模式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服务模式：

A.法院全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

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针对全院的法官团队提供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送达服务，全量案件依据法院上一年的民商事、行政类案件总数确定总包价格，以 12 个月为合同约定期，新视云为约定期内的民商事、行政全量案件提供辅助送达服务。

B.法院定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

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约定一定量的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送达辅助服务，以约定案件量×单价计算，以 1 年为合同约定期将购买的服务量消耗完，超过部分按照约定单价另行计算，定期对账结算本年度的案件服务量及服务金额。

(3)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①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业务、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等。其中，软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仅在 2022 年产生收入，客户为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中的软件开发业务由于具有高度定制化、非标性的特点，主要由法院客户主动提出需求，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自身能力与客户建立商业合作关系；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的开拓方式与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类似，采用地推方式，向商业银行等客户介绍服务基本情况，并结合客户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软件授权服务。

②服务模式

A.业务概况

a.软件开发业务

软件开发业务主要系围绕法院信息化领域，向客户交付定制化的系统软件，即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并签署软件开发协议，为其开发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软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软件开发项目主要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的需求，为其开展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

b.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主要基于“金融纠纷法律服务系统”软件开展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向商业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提供法律文书辅助生成和案件处理的软件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案件批量导入并在线辅助生成起诉状、授权委托书、调解文书、立案申请书、执行申请书等客户相关法律文书；提供线上立案、线上调解、数据统计等案件处理的相关软件 SaaS 服务，从而提升处理相关案件的工作效率。

B.该业务不涉及许可资质

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主要系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不涉及许可资质事项。

③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主要为软件开发业务和在线诉讼技术服务，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委托开发技术服务以及网络资源费用（云服务、流量费）等。

④盈利模式

A.软件开发业务

该项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司法系统内相关主体，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等，根据其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软件开发，交付客户后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B.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

该业务的客户为商业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金融纠纷法律服务系统”软件，完成相关文书材料的生成及技术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处理相关案件的工作效率，并按照客户导入并处理完成的纠纷案件数量收取软件授权使用费用。

(4) 公司主营业务法院客户收入占比及法院客户数量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一）/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其中，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和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客户主要系全国各级法院，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涉及法院客户相对较少，其中，软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仅在 2022 年产生收入，客户为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

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法院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在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和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终端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级法院。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模式主要分为法院客户、非法院客户（集成商）两类服务模式，除与法院客户直接签约并提供相应服务之外，还存在通过第三方非法院客户（集成商）向法院提供相应服务的情形。

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业务、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等。其中，软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仅在 2022 年产生收入，客户为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来自法院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0.98%、88.17%和 82.56%，占比相对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领域		法院客户收入	非法院客户收入	收入合计	法院客户收入占比
2024年1-6月	科技法庭领域	庭审公开领域	7,227.80	419.86	7,647.66	94.51%
		智能法庭领域	6,731.04	526.97	7,258.01	92.74%
		小计	13,958.84	946.83	14,905.67	93.65%
	司法辅助送达		3,491.08	724.00	4,215.08	82.82%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		436.35	2,106.17	2,542.52	17.16%
	合计		17,886.27	3,777.00	21,663.27	82.56%
2023年度	科技法庭领域	庭审公开领域	20,268.05	1,185.10	21,453.15	94.48%
		智能法庭领域	14,259.10	895.75	15,154.85	94.09%
		小计	34,527.15	2,080.86	36,608.01	94.32%
	司法辅助送达		6,897.64	1,270.86	8,168.50	84.44%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		759.07	2,308.44	3,067.51	24.75%
	合计		42,183.86	5,660.15	47,844.01	88.17%
2022年度	科技法庭领域	庭审公开领域	22,757.45	1,039.64	23,797.09	95.63%
		智能法庭领域	12,208.07	568.17	12,776.24	95.55%
		小计	34,965.52	1,607.81	36,573.33	95.60%
	司法辅助送达		5,212.87	649.51	5,862.38	88.92%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		605.91	1,784.81	2,390.72	25.34%
	合计		40,784.28	4,042.12	44,826.41	90.98%

由上表可见，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和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直接来自法院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法院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5.60%、94.32%和 93.65%，占比相对较为稳定；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法院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8.92%、84.44%和 82.82%，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该项业务规模扩大，部分新开拓法院客户前期已在邮政送达领域与中国邮政合作良好，考虑到业务对接及付款的便利性，后期开展电子化送达等集约化送达服务时仍选择通过中国邮政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法院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5.34%、24.75%和 17.16%，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该业务领域中收入规模相对较大的在线诉讼技术服务客户主要系商业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等所致。

②公司主营业务中法院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全国法院数量为 3,500 家，公司服务的终端法院客户数量共 2,467 家，占全国法院比重为 70.49%，服务法院客户市场占有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业务领域		法院客户数量	非法院客户数量	合计	公司法院客户数量占全国法院数量比重
科技法庭领域	庭审公开领域	1,800	18	1,818	51.43%
	智能法庭领域	1,799	194	1,993	51.40%
	小计	2,319	176	2,495	66.26%
司法辅助送达		695	-	695	19.86%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		145	66	211	4.14%
合计		2,467	242	2,709	70.49%

注：法院客户数量和非法院客户数量为终端用户口径；不同领域业务客户存在重合情形，客户数量合计中已剔除重复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与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存在通过第三方集成商向法院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该部分业务终端客户仍为法院客户，最终系由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服务。穿透至终端客户后，报告期末，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服务法院客户数量占全国法院数量比重分别为 51.43%和 51.40%，市占率居全国第一。报告期末，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非法院客户数量共 176 家，相对较少，主要系部分地区政法委员会、司法局、人民政府、检察院等司法相关单位。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服务法院客户数量比重为 19.86%，主要系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成长快速，竞争较为激烈，市场相对分散所致。

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服务法院客户数量比重为 4.14%。该业务领域下，收入规模相对较大的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服务商业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等客户，软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仅在 2022 年产生收入，客户为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法院客户数量相对较少。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全国各级法院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

为 90.98%、88.17%和 82.56%，占比较高，但随着司法辅助送达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服务的终端法院客户数量共 2,467 家，占全国法院比重为 70.49%，服务法院客户市场占有率较高。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内容制作，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1) 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内容制作，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八/（三）/1、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传媒业务，亦不涉及内容制作及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中补充披露如下：

传媒业务是指通过各类媒介（如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进行信息传播、内容制作、广告投放等相关活动，并通过广告、订阅、版权等方式实现盈利的商业行为。新视云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科技法庭领域、司法辅助送达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的相关产品和服务。与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审核阶段（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相比，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各类媒介运营以及广告投放，也不涉及通过广告、订阅、版权等方式实现盈利的情形，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传媒业务，也不涉及内容制作及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不涉及内容制作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开展过程中，新视云仅向客户提供软硬件集成系统、技术支撑和运维保障服务。庭审公开的内容与信息以及是否公开均由各级法院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并在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及运营的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统一播出，公司不参与各法院庭审公开内容及信息的制作、编辑、集成。 因此，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实质系为法院客户提供相关软硬件系统，从而提高庭审效率，软硬件的使用者为法官、书记员及案件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法官和诉讼参与人可以通过智能终端，使用电子卷宗展示、

业务类型		不涉及内容制作
		语音转写笔录等应用软件服务功能，从而提高庭审效率。该业务的全流程仅面向法官和诉讼参与人提供，不涉及非定向的社会公众。因此，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实质系公司作为法院送达工作的外包承接方，协助法院客户，根据其指令为其案件文书提供辅助送达服务，具体内容包括：组织为法院指定负责人培训，指导其使用辅助送达系统；根据法律文书送达的程序要求，提供电话通知、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服务；针对送达的结果进行程序性审查，为法官团队提供包括沟通咨询、材料收转、配合法院需求生成送达结果数据统计等服务。上述业务不涉及对内容及信息的制作、编辑、集成。因此，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软件开发业务	软件开发业务中，公司仅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向其交付软件系统产品。因此，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中，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向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提供法律文书辅助生成和案件处理的软件服务，业务实质为软件授权使用服务，即公司为客户安装部署“金融纠纷法律服务系统”客户端，并提供相应软件服务。因此，公司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

此外，新视云曾于报告期外应最高人民法院和其他个别法院的业务需求，协助制作了少量司法宣传视频。上述视频制作需求与素材均由法院客户提供。同时，由于新视云并不具备视频制作相关人员与技术能力，因此公司整体采购专业视频制作供应商相关服务，由上述供应商提供具体的视频制作服务。相关视频制作完成后，由法院客户进行审验、修改、确认，最终由法院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视频后续使用情况。总体来看，上述视频制作属于偶发性业务，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仅负责协调、沟通工作，并不承担实际的视频制作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再从事任何视频制作相关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

②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各类媒介运营，亦不涉及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运营电视、广播、报纸等相关媒介的情形。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也不涉及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不涉及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是通过为法院部署公司自主研发的直播编码机硬件设备及配套应用软件系统，向全国各级法院开展庭审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由法院客户控制，通过互联网将庭审公开音视频信号传输至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并运营的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统一播出。上述中国庭审公开网为国家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不属于商业组织平

业务类型		不涉及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
		台，不存在平台经济。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建设运营者为最高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法院为平台活动参与者，新视云通过线下方式为各级人民法院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不存在依赖平台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和提供商品等情形。 因此，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是公司自主研发的触摸屏软硬件智能终端为载体，将其部署在法庭内各席位桌面上，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触摸式交互。在庭审过程中，法官和诉讼参与人可以通过智能终端，使用电子卷宗展示、语音转写笔录等应用软件服务功能，从而提高庭审效率。 因此，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实质系公司作为法院送达工作的外包承接方，协助法院客户，根据其指令为其案件文书提供辅助送达服务，具体内容包括：组织为法院指定负责人培训，指导其使用辅助送达系统；根据法律文书送达的程序要求，提供电话通知、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服务；针对送达的结果进行程序性审查，为法官团队提供包括沟通咨询、材料收转、配合法院需求生成送达结果数据统计等服务。 因此，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软件开发业务	软件开发业务中，公司仅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向其交付软件系统产品。 因此，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中，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向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提供法律文书辅助生成和案件处理的软件服务，业务实质为软件授权使用服务，即公司为银行客户安装部署“金融纠纷法律服务系统”客户端，并提供相应软件服务。 因此，公司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各类媒介运营，也不涉及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

③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广告投放

报告期内，新视云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三大类。上述三类业务属于软硬件一体化综合技术支持服务或硬件销售业务，以及司法辅助流程外包服务，均不涉及广告投放的情形。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广告投放。

④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通过广告、订阅、版权等方式实现盈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盈利模式
科技法庭	庭审公开	(1) 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法院客户签署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内容和标准，并根据客户采用该等技术服务法庭数量，每

业务类型		盈利模式
领域业务	领域业务	年收取固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与该法庭内每年开展庭审公开的案件数量、案件内容、公开平台、播放流量等因素无关。 (2) 设备销售：针对少量的庭审公开设备销售，该模式基于客户的硬件配置需求和软件定制需求，由公司采购相关的硬件产品并进行软件开发，并在客户现场完成软硬件的安装调试交付工作，根据客户采购设备的不同和软件研发、集成调试的工作量在合同中约定销售价格。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1) 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法院客户签署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内容和标准，并根据采用该等技術服务的法庭数量及每间法庭内部署的智能终端数量，每年收取固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2) 设备销售：对于少量的智能法庭设备销售，其盈利模式与上述庭审公开设备销售盈利模式相似。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 法院全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针对全院的法官团队提供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送达服务，全量案件依据法院上一年的民商事、行政类案件总数确定总包价格，以12个月为合同约定期，新视云为约定期内的民商事、行政全量案件提供辅助送达服务。 (2) 法院定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约定一定量的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送达辅助服务，以约定案件量×单价计算，以1年为合同约定期将购买的服务量消耗完，超过部分按照约定单价另行计算，定期对账结算本年度的案件服务量及服务金额。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1) 软件开发业务：该项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司法系统内相关主体，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等，根据其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软件开发，交付客户后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2)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该业务的客户为商业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金融纠纷法律服务系统”软件，完成相关文书材料的生成及技术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处理相关案件的工作效率，并按照客户导入并处理完成的纠纷案件数量收取软件授权使用费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通过广告、订阅、版权等方
式实现盈利的情形。

⑤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传媒业务

经查阅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描述	是否涉及传媒类许可资质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广告收入
华宇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华宇软件主要面向法律科技、市场监管、教育信息化及安全可靠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	不涉及	不存在
华夏电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政务板块的智慧法院领域	华夏电通主要提供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应用于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法院使用场景。	不涉及	不存在

注1：以上描述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材料

注2：华夏电通为久谦软件子公司，业务情况与公司较为接近

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宇软件、华夏电通的主营业务均涉及面向法院场景的软件服务，在法院信息化领域与新视云具备可比性。根据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华宇软件、华夏电通均不涉及传媒类许可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广告收入，公开披露文件不涉及其主营业务包括传媒业务的描述。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宇软件、华夏电通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传媒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各类媒介运营以及广告投放，也不涉及通过广告、订阅、版权等方式实现盈利的情形，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传媒业务，亦不涉及内容制作及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

(2) 公司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与前次 IPO 审核阶段（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相比，截至目前，公司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站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运营的网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ICP 编号	主要用途/运营模式
1	新视云	xinshiyun.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1	公司官方网站
2	新视云	sifayun.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公司官方网站
3	新视云	videoincloud.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1	非网站，该域名主要用于视频流媒体传输服务
4	新视云	sifayun.net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闲置备用
5	新视云	sifayun.cn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闲置备用
6	新视云	sifayun.org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闲置备用
7	新视云	fayuan.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闲置备用
8	新视云	weifayuan.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闲置备用
9	新视云	weifayuan.cn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闲置备用
10	新视云	10102368.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6	闲置备用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ICP 编号	主要用途/运营模式
11	新视云	zhengyiroad.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8	闲置备用
12	新视云网络	10102388.com	苏 ICP 备 2024097285 号-3	闲置备用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2 个域名，主要为闲置备用，其中：①“xinshiyun.com”“sifayun.com”为公司官方网站，内容为宣传公司基本情况，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②“videoincloud.com”为流媒体及 SaaS 软件使用入口，并非网站，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2）APP 和微信小程序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运营的 APP 和微信小程序，也不存在通过 APP 和微信小程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3）公众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运营 3 个公众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有权人	主要功能
1	多元调解直通车	新视云	调解业务宣传，最近更新内容为 2023 年
2	诉讼活动服务通知	新视云	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宣传，最近更新内容为 2023 年
3	云上服务助手	新视云	智能法庭业务宣传，最近更新内容为 2022 年

上述公众号仅为公司开展主营业务进行宣传，自 2023 年以来未实际运营，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3、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八/（三）/2、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中补充披露如下：

新视云作为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法院信息化建设属于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领域，对于提升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推动司法公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国家持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法院信息化领域的规范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公司所属行业及各项主营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所属的行业细分领域为电子政务板块的智慧法院领域。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推动了智慧法院行业的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 <u>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u>
2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2.06	<u>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u> 到2035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3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12	（1）建设泛在智联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2）建立高效利用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划》	息化委员会		(3) 构建释放数字生产力的创新发展体系； (4) 培育先进安全的数字产业体系； (5) 构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体系； (6) 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 (7) 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服务体系； (8) 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民生保障体系； (9) 拓展互利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体系； (10) 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数字化发展治理体系，并明确了 5G 创新应用工程等 17 项重点工程作为落实任务的重要抓手。
4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 12	要全面提升建设效能，创新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模式，加强资源集约统筹利用，实现政务信息化建设由投资驱动向效能驱动转变。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业务协同办理平台，提升“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应用水平和协同能力，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决策支持。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公司所属的行业细分领域电子政务板块智慧法院领域有利于推进司法运行方式和业务流程的数字化、智能化，与数字政府体系建设要求相匹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三大类，各项主营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公司的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主要包括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两部分，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A.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21. 01	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立法公开、执法公开、司法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服务水平，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2	《党的二十大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2022. 10	严格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u>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u> ……
3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024. 07	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u>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u>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
4	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	最高人民法院	2024. 12	<u>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完善裁判文书、庭审活动、审判流程等司法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司法公开指导性文件,明确公开范围和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司法公开督导落实、情况跟踪、分析研判工作机制。建立司法数据常态化发布机制,明确司法数据对外提供使用规范。</u> 在坚持深化司法公开的基础上,完善国家数据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和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完善上网文书匿名规则和庭审公开规则,推动加强对不当使用司法公开信息行为的监管。
5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4. 03	<u>持续深化司法公开,每季度公开发布司法统计数据。</u> ……重视保护涉案当事人隐私等合法权益,隐去相关识别信息,确保当事人及其家人生活工作、企业单位经营发展不受文书上网影响。
6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03	<u>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让司法活动在阳光下运行,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u> 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文书 1.4 亿份、访问量逾千亿次,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超过 2100 万场。越是公众关注案件,越是依法主动公开,让人民群众监督司法活动、见证司法公正,让热点案件审判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已经形成。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有助于法院审判公开公正,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B.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	最高人民法院	2024. 12	<u>完善数字技术智能应用机制。深入拓展数字技术司法应用场景,加强审判领域</u>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2024-2028 年)			技术自主创新，强化智能算法、大语言模型、数字模型等技术应用，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办案、集约事务、防控风险、方便诉讼等作用，打造安全可靠、协同高效、普惠便捷的数字技术司法应用体系，以数字化、智能化驱动审判流程、诉讼规则和司法模式变革。依托信息化手段和算法模型，建立办案数据抽查核验机制。加强对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审查监管和风险评估，建立具有规则引领和示范效应的技术应用伦理规则。
2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4. 03	深化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完善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智慧法院迭代升级，提升案件审理、审判管理、促推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03	(1) 智慧法院加速司法模式变革。全面推进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建成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 (2) 全国法院坚持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双轮驱动，在案件压力不断增大情况下，审判质效持续稳中向好；
4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03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成果在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全方位展示，加强智慧法院建设进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科技赋能司法展现广阔前景。
5	《2022 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01	巩固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积极参与推动数字治理。大力推进人民法院科技创新工作，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实验室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发掘海量司法大数据的优势，加强相关领域重点案件深度研判，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分析、加强矛盾纠纷化解、经济风险前瞻预警等提供决策参考。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有助于提高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的互动便捷性，提高案件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审判效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19.07	区分执行权核心事务与辅助性事务，明确执行辅助事务外包的范围，建立辅助事务分流机制， <u>探索将案款发送、送达，以及财产查控、司法拍卖中的执行辅助事务适度外包。</u>
2	《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规划纲要（2024-2028年）》	最高人民法院	2024.12	<u>完善送达制度，完善统一法律文书送达平台应用机制，健全当事人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查明机制。</u>
3	《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1.09	<u>加强购买社会化服务的规模化、规范化。结合各地实际，加强人民法庭编外人员配备保障，梳理适合购买社会化服务的事务性工作范围和项目，规范有序开展向社会购买服务，建立健全公开竞标、运营监管、业务培训等制度，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统筹保障。完善事务性工作的集约化管理工作流程，探索组建专业工作团队，集中办理文书送达、财产保全等事务。</u>
4	《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19.08	<u>完善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建立集约送达机制，全面应用人民法院统一送达平台，配备专门送达团队，负责预约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代收送达、公告送达等送达实施事务；完善社会化服务机制，将能够由社会第三方辅助完成以及能够外包的服务性工作全部剥离出来，通过购买服务，由社会化专业化团队开展。</u>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19-2023）》	最高人民法院	2019.02	<u>推动部分事务集约化、社会化管理，配合内设机构改革，在人民法院内部推行文书送达、财产保全、执行查控、网络公告等事务集约化管理。充分利用市场化、社会化资源，探索实施网拍辅助、文书上网、案款发放等审判辅助事务和部分行政综合事务外包。</u>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属于被政策法规允许进行社会化采购的业务领域，遵循中央关于探索审判辅助事务适度外包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实现法院事务性工作的集约化管理，提升司法效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③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主要系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该业务所涉及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03	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u>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u>
2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4. 03	深化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完善智能辅助审判系统、 <u>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功能</u> ，推动智慧法院迭代升级，提升案件审理、审判管理、促推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03	互联网司法开创新模式新规则。 <u>率先出台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使各类在线司法活动有规可依、规范运行。</u>
4	《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2023. 09	夯实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加强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及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化解； <u>加强诉调对接工作，加强诉前引导、及时分流案件及依法受理调解；强化调解工作保障，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及信息化平台对接；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工作指导及宣传表彰。</u>
5	《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05	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深化“互联网+枫桥经验”实践， <u>通过在线方式集约集成基层解纷力量，促进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实质性化解。</u> ……乡镇（街道）、村（社区）需要人民法院指导处理的纠纷，可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协同做好疏导化解和联合调解工作。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有利于增强政务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水平，提高案件审理与审判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围绕法院信息化开展业务，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助力司法改革与政务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其所属行业及各项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结合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质的证载范围说明相关许可资质与公司现有各类业务的对应关系或未来发展应用规划，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不涉及资质许可，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视云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三大类。根据以上论述（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一/（一）/1/（1）/①和②/B.服务模式、一/（一）/1/（2）和（3）/②服务模式”相关内容），上述三类业务属于软硬件一体化综合技术支持服务或硬件销售业务，以及司法辅助流程外包服务，均不涉及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2、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3 项现行有效的经营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资质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2-20160429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6.05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苏）字第 00891 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7.0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B2-2024359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9.1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B2-20160429）

2016 年初，公司取得了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B2-20160429），业务种类为：B25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公司申请取得上述证件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曾运营新浪法院频道，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公司曾通过新浪法院频道转载官方媒体司法类新闻，公司认为上述行为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公司于 2016 年向工信部下属的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申请了相关证件。公司自运营新浪法院频道以来未产生任何收入。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公司不再

负责新浪法院频道的内容运营，频道已彻底关停，公司亦未再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综上，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并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亦未产生任何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均不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B2-20160429）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苏）字第 00891 号）

在公司早期开展法院业务过程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内的个别法院向公司提出协助其制作司法宣传视频的业务需求。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2 月对该证有效期进行了续展。

但由于公司并非专业从事视频节目制作的公司，视频制作也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公司持续深耕主营业务，该类业务合作较少，具有典型的偶发性特征，且均发生在报告期外。同时，又由于新视云并不具备视频制作相关人员与技术能力，在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整体采购专业视频制作供应商相关服务，由上述供应商提供具体的视频制作服务，公司并不承担实际的视频制作工作。

因此综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和对应关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B2-20243596）

2024 年 12 月，公司收到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B2-20243596），业务种类为：B1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张家口、呼和浩特、上海、南京、杭州、青岛、武汉、广州、深圳、成都、昆明、西安、兰州）、B1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全国）。上述许可业务种类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并无直接关系，属于储备性质的资质。相关资质获取原因、背景及用途具体如下：

①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随着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持续发展，为进一步优化用户体验和满足安全要求，提升系统访问传输速度和稳定度，公司考虑将来自主投资建设数据中心机房及内容分发网络，故申请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B1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

B1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资质。考虑到相关数据中心和内容分发网络的投资规模巨大，且技术复杂性较高，基于成本、业务开展等因素，公司目前并未实际投资建设，而是选择通过租用第三方公有云平台提供的数据云服务解决上述问题，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投资建设。

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自身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公司有意向根据市场的需求，开展类似于商务在线多方会议服务的相关业务。目前，该类业务尚处于论证可行性阶段，基于业务准备及资质储备等因素，公司提前申请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资质。截至目前，公司并未开展相关业务。

综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B2-20243596）资质属于公司储备性质的资质，公司暂未开展该项资质所涉及的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现行主营业务不涉及资质许可，所取得资质证书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间并无直接关系，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三）说明公司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具体依据；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1、公司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具体依据

（1）违规事由

2022 年 2 月 9 日，新视云收到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网办罚决字[2022]1 号），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被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处以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已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公司已通过终止合作运营、关停新浪法院频道、全面开展合规检查、加强合规制度及团队建设、内部严肃追责等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彻底整改。上述整改完成后，公司

业务不涉及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相关内容，亦不存在违规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情形。

（2）上述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依据

鉴于公司违规行为轻微、所受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相关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上述违规不存在主观恶意，未产生恶劣影响，而且即知即改，整改落实到位，因此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论述如下：

①违规行为显著轻微

公司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的初衷为宣传司法改革、普及法律法规、提升国民法治意识，运营期间的发布内容均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各级地方法院的官方公告信息及与新浪具有合作关系的合规稿源单位，均为宣传司法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积极内容，未因转载内容不合规而受到过处罚。

公司的违规运营行为并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的违规系出于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规定认识不足造成，不存在主观故意、客观获利的情形，并且公司在意识到上述违规情形后，立即主动停止了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的行为。目前新浪法院频道版面已经彻底关停，官方微博账号已经注销，所涉及内容均已下架，相关违规行为已得到彻底整改。

因此，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显著轻微。

②罚款数额较小

公司上述受处罚金额为3万元，未达到《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21]68号）第七条第二款关于较大数额罚款标准（5万元）的规定。

因此，公司的处罚数额属于数额较小范畴。

③相关规定以及处罚决定均未认定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其中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均有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情形的罚则，而公司上述所受处罚系违反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并适用第二十二条的处罚规定，该处罚规定中未涉及“情节严重”的表述。因此，从“举重以明轻”的立法角度来看，公司上述违反的相关规定并不属于法规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网办罚决字[2022]1 号）：“……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现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决定也未认定公司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④行政处罚部门意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江苏网信办针对上述违规行为与整改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有关事项的回复》，具体内容为：“我办于 2022 年 1 月收到新视云涉嫌违规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线索。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我办立即对该公司涉嫌未经许可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于 2 月上旬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网办罚决字[2022]1 号），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据有关规定，对法人的违法行为处以不超过 5 万元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处罚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该条款中无‘情节严重’的表述）。处罚决定作出后，该公司积极配合，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并整改到位，该案已于 2 月中旬办结。”

⑤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四、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意见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经核查，公司上述违规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1）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或合规证明等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场监管、税务、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保等多个方面均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2）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此外，前次 IPO 申报过程中，监管机构亦重点关注了公司相关主营业务合规性问题，根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反馈沟通情况，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江苏网信办的处罚外，报告期内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关于数据获取及使用合规性。①结合相关商业模式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②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公司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使用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1、结合相关商业模式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

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相关主营业务开展时间较早，已于报告期外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商业模式，与前次 IPO 申报审核阶段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变化。

公司上述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但为满足法院客户的要求，公司在部分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被动存储、传输客户数据及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主要涉及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以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是否涉及客户数据、个人信息	涉及客户数据、个人信息的具体环节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根据法院客户要求，传输、存储用于庭审公开的音视频数据	公司根据法院客户的指令要求，通过在法院的法庭或机房内部署的软硬件设备，将庭审公开音视频信号通过互联网传输至最高人民法院建设的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统一播出，并存储于公司视频云平台上。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不涉及	法院使用智能法庭终端过程中涉及的案件卷宗信息主要通过法院内部办案系统推送，法官通过设备调取、使用卷宗信息后，仍存储在法院自建的内网中。公司部署在法庭的智能法庭终端内存空间较小，主要用于安装公司自行开发的智能法庭系统及运行各类智能法庭软件，仅作为庭审现场的硬件终端工具使用。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按照法院客户需求与指令，公司根据法院客户所提供的送达所需的必要数据，协助其完成司法文书送达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在开展过程中，为完成法院客户的送达任务，需要使用法院客户提供的当事人必要信息，以完成法院客户的送达任务。上述信息使用范围仅限于联系当事人和邮寄司法文书，公司并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软件开发业务	不涉及	软件开发业务中，公司仅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向其交付软件系统产品。该业务不涉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	不涉及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实质为软件授权使用服务，客户使用上述软件 SaaS 服务所涉及或产生的客户数据及个人信息均存储于阿里云平台上，公司非授权无法获取。因此，公司在经营该项业务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但为满足法院客户的要求，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存在为用于庭审公开的音视频提供传输、存储服务的情形，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存在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1、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1)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在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中，公司仅为法院客户提供庭审公开相关的软硬件支撑及技术服务，不对法院客户提供的庭审音视频信号进行处理或使用，案件庭审公开过程中的启动、中断、停止均由法院独立控制，公司仅提供必要的编码器设备、软件系统及视频云平台系统支撑。其中，视频云平台系由公司开发并部署于公有云上的流媒体应用软件系统，该软件系统所有权属于公司，系公司为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配套开发的后台支撑软件，并不单独对外提供使用，也并非面向社会公众的网站。

同时，根据公司与法院签订的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合作协议，服务内容中均明确约定了乙方（新视云）为甲方（人民法院）的庭审直播视频提供录像存储服务，庭审公开相关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管理权均归属于法院，公司仅根据法院客户要求被动传输、存储用于庭审公开的音视频数据。

此外，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中开展存储的庭审视频数据，均源于法院自主的司法公开工作，相关视频信息本身即可在互联网上实现访问获取，并不存在涉及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的情况。公司开展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以来，高度重视网络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从未发生涉及庭审公开的数据安全事件。

综上，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存在被动传输及存储庭审公开相关数据的情形，但相关数据所涉及的可供公开案件信息均经过法院客户自身的审查筛选，均为非涉密案件。因此，公司根据法院要求提供数据传输和存储的相关服务合法合规。

(2)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在开展过程中，为完成法院客户的送达任务，需要使用法院客户提供的当事人必要信息，以完成法院客户的送达任务。上述信息使用仅限于联系当事人和邮寄司法文书，公司不涉及对个人信息的二次开发、再处理等情形。为保障相关信息合规使用及不存在泄露，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数

据安全制度，包括信息加密、用户访问留痕以及对员工定期组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培训等，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数据安全制度，送达业务开展至今未发生信息泄露情形，也未与法院客户、当事人因信息泄露发生过纠纷。

近年来，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明确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具体规定为：①2017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在送达工作中，可以借助基层组织的力量和社会力量，加强与基层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为做好送达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要求基层组织协助送达，并可适当支付费用；②2019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完善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建立集约送达机制，全面应用人民法院统一送达平台，配备专门送达团队，负责预约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代收送达、公告送达等送达实施事务；完善社会化服务机制，将能够由社会第三方辅助完成以及能够外包的服务性工作全部剥离出来，通过购买服务，由社会化专业化团队开展；③2021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加强购买社会化服务的规模化、规范化。结合各地实际，加强人民法庭编外人员配备保障，梳理适合购买社会化服务的事务性工作范围和项目，规范有序开展向社会购买服务，建立健全公开竞标、运营监管、业务培训等制度，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统筹保障。完善事务性工作的集约化管理工作流程，探索组建专业工作团队，集中办理文书送达、财产保全等事务。

此外，根据公司与法院客户签署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的约定：甲方（法院）有义务审查送达的相关内容，保证前述内容的应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互联网相关管理条例规定。甲方（法院）向乙方（公司）提交的服务需求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均已经过甲方（法院）充分有效的确认。甲方（法院）同意乙方（公司）依照前述信息进行送达。

因此，公司为完成法院交付的送达任务，使用法院客户提供的当事人的必要信息，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因此，公司信息来源及使用均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2、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但在公司业务实施过程中，根据法院客户要求，部分业务涉及被动存储、传输客户数据或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据管理水平，强化风险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以及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 etc 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落实执行上述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公司制定了《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按照业务服务内容数据、公司自身相关数据等维度定义了分类标准，并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定义了分级标准。同时，公司定期按照上述《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对各项业务进行数据资产盘点和数据内容梳理，输出数据资产清单，并根据数据资产分类分级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为了落实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和销毁各阶段的数据安全要求，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了数据安全全生命周期要求，保护相关数据避免出现泄露、窃取、篡改、毁损、非法使用等情形，有效防范数据安全事件发生。上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对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规定了相应的技术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环节	技术措施
数据采集安全	数据源身份鉴别，利用密码技术进行初始化会话验证，防止采集到非法数据（如非授权数据源等）产生的数据，并避免采集到错误的或失真的数据； 对采集的数据留存数据源记录，用于对数据源进行溯源； 业务应用系统负责人每年按照《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及《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标准》识别并更新业务数据信息及对应的安全等级。
数据传输安全	采用双向身份鉴别。在数据建立通信连接前，对发送方和接收方进行身份鉴别，利用密码技术进行初始化会话验证； 利用数据安全加密解密技术，确保送达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可靠。
数据存储安全	重要数据采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存储，有效防止存储引起的数据泄密，或者突破防护的外部攻击导致拖库泄密； 数据库启用安全机制，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完

相关环节	技术措施
	整性和保密性等方面。
数据处理安全	系统提供为数据使用者分配系统权限功能，数据授权过程应遵循最少够用原则，仅给予使用者完成业务活动处理的最少数据集； 对重要数据的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为事件处置及事后调查追溯提供依据； 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查询和访问相应的审计记录，并且只有经过授权的管理员才能对审计记录进行检索、导出和删除操作。
数据交换安全	跨网数据交换安全要求符合 FYB/T 53001—2017 的规定（FYB/T 53001—2017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要求）； 政务数据共享指的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的数据共享，依据《GB/T 39477-2020 信息安全技术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安全技术要求》，基于角色的授权与访问控制机制保障授权信息、访问控制策略的安全性、完整性。
数据销毁安全	为确保查询数据安全，针对重要数据的留存和销毁，根据要求和规范进行销毁，并完整记录对数据留存及销毁活动。

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障公司自身数据及业务开展过程涉及的外部数据的安全。此外，公司持有南京市公安局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且公司相关业务系统均已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江苏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对上述业务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3）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

为了对公司日常数据安全进行监测预警，公司设立了网络安全小组为公司内外提供数据安全技术支持。网络安全小组在公司相关业务系统上线前进行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监测，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筛查；系统上线后，网络安全小组通过数据安全风险态势感知、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开展常态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上述技术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数据泄露风险。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启动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应急小组、遏制泄露源、追踪溯源、评估事件风险等级、应急处理、内外部发布相关信息等。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以及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等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落实执行，上述制度及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数据安全。

3、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数据、信息与法院客户、第三人产生纠纷，也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公司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风险控制制度，相关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数据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数据、信息与法院客户、第三人产生纠纷，也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公司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使用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公司的研发模式、业务模式、产品功能以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应用过程均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通过内部独立完成，主要包括产品研发和定制研发，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工作以产品研发为主，定制研发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具体研发模式
1	产品研发	根据公司的业务战略开展市场及产品调研，设计产品原型及最小可运行版本（MVP），快速完成 MVP 版本并投放部分友好客户进行验证，根据市场反馈和使用情况不断迭代产品，逐步完善并扩大市场推广范围
2	定制研发	定制研发是由客户提出明确的实际需求，公司在与客户完成合同签署或定价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或已有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开发并完成内部测试后交付客户，最终由客户进行验收并使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616.66 万元、4,955.26 万元及 2,526.9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费用、差旅交通费、技术服务费和其他

费用，其中工资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5.09%、94.88%和 94.13%，为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存在采购原料数据支出的情形。

综上，公司研发工作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2、业务模式及产品服务功能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一/（一）/1、以简明通俗的方式分别披露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其他智慧法院四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获取方式和合作模式）、服务模式（向相关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应用场景和产品功能、所需许可资质）、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盈利模式”相关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上述三类业务属于软硬件一体化综合技术支持服务或硬件销售业务，以及司法辅助流程外包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均不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主要采购内容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采购内容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各类编码器、主控机、光端机等硬件设备，CDN 以及云存储等网络资源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服务器、高清摄像头、触控式显示屏、麦克风拾音器、内置音箱、辅助按键等硬件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邮政快递服务等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委托开发技术服务及网络资源费用（云服务、流量费）等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服务）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3、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

公司对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的应用主要集中在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及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中，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是否涉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具体情况
科技法庭领域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是	否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存在相关技术应用，主要为语音识别及人工智能隐

业务		是否涉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具体情况
业务				私保护等，上述应用均由公司研发人员自主开发并不断迭代完善，该等应用无需通过运用数据以实现相关功能，因此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需求及情形。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是	否	智能法庭终端硬件存在相关技术应用，具体包括：语音控制庭审、文字识别、语音转写笔录等功能，上述应用均由公司研发人员自主开发并不断迭代完善，该等应用无需通过运用数据以实现相关功能，因此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需求及情形。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是	否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的工单管理统计等环节涉及相关技术应用，上述应用均由公司研发人员自主开发并不断迭代完善，该等应用无需通过运用数据以实现相关功能，因此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需求及情形。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	是	否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中的案件批量导入及自动生成司法文书等环节涉及相关技术应用，上述应用均由公司研发人员自主开发并不断迭代完善，该等应用无需通过运用数据以实现相关功能，因此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需求及情形。
	软件开发业务	否	否	/

综上，公司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服务中的应用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模式、业务模式、产品功能以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应用过程均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五）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④说明公司与集成商、终端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及相应法律风险。

1、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是否匹配

（1）公司主要通过地推模式推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包含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公司主要以地推模式进行业务开发。

在地推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各级法院的审管办或行政装备科等部门对接、开拓业务。在业务开发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法院审判实际需求，向法院客户介绍产品或服务作用，进行业务推广，在法院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实现销售。

公司主要业务的地推销售模式情况具体可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一/（一）/1、以简明通俗的方式分别披露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其他智慧法院四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获取方式和合作模式）、服务模式（向相关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应用场景和产品功能、所需许可资质）、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盈利模式”中销售模式相关内容。

（2）因公司与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未达到招投标金额标准，因此采用

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较小，符合法院对外采购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①公司与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采用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较小

A.公司与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数量与合同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单

金额区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0 万元以下	2,137	86.31%	4,191	80.81%	4,337	73.76%
10-20 万元	268	10.82%	682	13.15%	991	16.85%
20-50 万元	61	2.46%	290	5.59%	517	8.79%
50 万元以上	10	0.40%	23	0.44%	35	0.60%
合计	2,476	100.00%	5,186	100.00%	5,880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数量分别为 5,880 单、5,186 单和 2,476 单，其中，单笔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4,337 单、4,191 单和 2,137 单，占比分别为 73.76%、80.81%和 86.31%，单笔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订单占报告期各期订单数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1%。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订单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B.采用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相应订单获取方式及其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单、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订单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订单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订单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招投标模式	21	1,400.45	6.47%	62	3,044.17	6.37%	112	4,013.79	8.94%
非招投标模式	2,455	20,262.85	93.53%	5,124	44,799.85	93.64%	5,768	40,858.39	91.06%
合计	2,476	21,663.28	100.00%	5,186	47,844.02	100.00%	5,880	44,872.19	100.00%

注：表中“订单数量”系报告期各期的合同签订口径，而非收入确认口径。

因公司与客户单笔订单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客户获取订单实现

收入的方式主要系“非招投标模式”，即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直接签署协议，报告期内，该方式下相应收入占比分别为 91.06%、93.64%和 93.53%，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较低，各期分别为 8.94%、6.37%和 6.47%。

综上，因公司与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未达到招投标金额标准，因此采用招投标模式的收入占比较小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法院客户对外采购服务、设备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其中，采购金额较大，达到当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一般需经法院党组会审批决定。

经核查公司的销售合同、相关客户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并走访、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关客户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制定的采购规章制度对公司提出具体采购方式、流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订单金额较小，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公司根据法院客户的采购方式进行相应的公开投标、应标、谈判，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华宇软件的订单获取主要方式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久其软件	市场拓展方面，久其软件管理软件业务定制化程度较高，销售项目主要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邀标的方式，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久其软件采用直销模式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以及中央+地方、聚焦行业的市场拓展策略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客户主要包括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等司法单位和区域系统集成商两大类。对于人民法院等司法单位客户，订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获取，个别项目为涉大案专案项目直接审批。对于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因主要为民营企业，订单

公司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取得。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华夏电通通过非招投标模式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6.86%和 92.98%
华宇软件	华宇软件主要面向法律科技、市场监管、教育信息化及安全可靠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政府类客户，日常营销模式以参与政府客户的招投标取得订单为主，少数通过集成商的分包的方式，承接政府项目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新视云	法院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非法院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直接签署协议。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有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其他方式。其中，其他方式主要是指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直接签署协议的方式

注：久其软件、华夏电通、华宇软件相关信息来自于公开披露材料

经查询公开资料，久其软件及华宇软件主要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单笔合同订单相对较高，其订单获取方式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为主，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而华夏电通通过非招标模式实现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与公司较为接近。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且以服务模式为主，因此，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通过商务谈判直接签署协议，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情况相对较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业务特点和商业模式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符合法院客户的采购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3）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匹配

①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服务费与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标费	14.65	49.10	70.93
招投标模式订单金额	381.64	1,370.40	2,247.21
占比	3.84%	3.58%	3.16%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服务费占当期招投标取得的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3.58%和 3.84%，占比较低，与招投标形成的订单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内，投标费占比相对稳定并呈缓慢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以续约或扩庭订单为主，同时结合各地政府对采取招投标方式采购金额的下限有所提高，使得

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订单的金额下降所致。

②与各期业务招待费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9.49	31.50	10.01
主营业务收入	21,663.28	47,844.02	44,826.42
占比	0.14%	0.07%	0.0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7%和 0.14%，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各期业务招待费占比较为稳定，与业务实际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法院且单笔交易金额普遍较小，法院客户覆盖率较高，合作关系良好，目前以续约及扩庭订单为主，公司主要依靠自身技术实力以及服务质量获取订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招待费用金额较小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对招待费用的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可以有效控制业务招待费用的发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招投标模式的订单数量及业务收入较小，业务收入及获取订单模式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较为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符合法院客户的采购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较为匹配。

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经核查，以法院客户为代表的适用政府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遵循的采购方式如下：法院客户对外采购服务、设备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其中采购金额较大，达到当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一般需经法院党组会审批决定；对于其他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客户，无需适用政府采购方式，但该等客户一般制定内部采购规章制度，根据其采购规章制度对公司提出具体采购方式、流程的要求，公司进而根据该等客户的采购方式进行相应的磋商或谈判以促成交易。

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相关客户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走访、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关客户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制定的采购规章制度对公司提出具体采购方式、流程的要求，公司进而根据客户的采购方式进行相应的公开投标、应标、谈判，符合招投标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和主要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具体数额达到中央或地方规定的公开招标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采购，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选择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采购。

经查询中央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信息，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客户所属预算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需采

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级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中央	200	200	200
2	重庆	200	200	200
3	北京	400	400	400
4	天津	400	400	400
5	上海	400	400	400
6	广东	400	400	400
7	江苏	400	400	400
8	安徽	400	400	400
9	浙江	400	400	400
10	福建	省级 400；市县 200	省级 300；市县 200	省级 300；市县 200
11	海南	400	400	400
12	四川	400	400	400
13	云南	省级 400；州、市、县、区 200	200	200
14	青海	省级 400；市州级 300；县级 200	省级 400，市州级 300，县区级 200	省级 400，市州级 300，县区级 200
15	广西	300	300	300
16	江西	省级 300；市县级 200	200	200
17	甘肃	200	200	200
18	贵州	200	200	200
19	陕西	省级 300；市县级 200	省级 300；市县级 200	省级 300；市县级 200
20	山西	400	400	400
21	山东	省级、济南、青岛 400；市县级（不含济南、青岛）200	省级、济南、青岛 400；市县级 200	省级 400（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100 万元）；市县级 200
22	湖南	200	200	200
23	湖北	省级、武汉市本级 400；市县级 200	省级、武汉市本级 400；市县级 200	省级、武汉市本级 400；市县级 200
24	河南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 400，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 200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 400，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 200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 400，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 200
25	河北	200	200	200
26	吉林	200	200	200
27	辽宁	200	200	200
28	黑龙江	省级 400；市（地）、	省级 400；市（地）、	省级 400；市（地）、

序号	预算级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县（市）级 200	县（市）级 200	县（市）级 200
29	内蒙古	400	400	400
30	宁夏	200	200	200
31	新疆	200	200	200
32	西藏	400	400	200

根据上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预算单位需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服务（非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均高于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根据公司的合同台账，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针对同一签约客户单笔或合计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情况，2022 年和 2023 年情况如下：

期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签署单位
2023 年度	司法辅助送达服务	345.00	2023.08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14.60	2023.07	
	合计	359.60	/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264.47	2023.02-2023.12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2.48	2023.05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42.00	2023.01 2023.11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0.81	2023.02	
	合计	319.76	/	
2022 年度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336.24	2022.01-2022.12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26.00	2022.01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4.50	2022.08 2022.11 2022.10	
	合计	366.74	/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36.00	2022.07	重庆市永川区 人民法院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34.00	2022.09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8.00	2022.05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6.50	2022.05 2022.11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1.57	2022.08 2022.07 2022.05 2022.04	

期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签署单位
	合计	206.07	/	

由上表可见，与公司单笔或合计签约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客户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但前述客户未采取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适用政府采购及理由	无需采取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的理由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是，该主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根据四川省 2023 年度适用的《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400 万元以上的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该法院向新视云采购设备和服务的金额无论以单项还是合计计算均未达到 400 万元的标准，故不属于必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根据重庆市 2022 年度适用的《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 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司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发生多笔订单，主要系因该法院向新视云采购的设备和服务类型较多，分别包含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司法辅助送达三类业务，由于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基于客户的法庭数量进行服务，2022 年度多笔合同的签订既包括已开展业务订单的续签，也包括当年新增法庭的订单，相关订单均基于实际需求发生。采购的金额系全年度累积计算，单次采购金额均较小，未达到相关规定的公开招投标标准，不属于必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该主体系汇纳科技（300609.SZ）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宏俊	该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无需适用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因此，上述客户与新视云未采用招标方式进行合作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获取方式、合同履行情况及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和公司的主要客户，结合网络检索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公司主要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走访公司主要客户、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结合网络检索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订单不

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绝大部分订单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投标次数和中标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标次数（次）	23	68	119
中标次数（次）	21	62	112
中标率	91.30%	91.18%	94.1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采取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次数分别为 119 次、68 次和 23 次，中标率分别为 94.12%、91.18%和 91.30%，公司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已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中标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华宇软件、华夏电通、天翼视讯、东软载波等，公司主要以服务模式为主，其他公司主要以提供软硬件产品为主，在业务形态及所参与的招投标项目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除华夏电通外，其他公司未披露招标、中标及中标率数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华夏电通披露的中标率分别为 85.71%、89.29%、82.35%、75.00%，略低于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①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

行政处罚

A.网络检索核查

经检索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南京市纪检监察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在内的政府网站,以及百度、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查询网站,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员工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B.取得相应合规证明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历次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和公安部门历次出具的有关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也不存在公司/员工涉及贪污贿赂被处罚的情况。

C.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已经建立了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遵守招投标的相关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②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并得到有效执行

为避免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业务合同中明确作出了避免商业贿赂的约定,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资金(票据)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细则》《销售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细则》《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加强销售和采购管理,并制定了《客

户满意度管理办法》，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投诉管理等多种渠道规范客户关系的管理和维护。

B.公司业务合同明确禁止商业贿赂

公司（乙方）与客户（甲方）签署的相关销售合同，包含了禁止商业贿赂的条款：“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双方保持清清白白的合作关系。一旦发现存在上述行为，本合同即行解除，甲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C.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员工入职培训和定期销售会议中组织员工反复学习相关制度，销售人员入职时均与公司签署《廉洁自律协议书》，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因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公司绝大部分订单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收入占比较低，招投标模式下中标率相对较高，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4、说明公司与集成商、终端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及相应法律风险。

（1）公司与集成商、终端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包含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三大类。其中，在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存在公司通过集成商与法院进行合作的情形。

①公司通过集成商与法院进行合作的背景原因

集成商客户主要系该等客户通常在区域市场内与终端法院客户有着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考虑到招标及付款流程的便利性、后续服务的及时性以及服务方品牌等因素，部分法院将其各类业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建设、司法辅助送达等）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对外进行招标。第三方集成商在获取项目后引入其他供应商，共同参与到科技法庭领域等法院信息化建设和司法辅助送达服务业

务领域中，更好地为法院客户提供服务。集成商选择新视云作为合作方的主要原因如下：

A.在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公司是行业内的专业服务商，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示范效应，第三方集成商在获取项目后大多会向公司进行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的采购，公司通过向第三方集成商提供产品/服务的方式参与法院的信息化建设，最终客户仍为法院单位，且相关销售定价方式与法院作为直接客户的交易没有重大区别。

B.在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第三方集成商主要系中国邮政下属地方分子公司等。中国邮政凭借其快递业务经营时间长的经验优势及覆盖全国的网络优势，与各级人民法院较早地达成了相关合作，在做好传统邮寄送达工作的同时，逐步拓展了电子送达等集约化送达服务，相关地区的法院及财政与国企/央企合作意愿较强，故选择与中国邮政开展相关服务业务合作。但中国邮政与法院合作的业务重心仍主要集中在传统邮寄送达业务，其在电子送达服务领域无法充分满足当地法院客户的业务需求，同时结合新视云在该业务领域具有较强优势，在当地服务法院口碑较好，因此，中国邮政在部分地区向公司采购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终端客户仍为各地方法院客户。

②公司集成商客户业务收入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集成商客户的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集成商客户业务收入	1,670.83	3,351.72	2,257.32
主营业务收入	21,663.28	47,844.02	44,826.42
占比	7.71%	7.01%	5.04%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集成商客户业务收入分别为 2,257.32 万元，3,351.72 万元和 1,670.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4%、7.01% 和 7.7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集成商客户业务收入及占比期初略有升高，主要系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快速发展，收入规模快速提升所致。

③公司与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与集成商签署合同和与终端客户直接签署合同的内容中，除前者合同中

会将法院列为共同义务方外，其他条款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针对不同业务领域，合同中约定的公司与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和纠纷解决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业务领域	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	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	纠纷解决机制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A.在技术方面为客户提供全面支撑保障。 B.保证客户服务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C.如客户提出对方案的需求定制或修改，公司需要投入较多资源的，可要求客户另行支付定制费用。 D.根据技术服务项目的需要，在客户配套设备及管理软件，并负责管理维护等	A.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B.有权在合同期内重要使用场合要求公司派人进行现场服务。 C.未经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对服务平台进行任何修改和反编译，更不得擅自将其许可第三方使用。 D.有义务审查和监控平台中的所有内容等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A.公司驻场辅助人员应按照送达服务标准规范为法院提供相关服务。 B.公司保证法院服务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C.如客户提出对方案的需求定制或修改，公司需要投入较多资源的，可要求客户另行支付定制费用。 D.根据技术服务的需要，配套提供相应的设备及管理软件，并负责管理维护等	A.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提起服务需求。 B.为公司提供专门的送达服务点或集约送达中心的办公室，服务点或办公室配备内外网环境。 C.法院不得使用公司服务送达非本院案件或将公司送达渠道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D.法院有义务审查送达的相关内容等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及相应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有权部门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和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

综上，公司在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与司法辅助送达领域业务与集成商、终端客户签署的合同不存在实质差异，并均明确了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和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各项主营业务领域的销售模式、服务模式、

采购模式、盈利模式等商业模式，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内容制作、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并按照法院、非法院客户类型，分类统计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报告期内收入结构，分析其分布、变动情况及合理性；获取公司终端客户明细，统计截至报告期末终端法院客户和非法院客户数量结构，分析其分布情况及合理性；

3、结合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销售模式、服务模式、采购模式、盈利模式等商业模式，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信息传播、内容制作、广告投放等相关活动，是否存在通过广告、订阅、版权等方式实现盈利的商业行为；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并结合其所属行业认定情况、主营业务描述、是否涉及传媒类许可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广告业务收入等，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是否涉及传媒业务；

5、结合公司域名、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通过网络搜索引擎、微信搜索栏及应用商城查询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进行核查，了解其业务用途及实际运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其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6、查阅并对照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文件，分析公司各项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7、对照公司现有各类业务，查阅相应法律、法规，比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核查公司业务是否涉及许可资质，查阅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的全部资质证书，并结合相关资质许可内容，了解公司申请相应储备资质的背景及原因；

8、取得江苏网信办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网办罚决字[2022]1号），比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分析公司违规运营新浪法院频道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取得公司内部整改记录文件（包括内部处罚决定文件、处罚记录、内部培训记录、制定的业务制度文件、整改报告等）及外部罚款缴纳回单，核查公司实际整改情况；

10、对江苏网信办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有关事项的回复》；

11、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或合规证明等相关无违法记录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2、访谈公司相关数据安全负责人，了解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关于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规性、公司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等相关内容；

1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合同台账，统计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招投标服务费与招投标模式下实现收入的匹配性，并通过查阅公开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分析相关差异的合理性；

14、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业务的真实性，以及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15、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相关客户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查询中央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16、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中标率情况的相关说明，分析中标率变动趋势及合理性，并与公开查询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中标率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17、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网络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18、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与销售相关人员签署的相关廉洁从业协议书及相关人员关于廉洁从业情况的承诺书，核查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19、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直接客户为系统集成商的原因、背景，与系统集成商合作的具体业务类型，集成商客户的业务收入占比等；

20、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签署的合同，了解主要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并通过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网络核查、访谈相关负责人，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及相应法律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各类媒介运营以及广告投放，也不涉及通过广告、订阅、版权等方式实现盈利的情形，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传媒业务；公司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公司围绕法院信息化开展业务，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助力司法改革与政务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其所属行业及各项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全国各级法院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0.98%、88.17%和82.56%，占比较高，但随着司法辅助送达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服务的终端法院客户数量共2,467家，占全国法院比重为70.49%，服务法院客户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技术创新性，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技术创新能力得到了国家及行业的认可。

2、公司开展现行主营业务不涉及资质许可，所取得资质证书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间并无直接关系，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公司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4、关于数据获取及使用合规性：

（1）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

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公司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风险控制制度，相关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数据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数据、信息与法院客户、第三人产生纠纷，也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研发模式、业务模式、产品功能以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应用过程均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5、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符合法院客户的采购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较为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3）报告期内，因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公司绝大部分订单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收入占比较低，招投标模式下中标率相对较高，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4）公司在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与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与集成商、终端客户签署的合同不存在实质差异，并均明确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长昊，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许戈、许栋、黄欣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92%、3.14%、3.14%的股份，其中许栋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欣为运维总监，许戈在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多公司有投资或任职。

请公司：

（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具体解决方式等，并结合协议约定和四人在公司管理决策中的提案、投票记录，充分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2）结合许戈、许栋、黄欣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参与情况，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3）结合许戈等人投资的企业的具体业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具体解决方式等，并结合协议约定和四人在公司管理决策中的提案、投票记录，充分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1、《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年9月2日，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关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具体解决方式等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条款	具体内容
实施方式	第一条 总则	1.1 各方同意，各方在对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做出决策或予以执行中应保持一致行动
		1.2 各方同意，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等权利等，以下简称“股东权利”），应确保各方和/或各方所控制的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保持一致意见，且各方均承诺并同意，其不得以委托、信托方式将其持有和/或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和/或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任何股东权益委托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 各方同意，各方应当确保其能够控制的主体在依法参与公司决策时参照本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任意一方所控制的主体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控制该主体的一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1.3 各方同意，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如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行使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以下简称“董事权利”）时，应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保持一致意见
	第二条 提案权行使的安排	2.1 各方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所指的“一致意见”体现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场合时，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各方应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2 在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上提出议案
	第三条 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3.1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应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应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3.2 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各方中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应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条 和第五条 一致行动机制	4.1 为通过一致行动巩固张长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前三（3）日，各方应召开预备会议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在预备会议上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张长昊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
		4.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征询张长昊的意见，并在公司董事会上无条件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行使董事权利

项目	条款	具体内容
		5.1 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须事前向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一方应委托张长昊或张长昊指定的人士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5.2 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作为公司董事若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须事前向其他担任董事的各方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委托张长昊或者张长昊指定的公司其他董事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发生意见分歧的具体解决方式	第十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该项争议所涉及的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其中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30）日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会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中国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4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有效期限	第十一条生效及文本	11.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只要除张长昊以外的任何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仍持有公司股权的，则本协议持续有效，且该等持有公司股权的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的效力不受新视云更名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新视云更名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协议对各方依然具有约束力

2025 年 2 月，为完善《一致行动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进一步明确违约后的罚则，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1）将原协议 7.3 条修改为：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他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且违约方应将违约金 200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新视云账户。

（2）新增加 7.5 条，违约期间的权利限制：

违约方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完成补救措施或达成和解之日止，其在股东会、董事会上的表决权由张长昊直接代为行使，但该等权利限制不影响违约方作为股东的最终受益权。

2、结合协议约定和四人在公司管理决策中的提案、投票记录，充分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历次三会资料等，公司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理由如下：

(1) 协议约定了持续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张长昊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相关权利；并且，协议自各方签署日（2014年9月2日）起成立并生效，除张长昊以外的任何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仍持有公司股权的，则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且《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已经超过10年，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一致行动各方未因一致行动关系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此外，2025年2月，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违反一致行动约定的罚则，强化了一致行动的约束力。

因此，各方仍受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束，公司一致行动关系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2) 许栋、黄欣、许戈在公司管理决策中的提案、投票记录与张长昊保持一致

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决策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重大事项均系张长昊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并得到其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的支持。除需回避表决事项外，许栋（股东、董事）、黄欣（股东）、许戈（股东）对公司管理决策中的提案、投票记录均以张长昊的意思表示为准，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上均与张长昊保持一致。上述四人严格遵循《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一致行动关系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上述公司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二) 结合许戈、许栋、黄欣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参与情况，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1、许戈、许栋、黄欣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参与情况

(1) 许戈，直接持有公司 22.9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认识多年的朋友，是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公司成立至今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或管理，在股东（大）会上与张长昊保持一致行动；

(2) 许栋，直接持有公司 3.14%的股份，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产品研发管理，不参与公司人事任免和管理工作，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与张长昊保持一致行动；

(3) 黄欣，直接持有公司 3.14%的股份，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运维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运维管理，并非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参与公司其他人事任免和管理工作，在股东（大）会上与张长昊保持一致行动。

2、未认定许戈、许栋、黄欣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 实际控制人”之“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和“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公司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先生，而非四人共同控制，主要理由如下：

（1）公司及公司股东的确认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张长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①根据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应无条件地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

②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一方应委托张长昊或张长昊指定的人士按照协议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③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中国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征询张长昊的意见，并在中国董事会上无条件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行使董事权利；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作为中国董事若不能亲自出席中国董事会的，应委托张长昊或者张长昊指定的中国其他董事按照协议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④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在中国决策性事务上开展积极合作，各方确保其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按照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中国股东权利，以继续维持张长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⑤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他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且违约方应将违约金 200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新视云账户。违约方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完成补救措施或达成和解之日止，其在股东会、董事会上的表决权由张长昊直接代为行使，但该等权利限制不影响违约方作为股东的最终受益权。

由上可见，在中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四人的决策均以张长昊的意思表示为准，且约定了严格的违约罚则和补救措施，确保张长昊占据了绝对主导地位。因此，张长昊实际控制了许栋、黄欣、许戈持有的新视云股份的所有表决权，而非四人共同控制。

(3)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①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

算方案、公司的重要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及拓展、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增资扩股等重大事项，均是首先由张长昊提出总的思路 and 原则，并得到了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的支持，张长昊作为公司最高决策人，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制订具体方案，最后经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并实施的。

②经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资料、董事会资料，除需根据《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以外，报告期内，许栋、黄欣、许戈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上均与张长昊保持了一致。同时，由张长昊决定或批准的上述事项均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其他董事或股东未发表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

因此，张长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③张长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张长昊提名的董事一直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张长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系公司核心领导人物，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长昊提名并经董事会讨论后委任。

综上，张长昊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张长昊通过许栋、黄欣和许戈与其保持一致行动，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黄欣、许栋、许戈仅作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方，不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

（三）结合许戈等人投资的企业的具体业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经核查：（1）黄欣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2）许栋除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 38.70% 合伙份额外，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3）许戈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北京镐图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该公司主要从事文化艺术等业务
2	深圳市星动康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90%	该公司主要从事服务于医疗健康行业的互联网服务平台等业务
3	深圳市众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戈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5.3188% 的合伙份额	该公司主要从事商务服务业等业务
4	深圳市天启科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且许戈担任董事长	该公司主要从事集赛事分析、投注推荐、情报爆料、比分直播和赛事数据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竞彩信息服务平台等业务
5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	该公司专注于港美股投资服务平台的网络技术开发和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等业务
6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主要从事娱乐资源整合营销、艺人经纪、内容研发以及文娱投资等业务
7	北京大眼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等业务
8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商管理平台等业务
9	北京真宝阁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主要从事零售业等业务
10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主要从事红人孵化和营销 MCN 机构等业务
11	北京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主要从事红人孵化和营销 MCN 机构等业务
12	深圳价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董事长	该公司主要从事提供互联网信息及金融科技服务
13	上海玄彩美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8.9998% 并担任董事	该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视觉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研究的研发等业务
14	深圳市中网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1.6665% 并担任董事	该公司主要从事网络购彩等业务
15	大眼星图（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该公司主要从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业务
16	北京时代盈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主要包括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设计等
17	深圳市盘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已于2023年6月20日注销	该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等业务
18	深圳市高乐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许戈曾担任总经理，已于2023年1月16日注销	该公司主要从事集家具展示、家具购买、家具安装配送与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体等业务
19	北京聚鲸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100%，已于2023年5月11日注销	该公司主要从事家居零售等业务
20	天津大眼星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持股100%，已于2023年8月16日注销	该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业务
21	迈维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许戈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21年9月27日注销	该公司主要从事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软件、数字传输系统软件、图像传输系统软件、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等
22	杭州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股100%，已于2021年9月7日注销	该公司主要从事文化艺术相关业务，如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等
23	北京包美好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100%，2021年6月25日，将其100%股权转让至杜昆、吴思思	该公司主要从事零售行业，产品涉及销售服装、鞋帽、箱包、钟表、眼镜、照相器材、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等
24	杭州大眼物竞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股100%，已于2021年7月注销	该公司主要从事批发业务，产品涉及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等

经核查，上述单位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

此外，许戈、许栋、黄欣均已相应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在其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不会采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已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1）许栋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许戈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相应被认定为关联方；

（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黄欣比照认定为关联方，并比照关联方核查要求对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查询，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查询，报告期内，许戈、许栋、黄欣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且该等人员均已相应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关联交易监管要求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资金占用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许栋、黄欣、许戈均已相应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确认其在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并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资金占用监管要求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股份限售监管要求的情形

许戈、黄欣和许栋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应出具了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许栋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出具前述承诺外，同时承诺了“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股份限售监管要求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合法规范监管要求的情形

许栋、黄欣、许戈均系公司股东。经核查相关股东填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公开渠道网络核查，上述股东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同时，许栋、黄欣、许戈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许栋、黄欣、许戈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合法规范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具体解决方式及违约行为的罚则；

（2）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以及董事的提名、任免、更换等情况；

（3）取得并查阅相关股东填具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等，确认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一致行动人的简历情况及相关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4) 取得并查阅许栋、黄欣、许戈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及其填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通过企查查核查了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任职等情况，并经公开渠道网络核查，了解其股份限售、合法规范性以及是否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情形；

(5)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逐项对比挂牌条件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论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及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未认定许戈、许栋、黄欣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经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有关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条件和要求，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从事相关业务、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逐条对比挂牌条件和相关要求后认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而非四人共同控制系公司和主办券商、律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的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予以确认的方式得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问题 3. 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

(1) 2018 年 11 月-12 月，公司历史股东海南源鑫将所持公司 20.20%股权转让给张长昊、王湛和邹文龙，2024 年 10 月，邹文龙、王湛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至 3,391.8967 万元；

(2) 公司控制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等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法律调解等业务，报告期公司新设 3 家分公司，公司持有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5%股权；

(3)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

(1) 关于期后减资。①说明邹文龙、王湛投资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2) 关于子公司。①说明公司与各子公司、分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②说明公司设立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业务开展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法律调解等业务是否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③说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 关于股权激励。①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

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4）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1）③和（3）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期后减资。①说明邹文龙、王湛投资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

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1、说明邹文龙、王湛投资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邹文龙、王湛投资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投资入股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投资入股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邹文龙、王湛通过受让历史股东海南源鑫的股权（合计 15.20%股权）而投资入股新视云。2018 年底，由于海南源鑫合伙人的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安排发生变化，考虑到公司当时创业板 IPO 上市审核周期以及上市后股权锁定期等周期较长，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海南源鑫决定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股东会。彼时，财务投资人邹文龙、王湛看好新视云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新视云具有上市预期，因此海南源鑫与邹文龙、王湛经友好协商后转让其所持有的 15.20%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12 月 8 日，海南源鑫与邹文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4,800,81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00%）转让给邹文龙，转让价格为 8,4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0 日，海南源鑫与王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1,280,21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0%）转让给王湛，转让价格为 2,240.00 万元。

根据对邹文龙、王湛及海南源鑫合伙人的访谈，海南源鑫转让新视云股权的价格系各方根据新视云的实际经营及盈利情况，并结合公司上市预期协商确定，

对应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为 7 亿元。按照新视云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8,261.80 万元计算，本次转让的市盈率为 8.47 倍，符合新视云当时的发展情况，价格公允。

②投资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投资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4 年 7 月，新视云第二次 IPO 申请撤回后，邹文龙、王湛因个人资金需求，同时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股权投资退出难度的增加，因此希望尽快退股收回投资成本，经与公司协商最终通过减资退股方式收回投资款。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邹文龙、王湛退出公司股东会，当日二人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了《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协议》。邹文龙、王湛投资退出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B.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邹文龙、王湛的退股对价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①邹文龙、王湛已通过投资期间的分红取得相关收益

邹文龙、王湛投资持股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第一次创业板 IPO 申报前）和 2022 年 7 月（第一次创业板 IPO 撤回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派发税前现金 4,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邹文龙、王湛累计收到现金分红金额（税前）分别为 1,920.00 万元、512.00 万元。

②资本市场环境有所波动，IPO 撤回后股东退出渠道受限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有所波动，企业 IPO 撤回后股东缺乏退出渠道等因素，考虑到当前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水平及盈利能力仍然相对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裕，有能力支付退股对价，邹文龙、王湛希望尽快退股收回投资成本。

③邹文龙、王湛仅作为外部财务投资人，投资后未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实质性影响

自 2018 年底投资入股公司后，邹文龙和王湛仅作为外部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公司业务发展未带来实质性影响，同时结合上述原因，二

人平价退出具有合理性。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退股对价参考新视云 2023 年末的净资产情况（约 7 亿元），经与公司、其他股东友好协商，公司与全体股东均同意按照新视云 100% 股权估值即 7 亿元的价格退股，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综上，邹文龙、王湛投资入股及退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股权定价公允。

（2）邹文龙、王湛与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邹文龙、王湛与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2018 年 12 月，邹文龙、王湛入股时公司已经进入 IPO 申报筹备阶段，邹文龙、王湛未与公司签订任何特殊投资协议。此后，公司处于创业板 IPO 申报审核阶段以及新三板挂牌申请中，后续也不存在签署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同时，邹文龙、王湛在退股前出具的《确认函》中确认其持股期间与新视云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对赌、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②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

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一/（一）/1/（1）/②/B.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内容。

③邹文龙、王湛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邹文龙、王湛入股时与海南源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对海南源鑫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海南源鑫合伙人及海南源鑫和受让方邹文龙、王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份转让是真实、自愿的，均为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的情况，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邹文龙、王湛本次退股时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邹文龙、王湛投资入股及退出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相关股权转让及减资定价公允，与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

股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8月2日和2024年8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因股东邹文龙、王湛退出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减少至3,391.8967万元。其中：①邹文龙减少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480.0816万元，减资对价为8,400.00万元；②王湛减少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128.0217万元，减资对价为2,240.00万元。同时，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根据上述要求于2024年8月2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告期满时，未有债权人向新视云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新视云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本次减资工商变更，并领取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已就上述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2）公司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于减资当月（2024年8月）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公司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减资公告，作为通知债权人的方式。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告期满，未有债权人向新视云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且未有相关人员提出

异议，公司减资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已就上述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公司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1）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

假设报告期初（2022 年 1 月 1 日）即发生股东邹文龙、王湛减资退出事项，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模拟测算，相关报表科目、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减资前			减资后		
	2024 年 6 月 末/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4 年 6 月 末/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货币资金 （万元）	39,701.65	43,002.21	30,046.78	29,061.65	32,362.21	19,406.78
股本（万 元）	4,000.00	4,000.00	4,000.00	3,391.90	3,391.90	3,391.90
资本公积 （万元）	3,857.17	3,857.17	3,857.17	246.41	246.41	246.41
盈余公积 （万元）	2,000.00	2,000.00	2,000.00	-	-	-
未分配利 润（万元）	68,785.58	61,581.31	43,478.54	64,364.44	57,160.18	39,057.40
归母每股 净 资 产 （元）	19.66	17.86	13.33	20.05	17.92	12.59
基本每股 收益（元/ 股）	1.80	4.53	3.91	2.12	5.34	4.61
稀释每股 收益（元/ 股）	1.80	4.53	3.91	2.12	5.34	4.61

项目	减资前			减资后		
	2024 年 6 月 末/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4 年 6 月 末/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2.43%	18.11%	26.37%	14.10%	20.63%	30.91%
流动比率 (倍)	5.34	3.41	1.93	4.37	2.73	1.37
速动比率 (倍)	5.25	3.35	1.86	4.28	2.67	1.3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减资时，按照股份面值和股份数量计算的股份面值总额减少股本，按照股份回购价与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此，从财务报表层面来看，除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金额因减资事项下降比例较大，2024 年 10 月因股东邹文龙、王湛退出导致的减资对公司的货币资金、股本等未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报表科目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财务指标的层面来看，该次减资对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减资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①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如上表所见，公司本次减资事项主要影响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科目，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减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91%、20.63%和 14.10%，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2.73 和 4.3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2.67 和 4.28，偿债能力良好，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和持续经营风险。

②减资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在减资后仍符合挂牌条件，对比情况如下：

挂牌条件	减资前后对比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本次减资前后公司股本分别为 4,000.00 万元、3,391.90 万元，减资前后均符合挂牌条件

挂牌条件	减资前后对比情况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本次减资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业务明确，本次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630.62万元、18,101.45万元和7,204.27万元，本次减资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减资前后均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华泰联合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做出明确约定，符合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	本次减资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均显著高于1元/股，符合挂牌条件
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1的要求：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本次减资对净利润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减资前后2022年净利润均为15,630.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15,214.00万元；减资前后2023年净利润均为18,101.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17,538.53万元，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本次减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因减资出现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减资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二) 关于子公司。①说明公司与各子公司、分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②说明公司设立3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业务开展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法律调解等业务是否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③说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说明公司与各子公司、分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新视云	/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	着力公司整体业务开展，统筹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整体负责各项业务的开展	资源，积极开拓市场，推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
2	新视云科技 ^{注1}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销售支持，主要系开发北京及周边地区的法院客户后，由母公司新视云作为服务主体提供服务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为公司提供运营及销售等业务支持
3	西安新视云 ^{注2}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销售支持，主要系开发西北地区的法院客户后，由母公司新视云作为服务主体提供服务	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已经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注销
4	新视云网络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依托母公司技术支持等资源，持续开展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5	新视云网络兰州分公司	子公司之分支机构	为公司在甘肃、内蒙古、云南及其周边地区开展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提供支持服务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6	新视云网络呼和浩特分公司	子公司之分支机构		
7	新视云网络昆明分公司	子公司之分支机构		
8	南京智和	二级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中的在线技术诉讼服务业务，并为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提供支持服务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依托母公司客户及技术支持，继续开展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9	兰州金智	新视云网络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范围包括纠纷调解等辅助服务、法律咨询、法律帮助、法治宣传	
10	天全金智	新视云网络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1	金智云	南京智和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 1：新视云科技系新视云网络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简称，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更名而来

注 2：为了提高企业集约管理效率，节约企业管理成本，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注销西安新视云；报告期内，西安新视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说明公司设立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业务开展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法律调解等业务是否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

（1）公司设立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深入理解诉前、诉中等各阶段的调解业务，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业务相关软硬件开发进行指导，以协助全国各级法院以信息技术提升司法的公正与效率，公司设立了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通过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深入理解法院业务流程，加深对主营业务的认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

公司通过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能够使得专业人员配合法院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工作，近距离接触司法业务流程，了解司法信息化和诉前、诉中调解等业务的难点，更好地理解法院客户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提供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服务能力。

②通过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能够指导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创新与发展

公司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带来的对法院业务流程的深入理解以及对纠纷当事人需求的把握，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提供了思路。结合实际场景及需求设计开发的产品，能够契合相关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创新与发展，使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③通过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法制宣传活动

公司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具备了法制宣传和举办公益法治活动的优势及专业能力。借助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司可以作为社会公益力量参与法治宣传等公益活动。报告期内，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积极与当地人民法院进行合作，开展各项司法公益活动，并被地方政府正面报道，相关报道提升了公司的社会地位和公众形象，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地方法院客户的粘性。

综上，公司设立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2）设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以及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公司举办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均经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在地民政部门审查同意，并取得相应的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发证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证书发证日期
1	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	52620103MJW3137255	2022.01.11
2	天全金智民商事调解中心（曾用名：为天全金智互联网调解中心）	天全县民政局	52511825MJQ657295C	2021.10.13、 2024.12.03 （更名）
3	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52320114MJ57051138	2022.12.02

经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述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现持有的登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设立程序，已经当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取得相应的登记证书，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3）业务开展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

如上所述，公司设立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目的是通过深入理解诉前、诉中等各阶段的调解业务，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业务相关软硬件开发进行指导。上述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范围主要系纠纷调解辅助、法律咨询、法律帮助、法治宣传。

上述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天全金智民商事调解中心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主要与当地人民法院进行合作，开展各项司法公益活动，加强了公司与地方法院客户的粘性。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金智云”）自设立以来为公司和相关业务人员深入了解法院司法信息化需求和法院诉前调解业务流程提供了学习渠道。报告期内，金智云根据法院需求，为法院客户提供了少量诉前调解辅助服务，所形成的少量收入主要用于支付调解员薪酬，维持调解组织日常运营开支等。经核查金智云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并访谈相关业务人员，金智云不存在以营利为目的或将所得

盈余在举办者、出资者或理事会成员之间分配的情况。

综上，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与公司的业务、收入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开拓、法院客户的深入理解、公司产品研发和服务开展等方面具有辅助及指导作用。

（4）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法律调解等业务不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

经查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上述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的少量调解辅助服务业务均在其依法取得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证载的业务范围之内，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法律调解等业务不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9.加强与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的对接。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商会、行业协会、调解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商事仲裁机构等设立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在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房地产、工程承包、技术转让、环境保护、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提供商事调解服务或者行业调解服务。完善调解规则 and 对接程序，发挥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专业化、职业化优势”，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提供法律调解服务一定程度上也得到相关政策的支持。

因此，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上述意见背景下，结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法律调解等业务不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合理性，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天全金智民商事调解中心及金智云未开展或仅开展少量调解辅助业务，未大量开展相关业务；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开拓、法院客户的深入理解、公司产品研发和服务开展等方面具有辅助及指导作用；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上述意见背景下，结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公司采

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法律调解等业务不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

3、说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研究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06.80	51.00
2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6,505.20	39.00
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34.00	5.00
4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00	5.00
合计		16,680.00	100.00

除新视云外，大数据研究院其他股东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2002-02 至 2017-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498G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经营范围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37211A
负责人	孙福辉
举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登记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审判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维、软件开发、相关应用推广、信息技术培训、司法信息科技研究与咨询服务
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华宇软件）

企业名称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60320G	
法定代表人	郭颖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技术、应用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制造及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管理及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综合布线工程；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04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根据其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开披露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前十名股东情况)	邵学	13.4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2
	四川川发数字科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9
	谢慧明	1.26
	夏郁葱	1.21
	任刚	1.18
	四川弘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兴晟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赵晓明	0.9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97
	任涛	0.80
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司及董监高出具的说明、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企查查）、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大数据研究院及其他股东企查查报告等，确认大数据研究院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投资入股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①公司投资入股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的指导下，党中央开始进行了大数据产业的布局。2015 年，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国家大数据战略”，《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发布旨在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等。2016 年，为加快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公共数据共享，充分发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国务院出台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 号）。彼时，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拟联合相关单位共同打造一家重点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应用的企业，帮助全面推进数字法院建设进程，推动数字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为积极响应上述政策，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拟以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为股东主体，联合国资委下属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中国司法大

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经对法院信息化市场进行调研与多方考察，认为新视云和华宇软件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的业务优势，引入新视云和华宇软件参股有助于拟成立企业在司法大数据领域的经营与发展。基于上述背景，经各方股东协商和筹划，于 2016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天平司法大数据有限公司（后于 2017 年 7 月更名为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为控股股东，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持股 39.00%，新视云和华宇软件各自持股 5.00%，张长昊出任监事。

②公司投资入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公司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投资具体规定如下：

相关文件	具体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6 月）	第一百零八条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拥有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方面的权限……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6 年 6 月）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一）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总经理决策同意： 1.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交易事项。 2. 对外投资交易主体涉及关联方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三）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交易事项。 2. 对外投资交易主体涉及关联方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相关文件	具体规定内容
	（四）公司在 12 个月内就同一交易标的或与同一交易对方发生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出资 834.00 万元参股设立大数据研究院事项，未达到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经公司总经理决策同意即可，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总经理张长昊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审批通过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且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设立参股公司情况）》（公告编号：2016-001）。

如前文所述，公司参与出资设立大数据研究院主要系配合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国家大数据战略”政策，大数据研究院各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出资，投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综上，公司投资入股大数据研究院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大数据研究院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系配合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关于股权激励。①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

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项目	内容
具体日期	2016年3月28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0.2701万元增加至743.3171万元，本次增资额473.047万元由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按增资协议约定认缴。其中，南京昊远增资439.6203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7.13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5%的股权。2017年12月15日，许栋与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合计247.7105万元分别转让给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上述合伙人份额受让方均为公司总监级别以上核心管理人员，转让价格为2.02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锁定期	未设置锁定期
行权条件	未设置行权条件
内部股权转让	（一）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二）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三）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如转让后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超过30天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四）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离职或退休后，合伙人并不当然退伙。 根据南京昊远的《合伙协议》，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 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以及持股平台人员及股份变动过程中，存在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激励具体情况	会计处理方式
1	2016年3月28日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新视云	2016年3月28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0.2701万元增加至743.31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以相同价格认缴。其中，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向公司增资行为构成股权激励，并确认股份支付	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2017年12月15日	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合伙人份额转让	2017年12月，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合计247.7105万元分别转让给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构成股权激励，并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企业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企业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上述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均未设置服务期、行权条件等限制性条款，因此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恰当。

(2) 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①2016年3月28日，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对公司的增资行为构成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2016年3月28日，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对公司的增资行为构成股权激励，公司参照2016年3月30日外部股东海南弘新的入股价格（21.53元/出资额）作为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当年业绩影响的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出资价格（元/出资额）	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元/出资额）	公司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金金额（万元）
张长昊	53.19	11.84	参照2016年3月30日外部股东海南弘新的入股价格21.53元/出资额作为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	515.35
许戈	48.51			470.03
许栋	6.61			64.04
黄欣	6.61			64.04
南京昊远	37.14			359.82
合计	152.06	-	-	1,473.28

由上表可见，2016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1,473.28万元。由于该项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激励措施，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仅会对股权激励当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②2017年12月，南京昊远内部合伙人份额转让行为构成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合计247.7105万元分别转让给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构成股权激励。上述合伙人份额受让方均为公司总监级别以上核心管理人员，转让对价均为2.02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2017年10月30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17]611号”《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新视云股权市场价值为29,856.38万元。以上述评估结论为依据，南京昊远持有新视云股份公允价值为1,325.90万元（每合伙人份额公允价值为3.01元）。公司据此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当年业绩影响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企业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元/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公司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金数额（万元）
许栋	周航滨	49.5421	2.02	3.01	49.28
	许宏伟	49.5421			49.28
	陈锴	49.5421			49.28
	王卓异	49.5421			49.28
	董学军	49.5421			49.28
合计		247.7105	-	-	246.40

根据上表所示，2017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 246.40 万元，对 2017 年业绩影响较小。由于该项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激励措施，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仅会对股权激励发生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3）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未设置行权条件，故不涉及行权价格。上述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如下：

事项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确定原则	新视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权激励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016 年 3 月 28 日，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对公司的增资行为构成股权激励	参照 2016 年 3 月 30 日外部股东海南弘新的入股价格（21.53 元/出资额）作为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	1.73	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应考虑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公司参考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增资估值确定当月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被上市公司久其软件收购，华夏电通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6 亿元，华夏电通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4,524.53 万元，由此计算市盈率约为 13 倍。上述海南弘新对公司增资对应的投前估值为 1.6 亿元，而新视云 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65.79 万元、-1,070.95 万元，因此，上述增资价格估值水平

事项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确定原则	新视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权激励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作价估值水平，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因此，股权激励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南京昊远内部合伙人份额转让行为构成股权激励	以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17]611 号”《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公司股权当期公允价值为 7.46 元/出资额(评估值为 29,856.38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股)，南京昊远持有新视云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1,325.90 万元，即每合伙人份额公允价值为 3.01 元	2.56	根据评估报告中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新视云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99 亿元，结合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1.27 万元计算的 PE 为 10.49 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等相关要求，且高于公司部分股东于 2018 年度向非关联方转让股份的作价 PE 倍数（9 倍左右）。因此，股权激励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确定的公允价值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两次股权激励的定价具有公允性、谨慎性。

（四）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相关资金流水、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填具的调查表及相关访谈记录等资料，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亦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的情况。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

（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相关资金流水、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填具的调查表及相关访谈记录等资料，公司全体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①穿透计算的标准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

A.原则上穿透至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等最终持有人；

B.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C.依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D.已备案私募基金以外的非自然人股东，若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则穿透计算，若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可不进行穿透计算；

E.剔除上述股东穿透后重复计算的股东。

②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认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新视云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9人，未超过200人，具体穿透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姓名/名称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穿透计算后的 股东人数（人）
1	自然人股东	张长昊	-	-	1
2	自然人股东	许戈	-	-	1
3	有限合伙企业	海南盈盛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刘运利	-	2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运利	
				王巍	
4	有限合伙企业	海南弘新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周跃明	-	2
			张潇	-	
5	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昊远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	-	1
6	自然人股东	许栋	-	-	1
7	自然人股东	黄欣	-	-	1
合计					9

注：南京昊远为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

综上，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合计为9人，因此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二、请会计师核查事项（1）③和（3）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模拟计算自报告期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前）减资即已发生，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分析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产生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等；

2、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取得公司股权支付的计算过程表，分析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并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进行比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减资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2、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激励措施，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仅会对股权激励当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确定的公允价值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两次股权激励的定价具有公允性、谨慎性。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海南源鑫分别与邹文龙、王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相关股东填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访谈海南源鑫合伙人，了解其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以及海南源鑫与邹文龙、王

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2）查阅公司有关减资的三会文件和公司股东签署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协议》；

（3）取得并查阅邹文龙、王湛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其与新视云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4）取得并查阅公司于签订减资协议当月（即 2024 年 8 月）编制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公司减资完成后取得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其减资公告，核查公司减资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模拟计算自报告期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减资即已发生，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分析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产生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等；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未来规划以及设立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和业务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实际业务和收入、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以及是否与公司业务存在关联关系；

（7）查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取得并查阅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申请材料、当地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和登记证书；

（8）取得公司现有股东、董监高调查表、公司及董监高出具的说明、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企查查）、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大数据研究院及其他股东企查查报告等，核查大数据研究院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取得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大数据研究院的总经理决定和《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设立参股公司情况）》，

了解公司参股大数据研究院的背景、原因，公司设立参股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取得并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南京昊远《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等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1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取得公司股权支付的计算过程表，分析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并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进行比较；

（12）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相关资金流水、验资报告、股东填具的调查表及相关访谈记录，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和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关于期后减资

①邹文龙、王湛投资入股及退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股权定价公允；邹文龙、王湛与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公司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本次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减资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2）关于子公司

①公司设立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合理性，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单位未开展或仅开展少量调解辅助业务，未大量开展相关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开拓、法院客户的深入理解、公司产品研发和服务开展等方面具有辅助及指导作用；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法

律调解等业务不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

②大数据研究院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系配合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于股权激励

①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激励措施，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仅会对股权激励当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确定的公允价值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两次股权激励的定价具有公允性、谨慎性。

（4）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在公司历次申报审核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其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进行了资金流水核查，包括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或相关股东资金来源的专项核查，并通过查阅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等资料以及相关资金流水专项访谈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核查，新视云历史沿革中相关主体的出资、受让股份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主体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股东主体	身份及持股情况
1	张长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直接持有 1,052.375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03%，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比例为 5.00%
2	许栋	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直接持有 106.3556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4%，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比例为 38.70%
3	黄欣	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 106.3556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4%
4	许戈	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 777.4497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92%
5	南京昊远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 177.636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4%；其中合伙人涉及董监高为张长昊、许栋、王卓异、许宏伟、周航滨、陈锴
6	王卓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比例为 11.26%
7	许宏伟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比例为 11.26%
8	周航滨	公司副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比例为 11.26%
9	陈锴	公司副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比例为 11.26%
10	董学军	公司总经理助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比例为 11.26%

2、出资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内档、历次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相关自然人股东主体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2011 年 9 月 28 日,新视云有限设立	2011.9.28	张长昊	出资 18.00 万元设立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90.00%	股东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有限设立登记文件、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各股东出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相关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在公司历次申报审核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其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进行了资金流水核查,包括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或相关股东资金来源的专项核查,并通过查阅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等资料以及相关资金流水专项访谈及核查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包括: (1) 已取得并核查相关核查主体历次出资/增减资、受让支付款项资金流水或银行回单,以及公司现金分红的银行资金流水等相关资料; (2) 针对历史沿革演变过程中出资、股份受让涉及的借款情况,通过对借贷双方进行资金流水专项访谈及
			许栋	出资 1.00 万元设立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5.00%	股东自有资金		
			黄欣	出资 1.00 万元设立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5.00%	股东自有资金		
2	2013 年 4 月 3 日,新视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4.3	张长昊	增资 62.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稀释至 80.00%	股东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有限第一次增资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各股东增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相关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许栋	增资 9.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	股东自有资金		
			黄欣	增资 9.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	股东自有资金		
3	2014 年 3 月 25 日,新视云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3.25	张长昊	增资 720.00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不变(80.00%)	-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有限第二次增资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相关核查主体未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许栋	增资 90.00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	-		
			黄欣	增资 90.00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	-		
4	2014 年 7 月 16 日,新视	2014.7.16	张长昊	增资 680.00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00 万	-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有限第三次增资股东会决议文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相关自然人股东主体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云有限第三次增资			元,出资比例稀释至 46.25%		件、公司章程、投资协议、许戈入股出资缴款凭证、股东确认函及相应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核查,了解相关借款背景及资金来源,系统梳理并分析相关人员后续还款情况、取得后续还款的相关凭证及资金已形成闭环的相关佐证材料; (3) 已取得并核查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报告期,以及历次申报 IPO 所涉及的报告期内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监高、员工持股平台,及主要销售、采购、财务人员等关键主体的银行流水,并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统计分析,取得相关人员大额流水解释说明及主要资金用途相关支撑性底稿材料。
			许栋	增资 85.00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5.78%	-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除新增股东许戈实缴 100.00 万元(未实缴到位)之外,其他股东均未实缴,相关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黄欣	增资 85.00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5.78%	-		
			许戈	增资 1,350.00 万元(实缴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42.19%	股东自有资金		
5	2014 年 10 月 23 日,新视云有限第四次增资	-	张长昊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微梦创科,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出资比例稀释至 29.60%	-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有限第四次增资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南京新视云投资合同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相关核查主体未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许栋	出资比例稀释至 3.70%	-	经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相关核查主体未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黄欣	出资比例稀释至 3.70%	-		
			许戈	出资比例稀释至 27.00%	-		
6	2016 年 3 月 4 日,新视云有限第一次减资	-	张长昊	微梦创科策略性退出,且为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新三板挂牌条件,注册资本减少至 270.2701 万元,出资比例增加至 46.25%	-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有限第一次减资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相关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许栋	本次减资后出资比例增加至 5.78%	-	经核查,相关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黄欣	本次减资后出资比例增加	-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相关自然人股东主体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至 5.78%			
			许戈	本次减资后出资比例增加至 42.19%	-		
7	2016 年 3 月 28 日, 新视云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6.3.28	张长昊	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入股, 并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海南盈盛 (微梦创科指定主体)、海南源鑫; 张长昊增加投资 629.6321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3.1867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743.3171 万元, 出资比例稀释至 23.97%	向许戈借款 (已清偿)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有限第五次增资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增资协议、各股东增资或入股出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并对借款人张长昊、许栋、黄欣及出借人许戈等相关主体进行访谈确认, 取得并查阅全部借款人的后续还款凭证。 经核查, 截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张长昊、许栋、黄欣已全部偿清向许戈的借款, 相关资金流水已形成闭环。 上述借款实质系个人资金借贷行为, 相关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许栋	增加投资 78.2407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6092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743.3171 万元, 出资比例稀释至 2.99%	向许戈借款 (已清偿)		
			黄欣	增加投资 78.2407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6092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743.3171 万元, 出资比例稀释至 2.99%	向许戈借款 (已清偿)		
			许戈	增加投资 574.2662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8.5098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743.3171 万元, 出资比例稀释至 21.87%	股东自有资金		
			南京昊远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并增加投资 439.6203 万元 (其中增	合伙人张长昊、许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相关自然人股东主体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加注册资本 37.1359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743.3171 万元, 出资比例为 5.00%	栋向南京昊远的出资额均来源于向许戈的借款 (已清偿)		
8	2016 年 3 月 30 日, 新视云有限第六次增资	-	张长昊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海南弘新, 注册资本增加至 836.2213 万元, 出资比例稀释至 21.31%	-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有限第六次增资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 本次增资过程中, 相关核查主体增资未实缴,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许栋	本次增资后出资比例稀释至 2.66%	-		
			黄欣	本次增资后出资比例稀释至 2.66%	-		
			许戈	本次增资后出资比例稀释至 19.44%	-		
			南京昊远	本次增资后出资比例稀释至 4.44%	-		
9	2016 年 7 月 1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5	张长昊	股份制改造, 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不变 (21.31%)	-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个人所得税 (转增股本) 备案表》及自然人股东在五年内分期缴纳个税的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 本次股改过程中,	
			许栋	股份制改造, 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不变 (2.66%)	-		
			黄欣	股份制改造, 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不变 (2.66%)	-		
			许戈	股份制改造, 注册资本增加	-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相关自然人股东主体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至 4,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不变 (19.44%)		相关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南京昊远	股份制改造, 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不变 (4.44%)	-		
10	2018 年 11 月-12 月, 海南源鑫股权转让	2018.11.10	张长昊	外部投资机构海南源鑫退出, 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持有的新视云 5.00%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3,50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 其中张长昊持股比例增加至 26.31%	张长昊向蒋敏、任振国合计借款 3,055.00 万元 (已清偿), 自有资金 445.00 万元。	已取得并查阅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书、借款协议、借款收据、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部分股权的缴款凭证、海南源鑫股权转让款流向其合伙人的银行回单及其合伙人的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 已取得并查阅张长昊、海南源鑫、蒋敏、任振国的关于股权转让及持有新视云股份情况的《声明函》及公证书; 并对借款人张长昊及出借人蒋敏、任振国等相关主体进行访谈确认, 取得并查阅张长昊的后续还款资金流水、银行回单, 以及蒋敏、任振国出具的关于张长昊已全部清偿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的《声明函》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 截至 2022 年 7 月	
		-	许栋	持股比例不变 (2.66%)	-		
		-	黄欣	持股比例不变 (2.66%)	-		
		-	许戈	持股比例不变 (19.44%)	-		
		-	南京昊远	持股比例不变 (4.44%)	-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相关自然人股东主体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29 日，张长昊已全部归还向蒋敏、任振国的借款，相关资金流水已形成闭环。上述借款实质系个人资金借贷行为，相关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1	2024 年 10 月 23 日，新视云第二次减资	-	张长昊	部分股东退出，注册资本减少至 3,391.8967 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31.03%	-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第二次减资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减资协议、公司向部分退出股东支付减资款的银行回单及相应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相关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许栋	本次减资后持股比例增加至 3.14%	-		
			黄欣	本次减资后持股比例增加至 3.14%	-		
			许戈	本次减资后持股比例增加至 22.92%	-		
			南京昊远	本次减资后持股比例增加至 5.24%	-		

注：除张长昊和许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合伙人	取得方式	出资来源	核查情况
1	南京昊远设立	2015.12.16	张长昊	出资 22.00 万元设立南京昊远，出资比例 5.0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许戈借款（已清偿）	（1）已取得并核查南京昊远出资、合伙份额转让相关资金流水或银行回单； （2）已取得并核查南京昊远自成立以来的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合伙人	取得方式	出资来源	核查情况
			许栋	出资 418.00 万元设立南京昊远，出资比例 95.00%，系有限合伙人	向许戈借款（已清偿）	详式银行流水，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历史分红记录；
2	南京昊远层面合伙份额转让	2017.12.27	张长昊	出资比例不变（5.00%）	-	（3）已取得并查阅《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了解 2017 年 12 月南京昊远层面合伙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4）已取得许戈与王卓异、许宏伟、周航滨、陈锴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五人受让份额相等），出资比例下降至 38.70% （5）已取得许戈与王卓异、许宏伟、周航滨、陈锴及董学军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收据及相关人员的还款凭证，确认相关方之间的借贷关系，取得相关方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声明及承诺； （5）针对南京昊远出资、合伙份额转让涉及借款情况，已对资金借贷相关方进行资金流水专项访谈，了解相关借款背景及资金来源，系统梳理并分析相关人员后续还款情况、取得后续还款的相关凭证及资金已形成闭环的相关佐证材料。 经核查，相关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许栋	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合计 247.7105 万元分别转让予王卓异、许宏伟、周航滨、陈锴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五人受让份额相等），出资比例下降至 38.70%	-	
			王卓异	受让许栋持有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26%	向许戈借款 54.00 万元（已清偿），自有资金 46.00 万元	
			许宏伟	受让许栋持有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26%	向许戈借款 50.00 万元（已清偿），自有资金 50.00 万元	
			周航滨	受让许栋持有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26%	向许戈借款 47.00 万元（已清偿），自有资金 53.00 万元	
			陈锴	受让许栋持有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26%	向许戈借款 52.00 万元（已清偿），自有资金 48.00 万元	
			董学军	受让许栋持有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26%	向许戈借款 48.00 万元（已清偿），自有资金 52.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因早期创业资金不足，历史上曾存在向第三方借款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入股的情况，相关借款均已清偿完毕，借款及清偿过程具体如下：

（1）张长昊：①2016年3月，新视云有限第五次增资过程中（含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下同），张长昊累计向许戈借款651.61万元。截至2019年7月，张长昊已归还上述向许戈的全部借款，还款本息合计732.20万元，其中本金651.61万元，利息80.59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和新视云的分红款，上述借款相关资金流水已形成闭环；②2018年11月，张长昊向蒋敏、任振国借款3,055.00万元，用于支付受让海南源鑫2,000,340股股份的部分股权转让对价，截至2022年7月，张长昊已还清前期向蒋敏与任振国借款，还款资金来源为新视云的分红款；

（2）许栋：2016年3月新视云有限第五次增资过程中，许栋向许戈借款495.88万元，截至2019年7月，许栋已归还上述向许戈的全部借款，还款本息合计540.00万元，其中本金495.88万元，利息44.12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新视云的分红款和南京昊远合伙份额转让收益，上述借款相关资金流水已形成闭环；

（3）黄欣：2016年3月新视云有限第五次增资过程中，黄欣向许戈借款78.24万元，黄欣于2018年1月向许戈归还全部借款80.00万元，其中本金78.24万元，利息1.76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上述借款相关资金流水已形成闭环；

（4）其他自然人股东：2017年12月，王卓异、许宏伟、周航滨、陈锴、董学军，通过受让许栋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间接入股新视云过程中，存在向许戈分别借款54万元、50万元、47万元、52万元、48万元的情形，截至2020年11月，上述人员均已归还本金，并按照借款的实际使用期限支付了利息，上述借款相关资金流水已形成闭环。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借款、还款凭证，访谈借贷双方，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和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的公证书，公司历史上的个人资金借贷均为真实借款，相关借款均已经归还完毕并按双方约定的利率支付了利息，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借款情形于创业板IPO申报时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进行披露，并已在相关问询回复文件中充分披露，借贷双方不存在

任何关于公司股权方面的纠纷或争议。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历次公司章程、增减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相关核查主体历次出资/增减资、受让支付款项资金流水或银行回单、完税凭证、公司现金分红的银行资金流水等相关资料；

②针对历史沿革演变过程中出资、股份受让涉及的借款情况，取得并查阅相关借款协议、借款收据、相关出资/受让缴款的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通过对借贷双方进行资金流水专项访谈及核查，了解相关借款背景及资金来源，系统梳理并分析相关人员后续还款情况、取得后续还款的相关凭证及资金已形成闭环的相关佐证材料；

③取得并核查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报告期，以及历次申报 IPO 所涉及的报告期内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监高、员工持股平台、主要销售、采购、财务人员等关键主体的银行流水，并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统计分析，取得相关人员大额流水解释说明及主要资金用途相关支撑性底稿材料；

④取得并查阅张长昊、海南源鑫、蒋敏、任振国的关于股权转让及持有新视云股份情况的《声明函》及公证书，并对借款人张长昊及出借人蒋敏、任振国等相关主体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并查阅张长昊的后续还款资金流水、银行回单，以及蒋敏、任振国出具的关于张长昊已全部清偿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的《声明函》等相关资料；

⑤取得并核查南京昊远出资、合伙份额转让相关资金流水或银行回单，南京昊远自成立以来的详式银行流水，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历史分红记录；

⑥取得并查阅《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了解 2017 年 12 月南京昊远层面合伙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⑦已取得许戈与王卓异、许宏伟、周航滨、陈锴及董学军之间签订的借款协

议、借款收据及相关人员的还款凭证，确认相关方之间的借贷关系，取得相关方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声明及承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核查主体出资、股份受让的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部分资金涉及借款情形，其实质系个人资金借贷行为，中介机构已通过银行流水核查及针对出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等方式，并结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等资料以及相关资金流水专项访谈核查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有效。综上，上述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相关的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相关资金流水、股东填具的调查表及相关访谈记录等资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	张长昊、许栋、黄欣	2011.9.28	张长昊、许栋、黄欣共同出资设立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20.0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新视云有限设立	否	股东自有资金	否	否
2	张长昊、许栋、黄欣	2013.4.3	为了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以增强市场竞争力，原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增资认购新视云有限80.00万元出资	1.00元/注册资本；老股东增资，按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	否	股东自有资金	否	否
3	张长昊、许栋、黄欣	2014.3.25	为了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以增强市场竞争力，原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增资认购新视云有限900.00万元出资	1.00元/注册资本；老股东增资，按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	否	股东自有资金 ^注	否	否
4	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	2014.7.16	本次增资前，公司尚处于发展前期，资金需求大，自然人许戈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认识多年的朋友，其资金充裕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引入许戈作为股东增加了公司的运营资本，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故许戈增资1,350.00万元认购新视云有限2,200.00万元出资，原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增资认购850.0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全体股东同意将许戈视为创始股东，给予许戈与老股东一致的增资价格1.00元/股，该价格未明显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截至2014年3月末，每股净资产约为1.27元/股），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否	股东自有资金 ^注	否	否
5	微梦创科	2014.10.23	微梦创科为Weibo控制的经营实体，主营业务为投资。微梦创科增资入股之前，公司已经实现了盈利，发展方向、业	1.00元/注册资本；（1）本次增资给予微梦创科1.00元/股的价格入股，该价格未明显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截至2014年	否	微梦创科是Weibo控制的经营实体，入股资金来源于Weibo	否	否

序号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务模式逐渐清晰。微梦创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公司当时准备进一步开拓原有业务规模存在融资需求，因此，经原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微梦创科增资购新视云有限 1,800.00 万元出资	8月末，每股净资产约为1.10元/股），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2）微梦创科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元，微梦创科认可公司 3,200.00 万元的投前估值，并默许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短期内不做实缴				
6	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	2016.3.28	海南盈盛以 1,800.00 万元投资额承接原微梦创科出资，自然人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和新股东南京昊远、海南源鑫增资认购新视云有限 320.9962 万元出资	11.84 元/注册资本； 该轮投资仍按照微梦创科投资的投前估值 3,200.00 万元和投资额还原，经全体股东一致认可，价格公允	否	（1）张长昊、许栋、黄欣的资金来源于借款（已清偿）； （2）许戈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3）南京昊远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投资款，合伙人资金来源于借款（已清偿）； （4）海南盈盛是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入股资金来源于 Weibo； （5）海南源鑫入股资金来源于合	否	否

序号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伙人自有资金的投入		
7	海南弘新	2016.3.30	海南弘新投资入股系按照第二轮投资合同终止时的约定，以投前估值 1.6 亿元承接微梦创科的第二轮投资，以投资 2,000.00 万元增加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 92.9042 万元	21.53 元/注册资本； (1) 基于公司的商业模式、投资者与公司接洽的时间、当时的经营状况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通过谈判协商确定的，并且已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认可，价格公允； (2) 认可公司投前估值 1.6 亿元	否	海南弘新是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入股资金来源于新浪	否	否
8	张长昊、邹文龙、王湛	2018.11-12	转让方海南源鑫的合伙人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安排发生变化，考虑到上市审核周期、审核不确定性以及上市后股权锁定期、股权变现周期较长等因素，决定退出。邹文龙、王湛看好新视云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且具备相应资金实力，经与海南源鑫协商一致后决定受让新视云股份。	股权转让市盈率为8.47倍，股权作价合计为14,140.00万元，折合约17.50元/股； 定价依据为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2018年底，海南源鑫转让新视云股权的价格是各方根据新视云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2018年度盈利情况协商确定的，对应的新视云100%股权的估值为7亿元。按照新视云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8,261.80万元计算，本次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为8.47倍，符合新视云当时的发展情况，价格公允	否	(1)张长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借款 3,055.00 万元（已清偿）、自有资金 445.00 万元； (2) 邹文龙、王湛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否	否

注：表中未实缴部分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如前述核查所述并经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的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及“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问题 4.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

(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872.19 万元、47,844.02 万元和 21,663.28 万元，2023 年增幅 6.62%，主要系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收入增长。

(2) 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中提供服务业务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3.49%、4.91%和 6.41%，客户集中度较低。

(4)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13%、66.97%和 66.15%，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请公司：

(1) 补充披露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原因的定量分析。

(2) 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技术优势、销售模式等，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客户的开拓及老客户的复购率等情况。

请公司：

(1)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客户复购率、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及续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 结合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分别的收入金额、客户数量、服务单价、市占率及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等，说明公司业务的竞争格局和成长性；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占比降低的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各期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的金额及占比，其中向同一客户同时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的金额及占比。

（4）说明科技法庭领域中提供服务业务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相关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上述业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恰当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合同约定调节收入确认情形。

（5）结合各业务成本结构、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人均创造收入及人均创造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运营服务人员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上述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各业务的成本构成，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6）说明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岗位职责等，说明公司在客户分散情况下对客户获取及维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详细说明收入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及方法、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回函、细节测试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核查比例）、核查意见，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原因的定量分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八/（四）/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7,204.27	18,101.45	15,630.62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396.40	298.79	295.11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251.48	5,049.80	4,821.79
无形资产摊销	30.66	61.32	50.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	45.36	7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8.59	32.19	41.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32.13	-0.3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9.71	13.73	19.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7.89	-296.97	-20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36.62	-18.23	-2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8.97	-11.49	41.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1.79	275.26	-196.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51.13	-2,918.62	-865.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282.86	-3,254.12	2,30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47	17,378.17	21,988.05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固定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应付项目的变化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固定资产折旧以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以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合计金额分别为 4,821.79 万元、5,049.80 万元以及 2,251.48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由于计提的固定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影响当期净利润，但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

②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的减少	-1,157.67	-2,540.35	-1,440.1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付账款的减少	147.43	89.63	543.50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12.05	36.80	19.55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	76.90	-32.93	-193.63
减：上述项目变化中不属于经营性的金额	129.84	471.77	-205.55
合计	-1,051.13	-2,918.62	-865.23

报告期各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金额分别为-865.23 万元、-2,918.62 万元以及-1,051.1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持续上升，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及占比提高，其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结算速度较慢所致。此外，部分地方财政紧张也综合导致了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③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账款的增加	-44.01	-495.54	300.30
合同负债的增加	-3,288.30	-3,387.46	842.30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244.00	62.48	448.62
应交税费增加	-1.49	64.07	-40.0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形成的进项税	84.68	286.14	546.69
其他应付款增加	119.01	142.27	-50.68
递延收益增加	94.39	-	-
减：上述项目变化中不属于经营性的金额	3.14	-73.93	-260.28
合计	-4,282.86	-3,254.12	2,307.49

报告期各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 2,307.49 万元、-3,254.12 万元以及-4,282.8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合同负债规模的变化所致。公司采用预收款模式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科技法庭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受行业政策及财政紧缩等因素影响，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在手订单规模下降，导致合同负债规模下降。

此外,2024年1-6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还受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化影响,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下降1,244.00万元,主要系2024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不包含年终奖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固定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应付项目的变化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技术优势、销售模式等,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的业务特点、技术优势、销售模式

(1) 业务特点

新视云是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科技法庭领域、司法辅助送达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产品和服务,通过多年持续创新,已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为客户提供支撑技术服务所必需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服务人员等资源,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以提供技术服务形式开展,主要系顺应市场需求,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而形成的。相对于软硬件集成销售的业务模式,公司业务模式的优点是能充分体现其提供的服务的价值,更好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同时,由于相关服务需要持续提供,业务的可持续性更强。此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取得领先地位,业务模式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

因此,公司业务主要以提供服务形式开展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2) 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强技

术革新，增强研发技术实力，已形成从端到云的综合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通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掌握包括视频云平台、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智能运维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硬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在科技法庭、互联网调解、司法送达等领域开发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专利，在各级法院都得到广泛应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130 项软件著作权，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和《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此外，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并且每年在研发上的投入持续增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224 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 8 人，本科 18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84.38%，2023 年度研发支出金额为 4,955.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0.36%，大量的人才及资金投入保证了公司能拥有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不断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智慧法院相关的更广阔领域，为法院客户提供相应技术产品和服务。

(3)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等，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①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采用地推式售卖的模式，且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获取方式
新客户的开拓	公司以法院开展司法公开的实际工作需求为基础，主要与各级法院的审管办或行政装备科等部门对接，面向法院进行各地实际运用案例的宣传和演示进行地推式售卖。法院通过对成功案例的了解和实际案例的观摩，在认可公司的服务效果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并与公司签订常态化使用的服务合同。
原有客户扩庭业务的开拓	一般法院在首次签约时，会选择部分法庭先接入庭审公开系统，再根据后续司法公开业务的实际需求选择是否进行扩庭签约。公司通过研究法院客户的使用情况分析其可能存在扩庭需求，以增加扩庭机会和续约成功率。

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自开展至今已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订单主要为原有客户续约或扩庭订单。

②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主要采用地推式售卖的模式，并在现有庭审公开客户的基础上进行优先推广。新产品推出后，销售人员携带智能法庭终端上门向客户演示产品功能，进行地推式售卖，或者客户得知新品后主动联系公司了解产品。在法院认可产品功能及技术方案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与公司签订常态化使用的服务合同。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自开展至今已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订单主要为原有客户续约或扩庭订单。

2)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销售模式与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类似，均主要采用地推方式进行业务开拓，即公司通过拜访法院客户，介绍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的基本情况，在获得客户认可后从而完成商业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资源丰富、服务质量好，与主要法院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销售人员基于原有销售渠道及良好的客户关系进行维护、拓展进而获取新订单，业务推广情况良好。

2、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六/（四）/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全国法院提供科技法庭、司法辅助送达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的相关产品和服务。目前，我国 A 股市场尚无主要以科技法庭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久其软件于 2009 年上市，该公司长期致力于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客户提供管理软件、数字传播等综合信息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管理软件（包括电子政务和集团管控）和数字传播两大业务板块。久其软件子公司华夏电通主要提供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应用于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

监督管理等法院使用场景。华宇软件于 2011 年上市，该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法律科技领域业务、教育信息化领域业务以及政企数字化领域业务。

(1) 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服务类别	综合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久其软件	电子政务业务、集团管控业务以及数字传播业务。其子公司华夏电通主要提供智慧法院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	15.01	28.53	30.53
华宇软件	法律科技业务、教育信息化业务以及市场监管业务等	31.63	22.82	20.85
本公司	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	66.15	66.97	65.13

注：久其软件、华宇软件相关数据来自其 2022 年至 2024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为全国各级法院提供科技法庭技术服务，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所经营的业务范围以及所服务的客户领域比公司更为广泛，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占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总收入比例较小，其他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从而导致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

(2) 相关业务类别毛利率比较分析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范围较广、业务种类较多，综合毛利率的可比性不强。因此，公司选取报告期内业务情况较为接近的华宇软件法律科技板块以及久其软件子公司华夏电通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服务类别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久其软件子公司华夏电通	主营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59.13
华宇软件	法律科技	34.05	20.48	23.36
新视云	主营业务	66.15	66.97	65.18

注：华夏电通相关数据来自其更正后 2022 年年报；华宇软件相关数据来自其 2022 年报至 2024 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华夏电通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具体业务种类以及客户领域不同所导

致的。其中，华宇软件主要从事软件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主要以服务形式开展，与其他同行业公司以软硬件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为主不同，从而导致了上述毛利率差异情况的出现。以下主要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华夏电通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华宇软件法律科技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华夏电通主营业务毛利率

华夏电通成立于 2001 年，是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立足于法律科技领域，是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华夏电通主要产品包括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应用于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法院使用场景。

华夏电通在科技法庭领域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主要业务覆盖新疆、黑龙江、河北、湖北等区域。其商业模式为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售卖，提供基于法院本地部署的相应软件系统和相应硬件设备，不提供音视频通过云平台进行分发、存储等功能，运维保障费用另行计算。公司与华夏电通在业务特点和销售模式方面的具体差异如下：

项目	华夏电通	公司
业务特点	华夏电通根据用户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方面的需求，通过向客户销售行业软件产品、提供服务及解决方案获得收入从而盈利。 华夏电通业务模式下，单家法院收费相对较高，成本主要由委外加工的相关硬件、软件成本构成	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为客户提供支撑技术服务所必需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服务人员等资源，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公司业务模式下，单家法院收费相对较低，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专用设备折旧费、网络资源费、平台服务费等构成
销售模式	华夏电通采取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对于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良好示范效应的项目，华夏电通采取直接参与项目招投标并与用户签署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客户以各级人民法院为主。	公司主要从事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包含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以地推模式进行业务开发。

由上表可见，相较于华夏电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以提供服务模式展开，采用直销模式，单家法院的收费较少，提供服务的标准化程度较高。

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掌握包括视

频云平台、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智能运维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大规模视频传输能力、智能化监控及服务调度能力，与不同法院信息系统的软件高度适配，技术特点契合公司的服务业务模式，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服务质量，技术上具有一定优势。

此外，公司目前服务的法院数多于华夏电通，规模效应显著，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华夏电通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总体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华宇软件-法律科技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华宇软件主营业务是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并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法律科技、智慧教育、市场监管、智能数据、智慧协同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领域。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华宇软件的主要服务区域为北京、新疆及内蒙古地区，商业模式为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售卖相应系统和相应硬件设备，运维保障费用另行计算。

公司与华宇软件在业务特点和销售模式方面的具体差异如下：

项目	华宇软件	公司
业务特点	华宇软件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向客户售卖相应系统和相应硬件设备获得收入从而盈利。 华宇软件业务模式下，单家法院收费相对较高，成本主要由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及费用等构成	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为客户提供支撑技术服务所必需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服务人员等资源，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公司业务模式下，单家法院收费相对较低，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专用设备折旧费、网络资源费、平台服务费等构成
销售模式	华宇软件主要客户为政府类客户，日常营销模式以参与政府客户的招投标取得订单为主，少数通过集成商的分包的方式，承接政府项目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包含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以地推模式进行业务开发。

由上表可见，华宇软件主要在法院系统销售的软硬件结合的系统产品以及法院信息化改造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相关外采设备成本以及定制化成本占比较高，定价差异化程度较高，与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所从事的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相比华宇软件法律科技业务更为细分与聚焦，且产品标准化程度更高。同时，公司在科技法庭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规模优势显著，先发优势突出，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华宇软件-法律科技业务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细分产品类型中，公司软件产品开发业务毛利率与华宇软件的应用软件产品业务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华宇软件应用软件产品主要系其针对客户在电子政务中的业务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产品及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包括资产软件和外购软件等。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主要系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开发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软件平台项目，且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2 年度存在软件开发业务相关收入，服务内容与华宇软件相关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服务类别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宇软件	应用软件	45.38%	37.85%	38.53%
新视云	软件开发业务	/	/	41.69%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规模较小，主要是结合客户业务需求，进行的软件开发活动，具有偶发性以及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仅在 2022 年度存在软件开发业务收入，收入金额 469.21 万元，毛利率为 41.69%，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05%，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华宇软件应用软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53%、37.85%和 45.38%，主要为定制化软件产品，与公司毛利率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由于从事业务细分领域及分类方式存在一定差异，且各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产品/服务销售模式存在不同，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不具备较强的可比性，而细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具备一定可比性，且总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业务类别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三）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客户的开拓及老客户的复购率等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四/（二）/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新开拓客户数量、老客户数量以及老客户复购率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3,148	3,265	3,196
新开拓客户数量	173	221	261
老客户数量	2,975	3,044	2,935
老客户复购金额	21,230.06	46,462.12	43,731.23
老客户复购率	98.00%	97.11%	97.46%

注 1：新开拓客户是指公司自成立至今过程中当年首次实现收入的客户，在次年即转为老客户；

注 2：客户数量为合同客户口径；

注 3：老客户复购率=当期老客户复购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公司通过深耕智能法院领域业务，紧抓服务的本质，在该细分市场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报告期各期，公司老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97.46%、97.11%和 98.00%，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和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二、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客户复购率、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及续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三大类。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电子政务板块的智慧法院领域。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开启了信息化建设轨道，在经历了近 30 年的发展历程后，智慧法院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发展。近年来，与公司各项业务紧密联系的国家及产业政策不断推出，持续助力智慧法院建设，积极促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中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等方面的发展，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市场空间广阔、景气度良好。

（1）法院审理案件不断增长推动司法信息化提速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人民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的不断提升，我国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数量不断上升。案件数量的增长，为法院及时迅速地处理信息带来一定的困难，也为司法公开、公正提出了更高要求。信息化的出现，使各个法院之间的联系更加畅通，数据的处理分析更加快捷，极大提高了我国司法效率。同时，通过建立统一的司法公开平台，法院系统可以进一步提高庭审过程的公开透明，提升受众对司法案件的关注度。

近年来，法院信息化建设持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十三五”期间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总预算 216 亿元，比“十二五”总投资 160 亿元增长 35%，预计“十四五”期间法院信息化建设总投资保持同样的增长幅度，约为 292 亿元。智慧法院领域作为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因此，不断增长的案件数量推动了法院司法信息化需求的不断增长，进而为本市场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现有各级法院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巨大

在有关政策指导下，近年来，智慧法院的建设速度加快，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都已步入分期部署的规模建设阶段。

因各地各级法院建设层次和步伐差异较大，存留的未来市场容量和增长潜力巨大。最高人民法院自 2013 年开始大力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项目，“十三五”期间建设覆盖全国法院的信息系统，法院行业刚进入信息系统的密集建设期，“十四五”期间将要全面提升建设效能，创新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模式。此外，部分省高院和市中院的法院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早，前期投入力度较大，已建成的智慧系统在信息资源的统一管理、调用及共享等功能尚待完善，加之声音、图像等视讯技术的发展速度较快，其应用系统的升级改造速度也在加快，对整体市场容量也起到了放大作用。

综上，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入，智慧法院进入新的建设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2、公司客户复购率

公司通过深耕智能法院领域业务，紧抓服务的本质，在该细分市场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报告期各期，公司老客户复购率

分别为 97.46%、97.11%和 98.00%，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和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3、期末在手订单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科技法庭	15,976.51
司法辅助送达	7,468.83
其他智慧法院	5,812.02
合计	29,257.36

注：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中的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包含部分框架合同，相关合同金额系依据公司 2024 年 1-6 月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为基础预测得到。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为 29,257.36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其中，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15,976.51 万元、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7,468.83 万元、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5,812.02 万元，充沛的在手订单为公司未来业绩稳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4、期后新签及续签订单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期后新签及续签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新签订单金额（不含税）	续签订单金额（不含税）	合计
科技法庭	4,075.73	10,062.80	14,138.53
司法辅助送达	535.70	2,807.51	3,343.21
其他智慧法院	2,346.87	2,309.46	4,656.33
合计	6,958.29	15,179.77	22,138.06

注：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中的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包含部分框架合同，相关合同金额系依据公司 2024 年 1-6 月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为基础预测得到。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期后新签及续签订单金额分别为 6,958.29 万元和 15,179.77 万元，合计 22,138.06 万元，期后新签及续签订单良好，为公司未来的业绩提供良好的保障。

5、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率
营业收入	43,388.27	47,844.02	-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77.60	18,101.45	-2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53.59	17,538.53	-22.72%
毛利率	65.90%	66.97%	-1.07%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5.87	17,378.17	11.67%

注：2024 年度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3,388.27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9.31%；公司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977.60 万元和 13,553.60 万元，同比下降 22.78%和 22.72%，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于当期收入占比下降所致；公司毛利率为 65.90%，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405.8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11.67%，主要系当期公司增强业务催款力度，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024 年度，部分法院客户受行业政策以及当地财政紧缩等因素影响，减少部分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采购，导致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

目前，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情况已逐渐好转，中国庭审公开网月度播放量及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收入逐步回升。2025 年度，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的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预计有所回升，公司的营业规模及利润水平将会进一步改善。

6、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政策环境良好，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入，为持续提升我国司法效率，产业政策不断推出。同时，随着法院审理案件不断增长，以及现有各级法院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和更新换代需求巨大等因素，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未来发展潜力巨大，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另一方面，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稳定发展，司法辅助送达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快速发展，有助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主

营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在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已逐渐好转。2024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下发了相关通知，重申了审判公开的基本原则。2024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 年）》，明确提出坚持深化司法公开，不断完善庭审公开规则。因此，在庭审公开基本原则未发生变化的背景下，公司凭借客户渗透率较高的优势，该项业务具有持续发展的基础。同时，随着庭审公开要求不断提升，公司较强的技术优势可进一步开拓其他客户，持续提升该项业务的规模及盈利能力。在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中，除了上述提及良好的政策环境外，该项业务所覆盖的法院法庭数量有较大的开拓潜力，同时基于目前人工智能等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公司可在该项业务中开发汇集较多功能，使得该项业务的规模及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在手订单为 15,976.51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经营情况良好，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862.38 万元、8,168.50 万元和 4,215.09 万元，增速相对较快。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该项业务在手订单金额 7,468.83 万元，订单储备充足，所覆盖客户的数量仍有大力发展的空间，发展趋势良好。随着 2022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实施后对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进一步明确，近年来案件审理数量持续攀升，而法院内部人员未能同步增长，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有助于提升办案效率，发展潜力巨大。

（3）报告期内，公司在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在“加强诉源治理，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政策导向下，公司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与中信银行、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在手订单金额 5,812.02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该项业务市场空间较大，未来增长潜力较强，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稳定发展，司法辅助送达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快速发展，在手订单充足，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结合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分别的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服务单价、市占率及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等，说明公司业务的竞争格局和成长性；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占比降低的合理性

1、结合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分别的收入金额、客户数量、服务单价、市占率及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等，说明公司业务的竞争格局和成长性

(1)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1) 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及服务单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收入金额、客户数量、服务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庭/年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7,647.66	21,453.15	23,797.09
客户数量	2,149	2,576	2,647
服务单价	7,096.25	7,963.66	8,250.45

注：1、服务单价=技术服务收入/服务业务销量；销售数量系当期提供服务的法庭数量乘以各个法庭相应提供的服务时间年化后的时间权数的合计值，例如，某法院有 3 间法庭接受公司提供的庭审公开服务，在一年内公司对该法院所有法庭确认收入的服务时间均为 3 个月，则该法院当年年化法庭数为 $3 \times 3/12 = 0.75$ 庭/年，下同。

2、客户数量为当年度形成收入的客户数量，为合同客户口径，包含直接法院客户数量及第三方客户数量，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3,797.09 万元、21,453.15 万元和 7,647.6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收入相比 2022 年度下降 9.8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尚未开展庭审公开的法院客户数量相对较少，且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从而导致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扩庭规模相比以前年度有所放缓；另一方面，部分法院客户受行业政策以及当地财政紧缩等因素影响发生减庭，也导致当期技术服务销量、客户数量均有所下滑。此外，2023 年度，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单价小幅下降 3.48%，也综合导致了当期该项业务收入下降。

2024 年 1-6 月，由于部分法院客户受行业政策以及当地财政紧缩等因素影响，暂时减少了部分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的采购，当期技术服务销量和客户数量有所下滑。同时，公司为增强客户粘性，稳定市场份额，主动降低单庭销售价格，导致当期庭审公开服务单价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当期收入下降。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收入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法院客户受行业政策及当地财政紧缩等因素影响，暂时减少技术服务采购所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虽然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收入因政策优化有所波动，但是公司该项业务的基本原则始终保持稳定，且随着相关政策优化，对开展该业务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较强的技术优势可帮助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法院客户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目前，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情况已逐渐好转，中国庭审公开网月度播放量及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收入逐步回升。

2) 市占率及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

就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而言，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华夏电通（久其软件子公司）、北京天宇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威视”）、北京中法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法视通”）、青岛深瑞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深瑞”）和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视讯”），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1	华夏电通（久其软件子公司）	华夏电通是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久其软件”）的全资子公司。久其软件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或政府提供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华夏电通以“大数据+人工智能”赋能司法服务，深化法律知识图谱的构建与应用，推动公司业务向智慧法院的战略升级，实现了从科技法庭的单引擎到与智慧审判相结合的双引擎驱动的转变。
2	天宇威视	天宇威视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致力于音视频控制处理、编解码、流媒体应用研发的高科技企业，面向政府、电信、广电、企事业单位等领域客户提供音视频产品与个性化视频应用解决方案。产品覆盖模拟音视频前置处理、网络控制、MPEG-4/H.264/AVS 硬件编解码设备、内容管理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网络视频上层应用软件等，应用领域覆盖诉讼服务、庭审装备、审判应用、执行应用、司法管理、司法公开、行政办公、技术服务等八大类。自创立以来，天宇威视服务全国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用科技手段为法院行业客户赋能，为全国 20 多个省市的千余家法院提供服务。
3	中法视通	中法视通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以研究开发电子产品、网络信息工程与互联网技术为主导，多元化发展的信息产业公司，在网络技术、软件开发、电子与信息化工程和 PC 整机等方面提供系统产品和技术服务。在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和专业化技术咨询培训，尤其是流媒体产品具有优势，致力于为各行业用户提供高品质的网络信息产品，产品应用于各级党政机关、工商企业、学校、民用建筑等领域。为配合法院庭审直播，中法视通开发建设了人民法院庭审直播系统、ZMS 庭审直播视频播出平台系统，广泛应用于各级党政机关、工商企业、学校、民用建筑等领域。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4	青岛深瑞	青岛深瑞成立于 2000 年，以研究开发电子产品、网络信息工程与互联网技术为主导。主要经营项目包括：法院庭审直播系统、庭审直播机、便携式直播机；移动执法 3G、车载 3G、高清车载、4G 车载、单兵、3G 单兵；违纪举报系统、新闻与政务收发管理系统、法律文库系统、网站内容管理系统、网络图文直播系统、档案数字化处理系统、法院案件管理系统、WEB 邮件系统等，产品应用于各级党政机关、工商企业、学校、民用建筑等领域。青岛深瑞所属的中企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是青岛市科委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青岛市建设智能化协会会员单位，拥有建设部等颁发的电子工程、信息工程多种资质。
5	天翼视讯	天翼视讯是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脉文化”，股票代码 600640）的全资子公司，以互联网视频内容类应用为主要产品。2017 年 1 月，天翼视讯为上海高院及各级法院提供互联网庭审直播及点播服务，通过“上海法院庭审公开网”，实现与最高法院“中国庭审公开网”对接，促进上海直播案件庭审的全程公开、全程留痕、全程可视和全程监督。其负责开发运营的“上海法院庭审公开网”的网站及移动端应用 APP 的主要服务功能为“庭审直播”“庭审预告”和“庭审回顾”三个子栏目。目前，天翼视讯主要为江西、安徽、上海地区的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全国法院数量为 3,500 家，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服务的法院数量为 1,800 家，占比约为 51.43%，法院客户市场占有率仍居全国第一。因此，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仍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覆盖法院数量及市场份额均处于领先地位。

（2）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1) 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及服务单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收入金额、客户数量、服务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庭/年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7,258.01	15,154.85	12,776.24
客户数量	2,269	2,357	2,312
服务单价	15,216.00	15,634.56	15,546.77

2018 年以来，基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规模优势，公司逐步将业务范围延展至智能法庭产品及服务，该项业务以提供服务形式为主。凭借良好的客户基础，基于公司对智慧法院行业及法院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报告期内，该业务客户数量和服务单价相对较为稳定，收入金额整

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776.24 万元、15,154.85 万元和 7,258.01 万元。

2）市占率及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

作为智慧法院领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华宇软件、华夏电通（久其软件子公司）、天宇威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达”）和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简介
1	华宇软件	华宇软件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是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并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应用解决方案。华宇互联网法庭解决方案，依托云视频会议技术，为法官、书记员和当事人等提供远程视频辅助支持，实现法官、当事人以及辩护律师等多方参与人在不同地点参与诉讼过程，实现网上调解、网上庭审证据交换与质证、网上宣判等功能要求，同时详实地记录庭审全过程。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华宇互联网庭审系统正式开通超过 1500 家法院。
2	华夏电通（久其软件子公司）	华夏电通推出的云网一体化数智法庭是一套专为法庭设计的智能化审判系统，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如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法官、书记员、当事人和旁听人员提供全面的数字化服务。系统以服务审判为核心，覆盖庭审的各个环节，从庭前准备到庭后总结，确保审判流程的高效和公正。截至目前，该系统已经成功推广至全国 10 个省高级人民法院、22 个中级人民法院以及众多基层人民法院，服务范围覆盖了全国 16 个省份、直辖市和自治区。
3	天宇威视	天宇威视“天宇智审”智能庭审系统以提升庭审效率为核心，依托人工智能、电子卷宗、文书自动生成、电子签章等信息化技术，从庭审排期、庭前会议、庭审资源预约、智能庭审直至案件审结全过程提升智能化庭审应用，满足智慧法庭建设需要及司法改革审判运行新模式要求，实现法官高效、便捷办案，庭审全过程智能化管理。相关系统自推出以来，已在山东、四川、西藏等多个省区市众多法院投入应用。
4	苏州科达	苏州科达成立于 1995 年，是领先的视讯与安防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以视频会议、视频监控以及丰富的视频应用解决方案帮助各类政府及企业客户解决可视化沟通与管理难题。苏州科达积累了深厚的音视频通信技术和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软、硬件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均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和技术先进性，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和政企客户数字化转型，将视频结合法院业务，基于视频会议提供的视频交互能力，可实现远程庭审、执行指挥和融合式智慧法庭等智慧法庭应用，有效帮助客户实现科技法庭到智慧法庭的升级。目前，苏州科达已参与建设和交付 1500 多个智慧法院项目。
5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成立于 2001 年，致力于将物联感知、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服务于千行百业，引领智能物联新未来。海康威视从满足人民法院“每庭必录”实际需求出发，依托音视频编解码、AI、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在实现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基础上，进一步提供本地庭审、专网远程庭审以及互联网庭审等多场景应用，为审判法官、书记员、当事人、运维人员、审判管理人员提供个性化服务能力，提升法庭智能化程度，

序号	名称	简介
		辅助提升庭审质效。

基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所积累的客户群体，公司以庭审公开领域为切入点，凭借技术优势、竞争优势及客户优势，迅速进入智能法庭市场，从规范引导庭审进程，实现庭内各方信息智能交互功能，到诉前调解智能服务的推出及实现本地/远程开庭融合功能，极大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使用体验，满足了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的无障碍互动需求，提升了审判效率。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服务的法院家数为 1,799 家，占全国法院数量比例为 51.40%，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

因此，凭借良好的客户基础，基于公司对智慧法院行业及法院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公司持续推进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相关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公司在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的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业务未来成长性良好

1）公司在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协助各级法院以信息技术提升司法的公正与效率。通过不断对技术进行创新，公司已经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服务法院数量分别为 1,800 家和 1,799 家，占全国法院数量比例分别为 51.43%和 51.40%，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的服务法院数量为 2,319 家，占比为 66.26%，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

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该业务领域优势明显。行业内的其他竞争者所从事的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如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仅为其主营业务中的较小部分，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虽有交集，但各自的发展战略和侧重领域不尽相同。多年来，公司深耕法院行业，并在该领域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2）智慧法院建设市场空间巨大

深化司法公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是确保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内在要求。自 2008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推进庭审公开工作，并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3 年及 2024 年）和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下发的相关通知中，均强调公开的重要性，持续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等方面的公开化，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各级人民法院积极配合，不断扩大庭审公开工作的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取得了突出的成效。

最高法发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5）》明确提出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建设方案，要求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不断升级完善。总投资不低于“十三五”时期投资额度即不低于 216 亿元。根据《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2023）》中专题报告《中国法院“智慧审判”第三方评估报告（2018~2022）》，智慧审判的重点从科技法庭、远程视频、电子签章为代表的法院信息化向 5G、互联网审判、大数据应用、区块链以及人工智能辅助审判为代表的智慧法院迈进，人民法院的审理裁判方向为方便快捷、网络化、电子化、自动化、智能化。

因此，科技法庭作为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一系列的鼓励政策为业务持续推动提供了有力保障，业务市场空间广阔。

综上，公司在早期进入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后并经多年深耕后已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先发优势突出，并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在该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基于庭审公开的基本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可通过较强的技术优势获得其他客户的认可，预计未来仍可持续保持较为稳定的行业第一的竞争地位，相关业务成长性良好。

2、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占比降低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6,573.33 万元、36,608.01 万元以及 14,905.68 万元，收入规模相对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59%、76.52%以及 68.81%，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导致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占比相对降

低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4,905.68	68.81%	36,608.01	76.52%	36,573.33	81.59%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4,215.09	19.46%	8,168.50	17.07%	5,862.38	13.08%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2,542.51	11.74%	3,067.51	6.41%	2,390.71	5.33%
合计	21,663.28	100.00%	47,844.02	100.00%	44,826.42	100.00%

自 2019 年以来，公司结合自主研发的集约化送达支撑系统，为法院交付的所有民商事/行政类案件文书提供集约化辅助送达服务，将法官从琐碎的业务中解放出来，使其更加专注于案件的审判，切实做到为法官减负，从而提升司法审判的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报告期各期，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确认收入分别为 5,862.38 万元、8,168.50 万元和 4,215.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08%、17.07%和 19.46%，增速相对较快，占比逐年增长。

此外，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不断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智慧法院相关的更广阔领域，逐步为法院客户提供面向立案、调解、庭审、判决、执行等司法全流程的互联网技术产品和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390.71 万元、3,067.51 万元和 2,542.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3%、6.41%和 11.74%，收入金额和占比逐期提高。其中，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为公司重点推进的业务方向，报告期内业务规模逐年迅速增长。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的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起步相对较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收入增速大于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导致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占比逐年被动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的金额及占比，其中向同一客户同时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的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设备	372.04	2.50%	554.37	1.51%	596.76	1.63%
提供服务	14,533.65	97.50%	36,053.63	98.49%	35,976.57	98.37%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金额合计	14,905.68	100.00%	36,608.01	100.00%	36,573.33	100.00%
其中：同一客户同时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	659.41	4.42%	1,953.28	5.34%	1,612.12	4.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开展以提供服务为主，设备销售业务占比分别为 1.63%、1.51%和 2.50%，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客户同时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和广东地区。公司自成立以来，首先立足于江苏市场，重点开拓江苏地区的法院客户。成立之初，公司采用向法院销售设备同时收取运维服务费的模式，也即江苏地区的主要业务模式系“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经过两年多的业务积累，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开拓广东及其他江苏省外市场，与此同时，通过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分析，并考虑到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改变了原有的业务模式，将主要业务模式调整为“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

由于公司服务江苏等地区的法院已形成既定模式，在当地开展业务以设备销售模式为主，法院每年按照原有的采购模式进行预算管理，若对相关地区的主要业务模式进行调整，客户不易接受，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形成了两种业务模式并存的局面，存在向同一客户同时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同一客户同时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占比分别为 4.41%、5.34%以及 4.42%，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向同一客户同时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占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符合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科技法庭领域中提供服务业务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相关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上述业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恰当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是否

存在通过调整合同约定调节收入确认情形。

1、说明科技法庭领域中提供服务业务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相关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中提供服务业务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以及相应的依据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科技法庭服务业务	公司科技法庭领域技术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科技法庭领域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设备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公司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涉及外部证据包括科技法庭服务合同和验收单等，内部证据包括实施工单、设备发货单、发票、银行回单等。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在全量案件模式下，公司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针对全院案件（不限案件数量）确定全年服务价格，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公司依据提供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服务收入；在定量案件模式下，公司与法院客户以实际使用服务的案件为单位按件计费，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定期与法院客户就其所提供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数量进行对账，并按照相应期间内法院客户所确认的服务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确认相关服务收入。	全量案件模式下，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服务收入，涉及外部证据为司法辅助送达服务合同、服务交付单，内部证据包括实施工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定量案件模式下，按照相应期间内法院客户所确认的服务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确认相关服务收入，涉及外部证据为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服务交付单，内部证据包括实施工单、计费明细、发票、银行回单等。

由上表所见，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中提供服务业务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相关内外部证据齐备。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上述业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恰当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合同约定调节收入确认情形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上述业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恰当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①科技法庭领域中提供服务业务收入具有恰当性

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中的服务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以及智能法庭服务技术业务两种，对应业务的具体合同约定条款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合同条款约定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	(1) 合同服务内容： 庭审直播技术支持、庭审直播管理软件、庭审直播官网、中国庭审公开网接入、庭审视频分发及存储、数据统计分析等。 (2) 服务期限： 约定固定的服务期限，一般为1年 (3) 费用结算约定： 付款时点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后或者相关设备初始安装调试完成后0至90个工作日不等(具体约定时间各不相同，主要集中在10至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项 (4) 设备所有权归属： 乙方有义务根据“庭审直播技术支持”服务的需要，在甲方部署庭审直播配套设备和管理软件，并负责管理维护。该设备和管理软件仅供庭审直播服务使用，其所有权归乙方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	(1) 合同名称： 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2) 合同标的： 公司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远程庭审、庭审辅助、庭审规范等一系列技术服务 (3) 服务期限： 约定固定的服务期限 (4) 服务方式： 公司根据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项目，在甲方部署设备和管理软件，并负责管理维护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6) 设备所有权： 甲方仅能在“云上（法庭）技术服务”所涉的合理范围内使用设备。如出现设备遗失或人为损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不再合作的，乙方有权撤回设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上表列示的具体合同约定以及业务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完成相关庭审公开或智能法庭专用设备部署后，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随时准备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公司所提供的科技法庭领域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客户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庭审公开服务或智能法庭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因此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中的服务业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恰当性。

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确认具有恰当性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为全量案件模式以及定量案件模式，主要情况分别如下：

①在全量案件模式下，公司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针对全院案件（不限案件数量）确定全年服务价格，公司依据提供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服务收入；

②在定量案件模式下，公司与法院客户以实际使用服务的案件为单位按件计费，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定期与法院客户就其所提供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数量进行对账，并按照相应期间内法院客户所确认的服务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确认相关服务收入。

全量案件模式、定量案件模式的具体合同约定（经营模式、送达内容、送达形式、收费方式方面）、履约义务的识别以及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适用时段法或时点法的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全量案件模式	定量案件模式
经营模式	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针对全院案件（不限案件数量）确定全年服务价格	服务期内，约定送达数量上限，实际使用服务量不足约定服务量的，不予退款；实际使用服务量超过约定服务量的，超出部分以案件为单位计费（无论送多少次，涉及多少个当事人）
履约义务的识别	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送达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	以单次送达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
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属于时段法还是时点法	时段法	时点法
时段法还是时点法的具体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服务期内，客户可要求公司随时提供送达服务，公司在全量案件模式承诺随时准备在客户需要时为其提供送达服务，满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	针对单次送达服务而言，公司按照客户下达的送达任务，将各类文书送达至各个当事人，各类文书送达至各个当事人后，合同约定的送达义务才能达成，送达未完成的，公司无权与法院结算相关

项目	全量案件模式	定量案件模式
	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这一条件，因此，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且该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公司依据提供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服务收入。	费用，同时整个送达过程全部由公司主导。因此，定量案件模式下，单次送达服务不满足上述条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定期与法院客户就其所提供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数量进行对账，并按照相应期间内法院客户所确认的服务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确认相关服务收入。

综上所述，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恰当性。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华宇软件	华宇软件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政务系统、教育信息化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法院、检察院、高校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建设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应用软件 应用软件指公司针对客户在电子政务中的业务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产品及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该类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系统建设服务 系统建设服务指公司针对电子政务客户在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网络平台建设、系统平台建设、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的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在服务已提供，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设备的收入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货物接收单》（不需安装调试的）或《验收报告》（需要安装调试的）时确认收入。 3、运行维护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指，除应用软件和系统建设服务之外，公司针对电子政务客户的专业服务需求，围绕信息化应用的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的涵盖应用软件和系统运行平台的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规划咨询等服务。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久其软件	1、软件及服务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是指经过信息产业部认证并获得著作权，销售时不转让所有权的软件产品，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特性。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定制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定制软件项目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是指与客户订立软件产品销售的同时，为其提供软件嵌入所需的设备配件和安装服务。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如果软件收入与设备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能单独识别为合同履约义务，则软件收入与设备配件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如果软件收入与设备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不能单独识别为合同履约义务，则将其一并核算，待系统集成于安装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等业务。技术服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预期能够收到价款时，于服务一次性完成时或于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分期确认劳务收入。 2、信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信息服务业务是指利用数字营销平台、互联网金融平台等信息技术，给客户提供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传播、交流等帮客户实现信息增值的服务收入；没有明确服务期限的，在信息服务已经提供并获取客户确认的相关证据，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按已完成的服务成果确认收入；有明确服务期限的，根据信息服务的期限，分期确认信息服务收入。

对于服务业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取的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即：针对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服务、有明确服务期限的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分期确认相应服务收入。因此，公司科技法庭领域服务业务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合同约定调节收入确认情形

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以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区的人民法院，内部审核严格，且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调整合同约定调节收入确认情形。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一致。同时，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以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区的人民法院，内部审核较严，且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合同约定调节收入确认情形。

（五）结合各业务成本结构、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人均创造收入及人均创造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运营服务人员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上述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各业务的成

本构成，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结合各业务成本结构、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匹配性

（1）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 具体业务模式

公司的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主要包括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①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主要系公司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开展庭审公开工作提供软硬件集成系统、技术支撑和运维保障服务。

该业务主要应用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庭审公开活动，通过为法院部署公司自主研发的直播编码器硬件设备及配套应用软件系统，向全国各级法院开展庭审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由法院客户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并运营的中国庭审公开网对庭审过程进行公开播放，真实呈现法庭审判实际情况。

该业务开展模式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公司为客户提供支撑技术服务所必需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服务人员等资源，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②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是面向法院客户提供开庭过程中的智能支撑应用，使用者为法官、书记员及案件当事人。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触摸屏软硬件智能终端为载体，将其部署在法庭内各席位桌面上，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触摸式交互。在庭审过程中，法官和诉讼参与人可以使用电子卷宗展示、语音转写笔录等应用软件服务功能。

该业务主要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公司与法院客户签署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内容和标准，每年收取固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2) 成本结构

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主要以提供服务形式开展，报告期各期，科技法庭技术服务收入占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37%、98.49%和 97.50%，技术服务成本占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6.81%、96.86%和 95.85%，为收入和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下面主要对科技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成本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①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所对应的成本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47.24	3.00%	176.81	4.49%	348.01	7.67%
人工成本	327.35	20.80%	849.30	21.57%	1,030.98	22.73%
差旅费	79.64	5.06%	165.58	4.21%	126.75	2.79%
专用设备折旧费	348.00	22.11%	805.54	20.46%	923.81	20.37%
网络资源费用	398.88	25.34%	813.30	20.66%	1,007.45	22.21%
合作运营费用	330.68	21.01%	1,020.97	25.93%	1,010.40	22.28%
其他	42.07	2.67%	105.22	2.67%	87.60	1.93%
合计	1,573.87	100.00%	3,936.71	100.00%	4,534.99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相关专用设备的所有权不会转移给法院用户，因此，业务成本主要由专用设备折旧费、网络资源费用、合作运营费用和人工成本组成，材料费用占比相对较小，符合该业务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A、专用设备折旧费和网络资源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中专用设备折旧费金额分别为 923.81 万元、805.54 万元和 348.00 万元，占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20.37%、20.46%和 22.11%，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类专用设备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计提折旧费，将折旧金额计入相关业务成本。

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网络资源费用主要包括云端服务器、数据库、文件存储等服务费用以及服务过程中耗费的宽带费用和通讯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中网络资源费用金额分别为 1,007.45 万元、813.30 万元和 398.88 万元，占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22.21%、20.66%和 25.34%，占比相对稳定。

因此，随着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规模趋于稳定，与服务整体规模相关的专用设备折旧费及网络资源费用占成本比重也相对稳定。

B、合作运营费用

合作运营费用系公司按照《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每年根据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并向公司付费的法院数量，向平台运营方天平阳光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法院数量相对稳定，合作运营费用占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22.28%、25.93%和 21.01%。

C、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中，与设备初始安装调试以及现场售后直接相关的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22.73%、21.57%和 20.80%，呈逐年下降趋势。人工成本主要系首次安装部署调试及后期现场运维所耗费的人工，以及运行、维护、监控及售后服务过程中耗费的人工等。随着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规模趋于稳定，续签业务收入占比不断增加，新签或扩庭收入占比总体相对减少，因此，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主要由专用设备折旧费、网络资源费用、合作运营费用和人工成本组成，成本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

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所对应的成本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85.53	4.70%	214.28	5.06%	240.18	5.25%
人工成本	245.11	13.48%	544.67	12.87%	617.76	13.51%
差旅费	80.03	4.40%	150.78	3.56%	130.31	2.85%
专用设备折旧费	1,017.81	55.98%	2,426.29	57.33%	2,286.37	50.00%

成本构成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资源费用	324.75	17.86%	721.33	17.05%	1,069.59	23.39%
其他	64.92	3.57%	174.56	4.12%	228.56	5.00%
合计	1,818.15	100.00%	4,231.91	100.00%	4,57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专用设备折旧费以及网络资源费用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A、专用设备折旧费和网络资源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中专用设备折旧费金额分别为 2,286.37 万元、2,426.29 万元和 1,017.81 万元，占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50.00%、57.33%和 55.98%，随着智能法庭技术服务规模增加，与持续运维服务相关的专用设备折旧费也整体呈增长趋势。

公司智能法庭技术服务网络资源费用主要包括云端服务器、数据库、文件存储等服务费用以及提供远程开庭以及调解服务过程中所耗用的音、视频流量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中网络资源费用金额分别为 1,069.59 万元、721.33 万元和 324.75 万元，占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23.39%、17.05%和 17.86%。2022 年度，公司网络资源费用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部分当事人受客观环境影响无法实际出庭情况增加，当期通过智能法庭终端进行远程开庭的频率上升，远程开庭耗费网络资源较多所致。

B、人工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中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617.76 万元、544.67 万元和 245.11 万元，占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51%、12.87%和 13.48%。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人工成本主要包括首次安装部署调试、提供现场售后服务以及后台运维所耗费的人工，随着公司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续签业务收入占比上升，人工成本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专用设备折旧费以及网络资源费用组成，成本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

3) 收入和成本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成本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营业收入	7,647.66	-28.70%	21,453.15	-9.85%	23,797.09
	营业成本	1,601.86	-19.98%	4,003.76	-12.70%	4,586.08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营业收入	7,258.01	-4.22%	15,154.85	18.62%	12,776.24
	营业成本	1,937.17	-12.53%	4,429.42	-8.14%	4,821.80

注：2024 年 1-6 月变动比例数据已年化

由上表可见，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变动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该业务毛利率变动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由于部分法院客户受行业政策以及当地财政紧缩等因素影响，暂时减少了部分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的采购，公司为增强客户粘性，稳定市场份额，主动降低单庭销售价格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2023 年度，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 2023 年度法院客户使用智能法庭终端进行远程开庭和在线调解的频率有所回落，耗费的网络资源减少所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2024 年 1-6 月，相关业务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一致，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主要以提供服务形式开展，成本结构主要由专用设备折旧费、网络资源费用、合作运营费用和人工成本组成，成本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2)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 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主要应用于法院客户的司法文书送达工作领域，为帮助法官和书记员更加专注于案件审判核心工作，减轻烦琐的司法文书送达工作量，公司作为法院送达工作的外包承接方，结合自主研发的集约化送达工作系统、辅助送达工单管理软件，安排公司员工按照审理法院的指令为其案件文书提供辅助送达服务。

该业务下，公司为客户提供送达辅助服务，并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服务费用。

2) 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所对应的成本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1,477.37	56.87%	2,961.19	59.13%	2,906.92	64.33%
差旅费	41.08	1.58%	84.19	1.68%	60.79	1.35%
折旧及摊销费用	19.98	0.77%	46.98	0.94%	49.27	1.09%
网络资源费用	281.62	10.84%	490.38	9.79%	311.90	6.90%
其他	777.82	29.94%	1,425.23	28.46%	1,189.91	26.33%
合计	2,597.88	100.00%	5,007.97	100.00%	4,518.78	100.00%

报告期，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网络资源费用及其他成本构成，其中，人工成本系提供辅助送达服务耗费的人工、网络资源费用主要系服务过程中消耗的通讯服务费等、其他成本主要为采购的送达服务成本。

①人工成本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该业务开展具有人员密集性特点，人力资源成本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2,906.92 万元、2,961.19 万元和 1,477.37 万元，占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64.33%、59.13%和 56.87%。随着司法辅助送达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人工成本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②网络资源费用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网络资源费用主要系公司提供辅助送达服务过程中消耗的通讯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网络资源费用金额分别为 311.90 万元、490.38 万元和 281.62 万元，占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6.90%、9.79%和 10.84%。随着司法辅助送达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服务效率不断提升，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网络资源费用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

③其他成本

公司其他成本主要为采购的邮政司法专递费用以及送达服务费用，主要系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在提供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的同时承担相应司法专递费用，以及为持续提升部分方言较为浓重地区的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效率，公司选择与当地企业进行合作，以提高电子送达过程中与当事人的沟通效率，持续提升该项业务的工作效率及客户体验度。近年来，随着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区域及业务规模快速发展，采购的送达服务逐步扩展至全国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导致其他成本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其他成本金额分别为 1,189.91 万元、1,425.23 万元和 777.82 万元，占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26.33%、28.46%和 29.94%。

综上，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网络资源费用和其他成本构成，成本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3) 收入和成本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成本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4,215.09	3.20%	8,168.50	39.34%	5,862.38
营业成本	2,597.88	3.75%	5,007.97	10.83%	4,518.78

注：2024 年 1-6 月变动比例数据已年化

由上表可见，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其中，2023 年度，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远大于成本变动比例，主要系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初步显现，同时公司不断对服务技术进行优化升级，采用“调度大脑”系统、智能机器人等技术手段不断提高人员效率，导致平均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成本结构主要由人工成本、网络资源费用、其他成本构成，成本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2、说明公司人均创造收入及人均创造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运营服务人员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上述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

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说明公司人均创造收入及人均创造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平均人员数量	人均创收	营业收入	平均人员数量	人均创收	营业收入	平均人员数量	人均创收
久其软件	175,427.71	未披露	/	341,172.36	3,034	112.45	289,783.32	2,600	111.43
华夏电通	3,078.01	未披露	/	12,924.74	未披露	/	18,863.63	312	60.46
华宇软件	66,590.80	未披露	/	177,038.91	5,051	35.05	222,163.75	6,004	37.00
新视云	21,663.28	917	47.25	47,844.02	925	51.72	44,872.19	867	51.76

注：1、人均创收=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平均员工人数；
2、当期平均员工人数=（期初员工总数+期末员工总数）/2，下同；
3、华宇软件、久其软件相关数据来自其 2022 年至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华夏电通相关数据来自其 2022 年年报、久其软件 2023 年报和 2024 年半年报，下同；
4、华宇软件、久其软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员工人数数据；华夏电通未披露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员工数据；
5、2024 年 1-6 月人均创收为年化指标；
6、华夏电通为久其软件子公司，主要提供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业务情况与公司较为接近。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人均创收金额分别为 51.76 万元、51.72 万元和 47.25 万元（年化），总体保持稳定，员工数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人均创收金额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低于久其软件。报告期内，久其软件营业收入中互联网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该业务主要提供品牌营销服务，业务开展对于人员数量需求相对较少，导致人均创收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人均创收金额与华夏电通（久其软件子公司）较为接近。

2)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扣非归母 净利润	平均 人员 数量	人均 创利	扣非归母 净利润	平均 人员 数量	人均 创利	扣非归母 净利润	平均 人员 数量	人均 创利
久其 软件	-16,672.34	未披 露	/	-17,605.51	3,034	-5.80	4,202.85	2,600	1.62
华夏 电通	-1,905.81	未披 露	/	-403.71	未披 露	/	2,873.60	312	9.21
华宇 软件	-16,932.60	未披 露	/	-131,241.27	5,051	-25.98	-98,810.44	6,004	-16.46
新视 云	7,038.99	917	15.35	17,538.53	925	18.96	15,214.00	867	17.55

注：1、人均创利=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平均员工人数；
2、2024 年 1-6 月人均创利为年化指标；
3、华夏电通为久其软件子公司，主要提供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业务情况与公司较为接近。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人均创利金额分别为 17.55 万元、18.96 万元和 15.35 万元（年化）。2024 年 1-6 月，公司员工人均创利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于当期收入占比下降所致。2024 年 1-6 月，部分法院客户受行业政策以及当地财政紧缩等因素影响，减少部分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采购，导致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金额同步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创利金额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为全国各级法院提供科技法庭技术服务，该业务毛利率较高，而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更加广泛，面向法院的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较小，其他人均创利较低的业务占比较高，从而导致可比公司总体人均创利金额较低。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创收金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利金额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以及业务类别上存在差异所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运营服务人员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上述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运营服务人员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公司运营服务人员主要由现场实施人员、装配、运维、客服人员、司法辅助送达服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构成，薪酬均计入生产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营服务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运营服务人员薪酬	3,073.17	6,380.98	5,702.87
平均员工人数	525	543.5	503
平均薪酬	11.71	11.74	11.34

注：1、运营服务人员薪酬=本期应付职工薪酬-管理人员薪酬-销售人员薪酬-研发人员薪酬；

2、平均员工人数=（期初运营服务人员员工总数+期末运营服务人员员工总数）/2；

3、2024 年 1-6 月平均薪酬数据已年化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营服务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1.34 万元、11.74 万元和 11.71 万元（年化），相对较为稳定，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经检索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结构中未单独披露运营服务人员数量、薪酬等数据。考虑到公司运营服务人员主要执行管理、销售、研发外其他职能，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管理人员（含财务、行政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后的员工人数作为基数计算人员平均薪酬情况与公司对比分析。其中，由于华宇软件披露的技术人员中包含研发人员，无法进一步细分，故选取华宇软件员工人员总数作为基数计算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久其软件	未披露	16.50	15.53
华夏电通	未披露	未披露	13.89
华宇软件	未披露	20.80	21.89
新视云	11.71	11.74	11.34
平均值	11.71	16.35	15.66

注：久其软件、华夏电通（久其软件子公司）、华宇软件相关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营服务人员人均薪酬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华夏电通（久其软件子公司）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久其软件、华宇软件均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属于一线城市核心地段，所处地区总体工资水平较高所致。此外，由于华宇软件人均薪酬计算基数为所有员工，包含薪酬相对较高的管理、研发人员，导致华宇软件人均薪酬金额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服务人员人均薪酬相对稳定，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服务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所处地区工资水平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3、结合各业务的成本构成，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主要以提供服务形式开展，成本结构主要由专用设备折旧费、网络资源费用、合作运营费用和人工成本组成；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成本结构主要由人工成本、网络资源费用、其他成本构成，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构成	成本结构
久其软件	主营业务是为企业或政府提供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覆盖电子政务、集团管控、数字传播等领域	营业成本主要由媒体资源、设备材料和其他等构成
华夏电通（久其软件子公司）	主要提供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应用于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法院使用场景	营业成本主要由外采硬件（含外协生产的硬件）及软件构成，人工成本占比较小
华宇软件	主要提供法律科技、教育信息化、智慧政务及企业等行业的应用软件、系统建设服务及运维服务	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及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以提供服务形式开展，一次性售卖硬件及软件系统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与同行业公司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成本结构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887.15	10,776.13	-	-	21,663.28
	比重	50.26%	49.74%	-	-	100.00%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632.38	12,159.64	11,998.47	12,053.52	47,844.02
	比重	24.31%	25.42%	25.08%	25.19%	100.00%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143.64	10,853.02	12,063.68	11,811.85	44,872.19
	比重	22.61%	24.19%	26.88%	26.3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提供服务形式开展的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36,573.33 万元、36,608.01 万元以及 14,905.68 万元，收入规模相对稳定，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59%、76.52%以及 68.81%，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由于上述业务模式主要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各年分季度收入确认情况相对均衡，季节性特征并不显著。其中，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中国审判”资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于当年三季度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收入金额为 496.32 万元，从而导致三季度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收入金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2024 年 1-6 月	新视云	营业收入	10,887.15	10,776.13	-	-	21,663.28
		比重	50.26%	49.74%	-	-	100.00%
	华宇软件	营业收入	24,290.06	42,300.74	-	-	66,590.80
		比重	36.48%	63.52%	-	-	100.00%
	久其软件	营业收入	72,069.63	103,358.08	-	-	175,427.71
		比重	41.08%	58.92%	-	-	100.00%
2023 年度	新视云	营业收入	11,632.38	12,159.64	11,998.47	12,053.52	47,844.02
		比重	24.31%	25.42%	25.08%	25.19%	100.00%
	华宇软件	营业收入	20,420.40	42,891.78	30,649.85	83,076.87	177,038.91
		比重	11.53%	24.23%	17.31%	46.93%	100.00%
	久其软件	营业收入	41,568.06	67,355.45	76,374.49	155,874.37	341,172.36
		比重	12.18%	19.74%	22.39%	45.69%	100.00%
2022 年度	新视云	营业收入	10,143.64	10,853.02	12,063.68	11,811.85	44,872.19
		比重	22.61%	24.19%	26.88%	26.32%	100.00%
	华宇软件	营业收入	28,591.41	56,407.71	44,724.89	92,439.75	222,163.75
		比重	12.87%	25.39%	20.13%	41.61%	100.00%
	久其软件	营业收入	58,910.24	60,826.40	59,522.64	110,524.04	289,783.32
		比重	20.33%	20.99%	20.54%	38.14%	100.00%

注：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2023 年年度报及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报

从上表可见，由于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模式主要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公司各年分季度收入确认情况相对均衡，季节性特征并不显著，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范围和服务客户领域比公司更为广泛所致。

其中，华宇软件主营业务覆盖法律科技、教育信息化、智慧政务等领域，客户主要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高校等，其承接的应用软件、系统建设服务等主营业务受到客户的预算、招标时间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四季度的新签合同及确认收入通常会高于其它季度。

久其软件电子政务和集团管控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该类客户大多执行较为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制度，通常在年初制定项目计划或支出安排，下半年实施交付并完成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导致第三和第四季度收入确认金额相对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存在显著季节性特征，与其商业模式、业务类型以及收入确认方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岗位职责等，说明公司在客户分散情况下对客户获取及维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

报告期各期，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列示客户数量、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金额区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占比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占比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占比	收入金额
10 万元以下	1,725	54.80%	3,851.51	1,535	47.01%	7,497.77	1,459	45.65%	7,382.12
10 万元-20 万元	823	26.14%	5,840.03	1,046	32.04%	14,985.15	1,109	34.70%	15,741.39
20 万元-50 万元	504	16.01%	11,644.72	593	18.16%	17,527.75	564	17.65%	16,243.70
50 万元以上	96	3.05%	327.02	91	2.79%	7,833.35	64	2.00%	5,504.98
合计	3,148	100.00%	21,663.28	3,265	100.00%	47,844.02	3,196	100.00%	44,872.19

注 1：2024 年 1-6 月客户数量为年化收入口径；

注 2：客户数量为合同客户口径，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单个客户收入金额相对较小，整体客户数量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客户数量分别为 2,568 家、2,581 家和 2,548 家，占客户总数比重分别为 80.35%、79.05%和 80.94%，为公司

客户的主要组成部分。

2、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

报告期各期，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列示客户数量、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区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占比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占比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占比	收入金额
1 年以内	296	9.40%	1,493.64	220	6.74%	1,378.44	261	8.17%	1,140.96
1-3 年	350	11.12%	2,371.00	454	13.91%	5,120.79	404	12.64%	4,046.39
3 年以上	2,502	79.48%	17,798.63	2,591	79.36%	41,344.79	2,531	79.19%	39,684.84
合计	3,148	100.00%	21,663.28	3,265	100.00%	47,844.02	3,196	100.00%	44,872.1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合作期限在 3 年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2,531 家、2,591 家和 2,502 家，占客户总数比重分别为 79.19%、79.36%和 79.48%，为公司客户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合作期限 1 年以内的客户数量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系正常业务拓展形成，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的情形。

3、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

（1）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包含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公司主要以地推模式进行业务开发。

在地推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各级法院的审管办或行政装备科等部门对接、开拓业务。在业务开发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法院审判实际需求，向法院客户介绍产品或服务作用，进行业务推广，在法院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实现销售。

同时，由于公司已在智能法院领域深耕多年，法院覆盖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主要来源于原有客户续约或扩庭订单。公司销售人员基于原有销售渠道及良好的客户关系进行维护、拓展进而获取新订单，业务推广情况良好。

(2) 客户管理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以提供服务形式开展，公司在服务期开始之前对法庭情况进行现场勘查，然后为其部署服务所必须的软硬件设备，并完成网络调试和服务正式开通工作。此后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包括软硬件运行维护、现场保障等人工技术服务等。

公司已建立面向全国的网格化营销服务体系，基层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各地基层法院的日常拜访、维护、跟进；区域负责人主要负责区域内销售策略执行、销售人员的管理、重点法院客户的维护以及新客户的拓展；销售负责人主要负责对整体销售工作的组织协调。公司通过现场服务、主动回访服务、在线应用技术支持服务、持续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应用推广培训服务等多种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维系良好客户关系。

4、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岗位职责等，说明公司在客户分散情况下对客户获取及维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 销售人员数量及岗位职责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各级法院客户的营销和维护工作，具体岗位职责主要包括：①定期完成法院客户拜访，进行公司产品的介绍及销售；②维护现有客户资源，保持稳定的客户关系；③持续跟进客户合同执行情况，推进签约、回款工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90 人、89 人、95 人，人员规模相对较为稳定。2024 年 1-6 月，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扩充了相关销售人员，从而导致期末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市场覆盖率相对较高，客户关系良好，订单获取主要来源于存量客户的续签、扩庭以及新业务拓展订单。公司销售人员可以凭借原有销售渠道及良好的客户关系进行维护、拓展进而获取新订单，订单获取的难度降低。同时，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以提供服务形式开展，在合同期限内持续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双方关系维系更加紧密，业务持续性良好，续签比例相对较高，销售人员营销效率良好。因此，尽管公司客户数量相对分散，现有销售人员规模能够胜任相关客户获取和维护工作。

(2) 说明公司在客户分散情况下对客户获取及维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为规范公司销售业务管理，开拓市场，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细则》《服务交付管理办法》《网格化营销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销售与收款业务管理，提升客户获取与维护的能力，并制定了《客户满意度管理办法》，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投诉管理等多种渠道规范客户关系的管理和维护。

2) 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员工入职培训和定期销售会议中组织员工反复学习相关制度，业务执行过程中通过 OA 系统填报、审批等信息化手段规范销售行为，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销售业务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详细说明收入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及方法、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回函、细节测试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核查比例）、核查意见，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分析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 对公司收入确认、成本及费用核算进行了核查，并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对公司业务特点、技术优势、销售模式以及毛利率情况进行了针对性比较分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类似业务板

块毛利率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明细表、客户档案，统计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新开拓客户数量、老客户复购金额，计算老客户复购率；

（4）访谈公司高管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行业政策，分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获取公司老客户复购率数据、期末在手订单明细、期后订单明细、期后经营业绩数据，分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5）分析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中提供服务业务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结合细节测试以及穿行测试，分析公司收入确认的内外部单据是否齐备；查询同行业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分析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合同约定调节收入确认情形；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和服务单价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市场份额等信息，了解公司相关业务的市占率，分析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行业地位、竞争情况，以及相关业务的成长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公司各类型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占比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7）查阅公开资料，了解行业通行的商业模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选取当前商业模式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了解江苏及广东地区客户模式未调整的具体原因，并分析核查上述情况的合理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销售设备、提供服务以及同一客户同时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收入情况，分析销售设备及同一客户同时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各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并分析各类业务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花名册、薪酬明细表，统计员工数量及结构，计算人均创收、人均创利、运营服务人员薪酬情况等；

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与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金额进行对比分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与公司成本结构相比是否有显著差异；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按季度统计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查阅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数据，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0）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表、客户合作档案，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合作年限统计报告期内客户数量、金额，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情形；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获取公司花名册、岗位说明书，查阅公司销售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分析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良好、客户复购率相对较高、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续签订单充足、期后经营业绩良好，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公司在早期进入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后并经多年深耕后已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先发优势突出，并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在该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基于庭审公开的基本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可通过较强的技术优势获得其他客户的认可，预计未来仍可持续保持较为稳定的行业第一的竞争地位，相关业务成长性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导致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占比相对降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销售设备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向同一客户同时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销售设备占比以及向同一客户同时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占比较低，符合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

（4）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中提供服务业务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确认的依

据充分，相关内外部证据齐备。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中提供服务业务以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恰当性，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合同约定调节收入确认情形。

（5）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主要以提供服务形式开展，成本结构主要由专用设备折旧费、网络资源费用、合作运营费用和人工成本组成，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成本结构主要由人工成本、网络资源费用、其他成本构成，成本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收入与成本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创收金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利金额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以及业务类别上存在差异所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服务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所处地区工资水平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以提供服务形式开展，一次性售卖硬件及软件系统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与同行业公司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成本结构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情况趋向均衡，公司收入不存在显著季节性特征，与其商业模式、业务类型以及收入确认方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合作期限相对较长，销售人员规模能够胜任相关客户获取和维护工作，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对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详细说明收入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及方法、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回函、细节测试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核查比例）、核查意见，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收入核查程序

（1）对公司收入执行走访以及函证程序

1）走访及函证程序的抽样方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客户较为分散、订单金额普遍较小，鉴于上述总体样本特征并结合客户风险特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采用分层抽样的方

式，同时从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负债余额、营业收入三个维度进行抽样，具体如下：

会计科目	函证样本抽样方式	走访样本抽样方式
应收账款	抽取报告期各期末法院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0 万元以上，非法院客户 10 万元以上的作为样本	针对法院客户：抽取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二十大客户作为走访对象，其中前十大法院客户采用实地走访方式，十一到二十大法院客户采用网络视频访谈[注]与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 针对非法院客户：抽取收入前 50%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疫情期间客户走访主要采用网络视频方式进行。
合同负债	抽取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客户作为样本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针对营业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的法院客户以及 15 万元以上的非法院客户全部进行函证，同时，对 20 万元以下的法院客户以及 15 万元以下的非法院客户各期随机抽取 20 个样本进行函证	

注：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公司律师共同参与了视频访谈，并对视频访谈进行了录像。视频访谈中，中介机构就被访谈人的职位和工作内容进行了确认，访谈内容涵盖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业务流程与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访谈结束后，中介机构将访谈纪要以邮递方式寄送至被访谈对象所在法院，取得了对方确认，随后被访谈对象将盖章并签字确认的原件寄回，中介机构对函件进行了查验

2）走访及函证程序的执行结果

①客户走访情况

A、法院客户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17,886.27	42,183.86	40,784.28
访谈家数	109	109	109
访谈收入金额	1,321.04	3,093.31	3,842.46
占比	7.39%	7.33%	9.42%

B、非法院客户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3,777.00	5,660.15	4,087.90
访谈家数	70	70	7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访谈收入金额	1,469.56	2,391.14	2,089.72
占比	38.91%	42.25%	51.12%

②客户函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函证发函、回函情况如下：

A、函证样本数量情况

客户分层	收入金额 分层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法院客户	20 万元 (10 万 元) 以上	发函数量 (家)	235	272	445
		回函数量 (家)	108	117	335
		回函比例	45.96%	43.01%	75.28%
	20 万元 (10 万 元) 以下	发函数量 (家)	112	75	164
		回函数量 (家)	40	31	109
		回函比例	35.71%	41.33%	66.46%
	小计	发函数量 (家)	347	347	609
		回函数量 (家)	148	148	444
		回函比例	42.65%	42.65%	72.91%
非法院客 户	15 万元 (7.5 万 元) 以上	发函数量 (家)	63	53	33
		回函数量 (家)	28	21	32
		回函比例	44.44%	39.62%	96.97%
	15 万元 (7.5 万 元) 以下	发函数量 (家)	48	58	12
		回函数量 (家)	17	24	7
		回函比例	35.42%	41.38%	58.33%
	小计	发函数量 (家)	111	111	45
		回函数量 (家)	45	45	39
		回函比例	40.54%	40.54%	86.67%

注：回函比例=回函数量/函证样本数量；法院客户的年度收入以及半年度收入分别以 20 万元以及 10 万元作为分层标准，非法院客户的年度收入以及半年度收入分别以 15 万元以及 7.50 万元作为分层标准

B、函证样本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类型	科目	2024 年 6 月末/2024 年 1-6 月				
		总金额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回函金额	回函占比
法院	应收账款	6,715.26	2,607.32	38.83%	951.02	36.48%

客户类型	科目	2024年6月末/2024年1-6月				
		总金额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回函金额	回函占比
客户	合同负债	7,972.95	1,826.09	22.90%	1,121.10	61.39%
	营业收入	17,886.27	5,384.40	30.10%	2,397.27	44.52%
非法院客户	应收账款	1,712.43	1,295.11	75.63%	813.86	62.84%
	合同负债	538.57	163.35	30.33%	60.03	36.75%
	营业收入	3,777.00	2,578.46	68.27%	1,532.87	59.45%

注：发函占比=发函金额÷总金额；回函占比=回函金额÷发函金额，下同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科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总金额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回函金额	回函占比
法院客户	应收账款	6,083.92	2,727.37	44.83%	867.17	31.80%
	合同负债	11,012.93	2,492.84	22.64%	1,327.05	53.23%
	营业收入	42,183.86	12,336.98	29.25%	5,416.17	43.90%
非法院客户	应收账款	1,186.11	782.99	66.01%	376.66	48.11%
	合同负债	786.88	260.02	33.04%	104.94	40.36%
	营业收入	5,660.15	3,514.85	62.10%	1,816.38	51.68%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科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金额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回函金额	回函占比
法院客户	应收账款	3,979.37	2,711.64	68.14%	1,778.79	65.60%
	合同负债	14,156.70	5,355.15	37.83%	4,244.84	79.27%
	营业收入	40,784.28	16,589.35	40.68%	12,455.98	75.08%
非法院客户	应收账款	750.31	482.88	64.36%	473.54	98.07%
	合同负债	1,030.57	430.18	41.74%	345.15	80.23%
	营业收入	4,087.90	2,578.78	63.08%	2,491.27	96.61%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公司收入总体样本特征以及客户风险特征，采用分层抽样的方式进行函证，相关核查程序具有充分性，具体理由如下：

a、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公司相关服务合同、验收单等，对相关合同的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并依据相关要素重新计算收入金额（包括有效服务的准确性以及后续分期确认的收入金额的准确性），核查结果显示，公司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能够确保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b、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级法院，单个订单金额普遍较小、回款情况良好，且法院客户内部对于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的审批较为严格，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风险较低。

c、从 2016 年以来的函证回函情况来看，函证结果均相符，且回函金额与账面记录无重大差异，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基于历史函证结果推断总体偏差金额，总体的偏差金额远低于重要性水平。同时结合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可靠性，相关函证抽样方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外，针对报告期内未回函部分，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均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包括核查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同、客户验收单、银行收款记录以及发票等。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结合公司收入总体样本特征以及客户风险特征，采用分层抽样的方式进行函证，相关核查程序具有充分性，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能得到充分、合理的保障。

(2) 除上述函证以及走访程序外，中介机构针对公司收入执行的其他程序以及执行结果

1) 对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波动进行分析，对报告期各业务类型的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分析；

①核查过程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台账、主要业务合同以及财务报表，分析公司收入、毛利、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日期与客户验收单日期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以及期间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台账，并根据各业务类型的特

征选取样本进行测试，其中科技法庭领域服务类业务收入测试过程如下：获取相关合同以及验收单，检查合同金额、服务起始日期、服务结束日期、合同签订日期以及验收单日期与销售台账登记内容是否一致，并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对收入进行重新测算；科技法庭领域销售类业务收入测试过程如下：获取相关合同以及验收单，检查合同金额、验收单日期是否与销售台账一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与合同金额一致；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测试过程如下：获取相关合同以及结算单，检查合同金额、送达件数是否与销售台账一致，并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对收入进行重新测算；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收入测试过程如下：获取相关合同以及案件确认单，检查合同金额是否与销售台账一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与案件确认单金额一致。

针对科技法庭技术服务业务，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分别抽取了 939 笔、812 笔以及 708 笔业务合同，具体执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服务类业务测试样本金额	5,594.82	10,664.33	12,833.34
服务类业务收入总额	14,533.65	36,053.63	35,976.57
测试比例	38.50%	29.58%	35.67%
测试是否存在偏差	否	否	否

针对科技法庭领域销售类业务，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分别抽取了 40 笔、97 笔以及 25 笔业务合同，具体执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类业务测试样本金额	323.39	484.82	449.74
销售类业务收入总额	372.04	554.37	596.76
测试比例	86.93%	87.45%	75.36%
测试是否存在偏差	否	否	否

针对司法辅助送达类业务，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分别抽取了 350 笔、304 笔以及 268 笔业务合同，具体执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辅助送达业务测试样本金额	2,974.74	5,352.04	4,504.11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辅助送达业务收入总额	4,215.09	8,168.50	5,862.38
测试比例	70.57%	65.52%	76.83%
测试是否存在偏差	否	否	否

针对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分别抽取了 16 笔、69 笔以及 60 笔业务合同，具体执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测试样本金额	1,960.18	1,811.24	612.65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收入总额	2,542.51	3,067.51	2,390.71
测试比例	77.10%	59.05%	25.63%
测试是否存在偏差	否	否	否

2、收入核查累计确认比例

针对收入核查，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各项执行程序累计收入核查比例分别为 67.45%、61.49%以及 66.00%，比例均在 60%以上，具体执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收入核查金额	2,790.60	5,484.45	5,932.18
发函及替代测试收入核查金额	7,962.86	15,851.83	19,168.13
细节测试收入核查金额	10,853.13	18,312.42	18,399.85
核查程序除重后收入核查金额	14,297.55	29,420.02	30,235.60
收入总额	21,663.28	47,844.02	44,826.42
累计确认核查比例	66.00%	61.49%	67.45%

经核查，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获取公司相关服务合同、验收单等，对相关合同的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并依据相关要素重新计算收入金额（包括有效服务的准确性以及后续分期确认的收入金额的准确性），核查结果显示，公司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能够确保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②自 2016 年以来公司的财务数据均处于监管审核周期内，同时公司经过了现场检查的检验，公司在业绩真实性及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均未发现重大风险或异常情况，公司整体财务信息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③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综合运用了函证、走访、细节测试及其他替代程序等多种核查方式，对营业收入进行全面核查，报告期内，收入核查覆盖金额分别为 30,235.60 万元、29,420.02 万元及 14,297.55 万元，总体核查比例为 67.45%、61.49%以及 66.00%，总体核查比例较高。具体核查过程中，中介机构按照客户类型以及收入金额对收入总体进行分层抽样，对相关样本进行核查，并基于样本核查结果推断总体偏差，推断的总体偏差金额远低于重要性水平。

④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级法院，单个订单金额普遍较小、回款情况良好，且法院客户内部对于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的审批较为严格，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风险较低。此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总体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4.29%、84.87%及 76.54%，总体回款情况良好，进一步验证了公司收入具有真实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问题 5. 关于智慧法院相关设备。

根据申报文件，

（1）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6,917.86 万元、5,462.79 万元和 4,309.67 万元，金额较大。

（2）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包括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光端机、融合平台主机等。

请公司分别披露固定资产及存货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内容。

请公司说明：

（1）公司固定资产中“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主要型号、用途、数量及账面金额，单位设备的收入变化；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其与存货中“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的差异。

（2）公司科技法庭领域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租赁；若涉及，结合公司累计向同一或相关客户租赁设备的时长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说明公司将用于租赁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列报为固定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上述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报告期是否存在客户不再续约的情况，是否回收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并用于其他客户，上述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泄露风险及客户的可接受性。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要求设备更新替换或设备出现故障的情况及上述事项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客户提出设备更新需求的条件；说明公司对上述设备后续的处理，是否存在再次使用的情况，若不再使用，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5）公司各期末各地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

（6）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7)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中“智慧法院服务发出设备”所包含的具体内容；
公司将上述设备计入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 (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说明对智慧法院设备的盘点和核查情况，并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3) 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三）/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采购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1.10	2.42%	127.44	1.38%	10,186.56	44.70%
存货	802.34	21.32%	2,387.26	25.86%	5,246.81	23.02%
房租物业水电	306.71	8.15%	615.74	6.67%	644.05	2.83%
网络资源费用	1,042.65	27.70%	2,139.70	23.18%	2,462.98	10.81%
委托研发	-	-	-	-	38.99	0.17%
合作运营费用	330.68	8.79%	1,020.97	11.06%	1,010.40	4.43%
在建工程	-	-	-	-	77.66	0.34%
其他	1,190.12	31.62%	2,941.17	31.86%	3,120.40	13.69%
合计	3,763.60	100.00%	9,232.27	100.00%	22,787.85	100.00%

注：此处采购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存货、房租物业水电、网络资源费用、合作运营费用等。

其中，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用房、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2022

年度，固定资产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第 4-11 层，作为办公用房使用。

采购的存货主要包括智能法庭终端、通用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和各类辅材等，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房租物业水电主要为公司在北京、西安、呼和浩特、兰州、昆明等地租赁办公场所用于日常办公。

网络资源费主要包括阿里云服务费、腾讯云服务费、抖动科技服务费用以及通讯服务费用等。

合作运营费用主要为公司按照《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每年根据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并向公司付费的法院数量，向平台运营方天平阳光支付的费用。”

二、公司说明

（一）公司固定资产中“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主要型号、用途、数量及账面金额，单位设备的收入变化；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其和存货中“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的差异

1、公司固定资产中“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主要型号、用途、数量及账面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其中，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主要为各类型号的编码器，主要用于对庭审公开过程中的现场音视频信号进行编码及直播控制，具体包括 14XX 系列、15XX 系列、25XX 系列以及 XMM 系列；智能法庭专用设备主要为各类型号的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公司依托智能法庭终端为法官和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方位的法庭场景下的智能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主要型号、数量及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设备类型	型号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余额
庭审	编码器 1405	110	0.71	110	0.79	153	1.75

设备 类别 公开 专用 设备	型号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编码器 1407	71	1.80	71	2.05	72	2.58
	编码器 1502	248	2.77	248	2.78	259	3.46
	编码器 1506	167	1.00	167	1.00	178	1.09
	编码器 1507	341	2.35	341	2.35	357	2.46
	1U 编码器	191	7.61	193	9.59	223	17.89
	编码器 2502	922	29.82	922	42.40	962	78.73
	编码器 2506	4,922	32.75	4,924	32.81	5,185	35.97
	编码器 2506A	16,736	285.03	16,741	410.65	16,740	768.49
	XMM-300 编解码器	1,365	50.49	1,365	61.60	1,361	83.44
	XMM-310 编解码器	1,609	140.65	1,449	138.97	750	83.57
	XMM-320 高清编解码器	2,310	89.84	2,310	106.13	2,305	138.22
	小计	28,992	644.82	28,841	811.12	28,545	1,217.65
智能 法庭 专用 设备	智能法庭终端（156W-1）	174	1.91	187	2.08	249	5.10
	智能法庭终端（195B-1）	3,247	42.20	3,453	47.39	7,590	258.75
	智能法庭终端（XTA-110）	29,871	2,400.52	28,652	3,001.21	22,921	3,668.12
	小计	33,292	2,444.63	32,292	3,050.69	30,760	3,931.97

注：账面余额=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庭审公开专用设备数量整体较为稳定，但账面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新增扩庭规模有所下降，相关设备新增投资规模有所放缓；另一方面，随着相关设备的持续折旧，导致账面余额呈下降趋势。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方面，报告期各期末，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的数量呈增长趋势，账面余额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12,414.07 万元、14,827.70 万元以及 7,004.60 万元，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的数量变化趋势与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的变化趋势相一致。另一方面，由于各期智能法庭终端设备折旧金额大于新增设备金额，从而导致报告期各期末智能法庭专用设备的账面余额呈下降趋势。

2、单位设备的收入变化

报告期各期，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单个设备创收金额以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单个设备创收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收入	7,529.04	-29.06%（年化）	21,225.94	-9.92%	23,562.50
	设备部署数量	15,379	/	29,096	/	28,800
	平均部署设备数量	22,237.5	-23.18%	28,948.00	1.97%	28,389.00
	单台设备创收	0.68（年化）	-6.85%	0.73	-12.05%	0.83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收入	7,004.60	-5.52%（年化）	14,827.70	19.44%	12,414.07
	设备部署数量	33,292	/	32,292	/	30,760
	平均部署设备数量	32,792.00	4.02%	31,526.00	14.29%	27,584.00
	单台设备创收	0.42（年化）	-10.64%	0.47	4.44%	0.45

注：1、各期单台设备创收=各期技术服务收入/平均部署设备数量，平均设备部署数量=（期初设备部署数量+期末设备部署数量）/2；
2、2024 年 1-6 月服务收入变化率、单台设备创收均为年化指标；
3、设备部署数量为庭审公开全部型号编码机的数量以及智能法庭终端设备数量，其中庭审公开专用设备部署数量为剔除计提减值后的设备数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单台设备创收金额分别为 0.45 万元、0.47 万元以及 0.42 万元（年化），相对较为稳定。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单个设备创收金额分别为 0.83 万元、0.73 万元以及 0.68 万元（年化），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行业政策以及当地财政紧缩等因素影响，部分法院暂时减少了部分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的采购，导致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此外，2024 年 1-6 月，公司为增强客户粘性，稳定市场份额，主动降低单庭销售价格，导致当期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单台设备创收金额有所下降。

2024 年 1-6 月，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下降 29.06%（年化），从而导致部署在该部分法院的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经济效益将低于预期，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以各个法院实际所需的专用设备数量为限（合同约定的需要部署的设备数量），对部署在各个法院的庭审公开专用设备超出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即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部分设备的可变现净值确定为 0。2024 年 6 月末，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中的庭审公开专用设备共计提减值准备 267.52 万元。

3、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其和存货中“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其中，智能法庭专用设备与存货中“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系同一类型设备，因设备所处业务环节不同，公司分别在固定资产和存货列报，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具体如下：

流转过程	会计处理、核算科目、列报项目
外购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入库或自行组装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入库	计入“库存商品-智能法庭终端设备”
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的发出	若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的发出用于销售业务，从“库存商品-智能法庭终端设备”转入“发出商品-销售-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列报于“存货”项目； 若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的发出用于服务业务，从“库存商品-智能法庭终端设备”转入“发出商品-服务-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实施完成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用于销售业务的智能法庭终端设备，从“发出商品-销售-智能法庭终端设备”转入“营业成本”； 用于服务业务的智能法庭终端设备，从“发出商品-服务-智能法庭终端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折旧费用计入对应业务营业成本

由上表可见，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中的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和存货中的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系同一类型设备，因设备所处业务环节不同，公司分别在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存货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存在两种用途，分别系提供服务或者直接销售，上述两种用途的相关设备存货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鉴于在设备入库阶段，相关设备的最终用途尚未明确且无法进行分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相关设备不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因此，在相关设备最终用途尚未明确时，公司将其作为存货核算具备合理性。

针对用于提供服务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相关设备未发出之前，在“存货-库存商品”中列报；设备尚未完成安装部署，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符合固定资产认定标准，转入“固定资产-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列报，折旧费用计入对应业务营业成本。

经检索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301060，以下简称“兰卫医学”）存在将体外诊断仪器投放给客户使用的情形。

该情形下，兰卫医学将相关仪器从存货结转至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仪器所有权归兰卫医学所有，不确认仪器销售收入、不确认仪器租赁收入，固定资产后续计量中折旧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相关设备会计处理与兰卫医学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外，还有部分上市公司在其公开信息中披露了其存在仪器或设备由存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形
热景生物 (688068)	联动销售模式下，投放仪器自生产出成品后，用于投放时从存货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圣湘生物 (688289)	联动销售模式下，圣湘生物在销售诊断试剂的同时，向客户投放诊断仪器，相关仪器出库时由存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诺唯赞 (688105)	诺唯赞自产或外购的仪器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作为存货入库。投放仪器出库时根据出库单及投放审批将仪器从存货结转至固定资产科目，每月计提折旧，折旧费用记入主营业务成本
纵横股份 (688070)	纵横股份将自用无人机系统由存货转为经营用具，计入固定资产
禾信仪器 (688622)	通常情况下，禾信仪器生产仪器的主要目的是用于出售，因此仪器完工入库后作为存货核算，当禾信仪器对自制仪器的持有意图由出售改变为提供劳务、出租时，将仪器由存货核算改为以固定资产核算

(二) 公司科技法庭领域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租赁；若涉及，结合公司累计向同一或相关客户租赁设备的时长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说明公司将用于租赁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列报为固定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上述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公司科技法庭领域的业务不适用租赁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租赁的主要特征是，在租赁期内转移资产的使用权，而不是转移资产的所有权，这种转移是有偿的，取得使用权以支付租金为代价。确定一项协议是否属于或包含租赁业务，应重点考虑以下两个因素：一是履行该协议是否依赖某特定资产；二是协议是否转移了资产的使用权。

一方面，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来看，相关合同并未具体约定为客户提供科技法庭技术服务的专用设备的特定编号，即相关资产不具有特定性，公司

在确保持续提供科技法庭技术服务业务的前提下，可以随时更换相关资产，因此履行该服务协议并不依赖某特定资产。另一方面，从公司经营模式来看，客户向公司购买技术服务，并支付了相应的对价，该技术服务涵盖人员支持、技术支持、软件支持、硬件支持等一系列内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作为硬件支持，是公司提供服务的一个重要工具且属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客户支付的对价远超过相关专用设备的成本。

因此，公司科技法庭技术服务业务并不是为了让渡资产使用权并获取合理租金为目的的租赁，而是为了向客户提供一段时期技术服务并获取合理收入的服务，在提供的服务内容中包含提供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作为硬件支持，且该硬件支持与其他服务内容不可分割，履行该协议不仅仅需要某一类型相关硬件（非特定资产），而需要提供更多其他相关服务。

2、公司科技法庭领域的业务不满足融资租赁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情况与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融资租赁规定的对照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合同条款规定或公司经营情况	是否符合融资租赁的条件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无相关规定	不符合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无相关规定	不符合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一般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后客户是否续约及续约金额都取决于下一次的合同谈判，没有明确的合同保障条款。（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智能法庭专用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3 年）	不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合同条款规定或公司经营情况	是否符合融资租赁的条件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一般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后客户是否续约及续约金额都取决于下一次的合同谈判，没有明确的合同保障条款	不符合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若客户不续约，公司收回相关专用设备，可以继续服务于其他客户，无需作较大改造	不符合

公司科技法庭技术服务涉及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所有权属于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①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相关服务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相关设备所有权属于公司，法院客户具有保管义务。同时，相关合同并未具体约定为客户提供科技法庭服务的专用设备的特定型号与编号，公司在确保持续提供科技法庭服务的前提下，可以随时更换相关设备，因此履行该服务协议并不依赖租赁准则所规定的某特定资产。在专用设备使用寿命内，如客户不再续约，法院有义务将状态良好的设备退还给公司，公司需收回相关设备，在专用设备使用寿命到期后，若设备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公司需免费更换相关设备，以便持续提供服务。

②从客户需求的角度来看，客户需求的是公司能够提供庭审公开或实现庭审规范、增强庭审效率的一项服务，公司提供的相关设备仅仅作为硬件支持，是公司提供服务的一个重要工具，且该硬件支持与其他服务内容（相关人员支持、技术支持、软件支持）不可分割，单独的设备并不能让客户获益，因此从客户角度而言，并非想获得相关设备控制权。

③从客户实际使用设备的时长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重情况来看，客户实际使用相关设备的时长完全取决于客户是否续约以及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是否变化，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科技法庭技术服务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客户是否续约并不取决于公司提供的某一特定设备，而是取决于公司提供的整体技术服务是否能够满足要求，因此，客户使用专用设备的时长与设备的使用寿命不存在必然联系。

④根据具体见本题“二/（一）/3、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其和存货中“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的差异”所述，相关上市公司也存在将其设备投放给客户使用的情形，相关设备亦计入固定资产核算，所有权也并未转移，与公司情形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科技法庭技术服务业务系为了向客户提供一段时期技术服务并获取合理收入的服务合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不属于租赁，相关设备计入固定资产核算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宇软件和久其软件未明确披露相关服务业务是否涉及专用设备的租赁，从其披露的租赁相关事项来看，均未包含部署的相关专用设备。

综上，公司科技法庭技术服务业务系为了向客户提供一段时期技术服务并获取合理收入的服务合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无需按融资租赁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报告期是否存在客户不再续约的情况，是否回收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并用于其他客户，上述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泄露风险及客户的可接受性

1、报告期是否存在客户不再续约的情况，是否回收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并用于其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不再续约的情况。在该种情形下，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相关设备所有权属于公司，法院客户具有保管义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法院有义务将状态良好的设备退还给公司。

实际执行过程中，一般情形下公司会收回相关设备，并存放于周转库。由于公司服务法院数量较多，且相关设备能够通用，上述专用设备一般会在后期重新安装到其他法院客户或新扩法庭现场使用。

部分特殊情形下，公司可能暂缓收回相关设备（一般不超过 3 个月），从而出现少部分法院没有续约但设备没有撤回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争取续约机会、保持客户联系，暂时不撤回相关专用设备。

2、回收的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并用于其他客户，不存在信息泄露风险

公司部署在法庭的智能法庭终端主要用于安装公司自行开发的智能法庭系统及运行各类智能法庭软件，该终端不存储用户数据、信息。在智能法庭终端回

收后用于其他客户时，不存在信息泄露风险。

经查询相关法规，法院对于卷宗档案和录音录像的保密和处理要求如下：

序号	法规	具体内容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使用专用设备存储庭审录音录像，并将其作为案件材料以光盘等方式存入案件卷宗；具备当事人、辩护人、代理人等在人民法院查阅条件的，应当将其存入案件卷宗的正卷。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拍录、传播庭审录音录像。庭审录音录像的保存期限与案件卷宗的保存期限相同
2	《人民法院诉讼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	三、诉讼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凡属需要长远保存查考利用的档案划为永久保管；凡属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需要保存查考利用的档案划为长期保管，保管期限为 60 年；凡属在相对较短的时期内需要保存查考利用的档案划为短期保管，保管期限为 30 年

同时，公司与法院签订的《云上法庭服务合作协议》，关于信息、数据的约定如下：“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合同相对方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合同相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根据上述要求，法院对于终端数据主要依靠内网进行存储，即法院使用智能法庭终端过程中涉及的卷宗信息通过法院内部办案系统推送，使用后存储在法院的内网。公司部署在法庭的智能法庭终端主要用于安装公司自行开发的智能法庭系统及运行各类智能法庭软件，该终端并不存储用户数据、信息。

如上所述，公司智能法庭终端并不存储用户数据、信息，因此不存在泄露信息的风险。公司与法院的合同到期后，如客户不再续约，按照合同约定，相关设备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有权收回相关专用设备，并对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进行格式化处理，将设备恢复到出厂设置，以进一步确保不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风险。

经走访主要法院客户及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泄露产生纠纷或舆情的情形。

综上，相关智能法庭终端并不涉及存储用户数据、信息，不存在信息泄露风险。

3、回收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用于其他客户，客户具有可接受性

从公司经营模式来看，客户与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对价，目的是购买服务，而相关专用设备作为硬件支持，系公司提供服务的载体及媒介。从客户需求来看，客户主要关注公司利用相关专用设备提供服务的实际效果及体验提升，而非公司所提供的具体设备。回收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用于其他客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

此外，公司对于回收、替换的智能法庭专用设备，设置了严格且规范的标准化处理流程，以确保设备能够安全、稳定、可靠地再次投入使用，具体处理流程如下：1)对专用设备进行功能检验，以确保相关设备能够满足再次使用的要求，对于检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设备进行更换零部件等维修操作；2)对功能检验合格的设备进行外观检验，对设备外观进行翻新，消除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损、标签等使用痕迹；3)对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进行格式化处理，并将相应软件恢复至出厂设置；4)对处理后的设备再度进行功能检验，合格的设备重新办理入库，达到可以重新发出、使用的状态。

因此，回收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用于其他客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客户对该模式具有可接受性。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要求设备更新替换或设备出现故障的情况及上述事项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客户提出设备更新需求的条件；说明公司对上述设备后续的处理，是否存在再次使用的情况，若不再使用，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要求设备更新替换或设备出现故障的情况及上述事项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要求设备更新替换或设备出现故障的情况

通常情况下，公司履行合同过程中，客户在以下情况会提出设备更新或替换的需求：

①部分法院客户科技法庭升级，导致相关庭审音视频传输信号由标清变更为高清，公司应法院要求将原先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中的标清设备撤回，并更换为高清设备。对于替换回来的标清设备，由于公司服务的法院规模较多，该部分

设备后续将用于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中部分对播放清晰度要求不高的法院客户扩庭业务，相应换回的专用设备检测合格后存放于公司周转库。

②随着技术研发的不断投入以及产品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不断优化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的相关性能，出于市场推广以及提升用户体验等方面考虑，并基于客户具体需求情况，在取得客户同意后，相应进行了部分设备升级与更换。对于提升性能、优化升级而替换的早期型号设备，公司保留该部分相关型号设备以备后续在出现故障时及时替换，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相应换回的专用设备检测合格后存放于公司周转库。

③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出现故障，客户通知公司进行维修，公司将原故障设备撤回。对于发生故障的设备，经修理后能正常使用的重新办理入库手续，存放于公司周转库，若设备损毁、残次，无法进行修复的，及时进行报废处理。从 2020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编码器）和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智能法庭终端）在预定折旧年限以内进行报废处理的分别为 6 台和 47 台，报废时账面价值合计 2.78 万元，影响较小。

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确定相关设备的功能和型号，优先从周转库中将相关设备调拨至客户现场，若周转库中无相关设备，则公司从现有库存中发出新的设备至客户现场。

（2）上述事项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毛利率人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主要用于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和智能法庭技术服务，相关设备折旧金额计入对应业务成本。因此，公司应客户要求对设备更新替换情形下，相应设备折旧金额变动会对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法院数量较多，存放于周转库中的设备后续仍可重新安装使用到其他法院客户或用于新扩法庭现场，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合理备库（针对不同需求客户以及不同型号设备）的组成部分，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存放于周转库的设备继续计提折旧。因此，替换的设备中，从周转库发出的设备不会改变相应业务设备总规模，且相关设备未停止计提折旧，对于相应业务毛利率不会产生影响；从库存中发出的设备，相应业务设备总规模增加，折旧金额相应增加，对相应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更新替换事项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
期末结存数量（不含闲置）（A）	26,975	32,003	27,334	31,522	27,734	29,253
当期更新替换数量（B）	273	405	410	2,985	456	2,838
更新替换率（C=B/A）	1.01%	1.27%	1.50%	9.47%	1.64%	9.70%
其中：从存货库存中发出的数量	111	405	154	2,229	456	2,502
从周转库发出的数量	162	-	256	756	-	336
新增折旧金额	0.61	7.62	1.69	80.86	4.03	94.40
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下降 0.06 个百分点		下降 0.23 个百分点		下降 0.27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专用设备更新替换的设备数量分别为 456 台、410 台以及 273 台，更新替换率分别为 1.64%、1.50%、1.01%；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更新替换的设备数量分别为 2,838 台、2,985 台以及 405 台，更新替换率分别为 9.70%、9.47%以及 1.27%，更新替换率相对较低。

其中，2024 年 1-6 月，智能法庭专用设备的更新替换数量以及比例显著下降，主要系智能法庭专用设备的更新替换工作基本完成所致。随着技术研发的不断投入以及产品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不断提升智能法庭专用设备的相关性能，出于市场推广、增强客户粘性以及提升用户体验等方面考虑，陆续更新替换原先部署在法院的早期型号设备，2024 年上半年，相关智能法庭专用设备的更新替换工作基本完成。

报告期内，庭审公开专用设备在更新替换过程中从存货库存中发出的设备数量分别为 456 台、154 台以及 111 台，增加的折旧金额分别为 4.03 万元、1.69 万元以及 0.61 万元；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在更新替换过程中从存货库存中发出的设备数量分别为 2,502 台、2,229 台以及 405 台，增加的折旧金额分别为 94.40 万元、80.86 万元以及 7.62 万元，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在更新替换过程中增加的设备折旧总额分别为 98.43 万元、82.55 万元以及 8.23 万元，导致公司科技法庭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0.27 个百分点、0.23 个百分点和 0.06 个百分

点，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极小。

2、客户提出设备更新需求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并未约定相关设备的更新替换条款，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
合同服务内容	庭审直播技术支持、庭审直播管理软件、庭审直播官网、中国庭审公开网接入、庭审视频分发及存储、数据统计分析等	庭审程序引导，增强庭审规范；证据材料上传、电子卷宗查阅，提升庭审效率；远程庭审技术支持；提供安全网络资源等
服务期限	约定固定的服务期限，一般为 1 年	
费用结算约定	付款时点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后或者相关设备初始安装调试完成后 0 至 90 个工作日不等（具体约定时间各不相同，主要集中在 10 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项	
设备所有权归属	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新视云）所有，甲方（法院）只能在合同约定的所涉范围内使用设备，如出现设备遗失或人为损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不再合作的，乙方有权撤回设备	

由上表可见，从合同条款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主要系对公司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进行相应约定，并未对服务所使用的相关专用设备的具体型号、功能、状态以及更新替换等进行约定。从经营模式来看，客户与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对价，目的系购买一项服务，而相关专用设备作为硬件支持，系公司提供服务的载体及媒介。

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并未对相关设备的更新替换进行约定，但是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在客户提出设备更换需求时，公司综合考虑设备使用情况予以更换。

3、说明公司对上述设备后续的处理，是否存在再次使用的情况，若不再使用，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1）公司对上述设备后续的处理，是否存在再次使用的情况

1) 公司对上述设备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自身设计已经相对成熟，且主要部署于法庭或法院机房，保存环境良好，因设备自身设计或质量缺陷导致设备故障的情形较少，设备的替换主要为新型号更新。

对于替换回来的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公司的标准处理流程如下：

①对专用设备进行功能检验，以确保相关设备能够满足再次使用的要求，对于检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设备，由供应商进行更换零部件等维修操作；②对功能检验合格的设备进行外观检验，对设备外观进行翻新，消除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损、标签等使用痕迹；③对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进行格式化处理，并将相应软件恢复至出厂设置；④对处理后的设备再度进行功能检验，合格的设备重新办理入库，达到可以重新发出、使用的状态。

2) 后续再次使用的情况

对于替换回来的标清设备，由于公司服务的法院规模较多，该部分设备后续将用于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中部分对播放清晰度要求不高的法院客户扩庭业务，相应换回的专用设备检测合格后存放于公司周转库。

对于提升性能、优化升级而替换的早期型号设备，公司保留该部分相关型号设备以备后续在出现故障时及时替换，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相应换回的专用设备检测合格后存放于公司周转库。

对于发生故障的设备，经修理后能正常使用的重新办理入库手续，存放于公司周转库，若设备损毁、残次，无法进行修复的，及时进行报废处理。

因此，上述存放于公司周转库的设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合理备库（针对不同需求客户以及不同型号设备）的组成部分，由于公司服务法院数量较多，后续仍可重新安装使用到其他法院客户或用于新扩法庭现场。

(2) 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专用设备和智能法庭专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更新替换率相对较低，替换后的设备检测合格后存放于公司周转库。由于公司服务法院数量较多，替换回来的专用设备一般会在后续重新安装使用到其他法院客户或新扩法庭现场，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合理备库（针对不同需求客户以及不同型号设备）组成部分，仍具有使用价值，能够带来较高的现金收益。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公司更新替换的庭审公开专用设备和智能法庭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6.07 万元和 80.73 万元，占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净值的比重为 2.01%，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对公司业务经营影响极小。

其中，2024 年 1-6 月，部分法院客户受行业政策以及当地财政紧缩等因素影

响，减少了部分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的采购，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从而导致部署在该部分法院的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经济效益将低于预期，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以各个法院实际所需的专用设备数量为限（合同约定的需要部署的设备数量），对部署在各个法院的庭审公开专用设备超出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即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部分设备的可变现净值确定为 0。2024 年 6 月末，公司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中的庭审公开专用设备共计提减值准备 267.52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占相关设备账面价值的比重为 19.28%，整体占比较高，减值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76.24 万元、15,154.85 万元和 7,258.01 万元，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收入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同时，报告期各期，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26%、70.77%和 73.31%，毛利率水平均较高，业务获取的现金流入均远高于相关设备的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考虑到后续周转库中相关设备仍能够发出继续使用，智能法庭专用设备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综上，公司替换回来的设备后续仍能够发出继续使用，庭审公开设备减值准备的计提具有充分性，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五）公司各期末各地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各期末各地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采用服务模式开展，相关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分布于全国各级法院，数量较多且地点较为分散，单位法院的设备价值较为平均且金额相对较低。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发生盘亏、毁损、存在故障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相关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所有权属于公司，法院客户具有保管义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法院有义务将状态良好的设备退还

给公司；

（2）相关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被保管在各法院法庭（及调解室）内，保管环境安全，毁损灭失风险较小；

（3）报告期各期，公司老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97.46%、97.11%和 98.00%，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和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由于客户签约之前双方会就相关专用设备使用状态进行确认，因此高复购率证明客户认可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也证明了专用设备的真实性与存在性。

鉴于此，公司对于专用设备具体盘点方法及中介机构采用的核查程序如下：

（1）现场及远程盘点：直接在专用设备存放地点进行现场盘点，或采用腾讯会议、微信、QQ 视频等通讯手段进行远程盘点；（2）技术性盘点：采集报告各期末前后 20 个工作日内有过活动记录的专用设备明细，如果相关法院有过活动记录，则表明在该法院部署的设备存在且状态良好。

- 其中，技术性盘点的具体方式如下：
- ①数据时间范围：为更好地验证资产负债表日设备的状态，选择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20 个工作日内的相关数据；
 - ②数据来源：从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系统日志中采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20 个工作日内有过活动记录的专用设备明细；
 - ③数据内容：包括法院名称、法庭名称、设备编码等信息；
 - ④数据验证：采用等距抽样法，抽查一定比例的活动记录并获取相应佐证文件信息，例如设备使用时生成的排期、记录、视频等，从而验证活动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⑤数据匹配（即盘点）过程：将活动记录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匹配核对，若有过活动记录，则能证明该法院该法庭的相关智慧法院设备是存在的，且运行良好。

上述盘点程序的核查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方式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原值	15,693.23	15,248.64	14,630.74
现场及远程盘点可确认的金额	828.27	572.63	662.94
占比	5.28%	3.76%	4.53%
技术性盘点可确认的设备金额	10,093.67	10,250.30	9,372.82
占比	64.32%	67.22%	64.06%
合计可确认比例	69.60%	70.98%	68.59%
剔除减值因素影响可确认的比例	80.57%	70.98%	68.5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通过技术性盘点可确认的设备金额比例较高，均超过 64%。结合上述技术性盘点的具体实施过程，技术性盘点具有可行性。

2024 年 1-6 月，部分法院客户受行业政策以及当地财政紧缩等因素影响，减少了部分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的采购，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从而导致部署在该部分法院的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经济效益将低于预期，出现减值迹象。公司以各个法院实际所需的专用设备数量为限（合同约定的需要部署的设备数量），对部署在各个法院的庭审公开专用设备超出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即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部分设备的可变现净值确定为 0。考虑到该部分设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公司业务经营不产生影响，2024 年 6 月末剔除减值因素影响后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可确认比例为 80.57%，处于较高水平。

具体而言，从数据的时间范围来看，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定期间内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活动记录能较好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的情况；从数据的真实性、可验证性来看，通过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系统日志采集的有过活动记录的设备明细，可以通过相关活动记录留痕，或辅以函证方式以验证活动记录的真实性。

因此，针对公司专用设备分布于全国各级法院，数量较多且地点较为分散，单位法院的设备价值较为平均且金额相对较低的特点，公司采用了现场以及视频盘点方式，并结合技术性盘点进行复核验证，报告期内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2、针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为了实现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全流程管理，公司建立了《服务

设备管理办法》《仓储管理办法》以及《服务交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配备设备管理人员对日常的设备收发实行动态的过程管理，以提高设备的周转效率，保证专用设备的安全、完整。

（1）采购、领用及发出

根据《仓储管理办法》，仓储部门每月都会根据公司设定的专用设备的安全线并结合销售部门的销售安排向采购部门提交采购申请。采购的专用设备组件/成品到达公司后，仓储部门组织验收、组装（如需）、测试后，办理成品入库并在用友 NC 系统录入入库信息。

销售人员签约后，会根据和客户沟通的具体情况，在系统中提交服务订单，系统将订单的主要内容和合同内容自动校验后生成实施工单，实施部门主管人员在后台系统接收到实施申请后，复核实施工单的信息，并安排实施工程师。实施工程师接到工作任务后，同客户沟通，确定待安装法庭硬件环境、实施时间并开始根据技术方案备货，实施工程师提交的《备货单》经设备管理人员审批后，《备货单》便会流转至仓储部门。仓储部门在接收到实施工程师提交的《备货单》后，对《备货单》中的主要信息进行核对。仓储部门根据存货中相应设备的库存明细以及专用设备-周转库中设备数量明细情况进行处理。如果从库存商品发货，发货的同时，仓储部门记账人员会将发货信息录入用友 NC 系统并生成《转库单》；如果从专用设备-周转中发货，发货的同时，仓储部门将存放地点变动信息录入用友 NC 系统并生成《专用设备变动单》并及时传递给财务部门对资产卡片存放地点进行变动处理。仓储部门收发人员按照《备货单》发货时，会给专用设备贴上标签/条码（SN 号），以使得专用设备发出后可追溯、可跟踪。至此，专用设备的采购入库以及调拨/出库流程基本完成，财务部人员根据用友 NC 系统的《转库单》查询存货中专用设备的发出明细以及根据《专用设备变动单》查询专用设备-周转库的存放地点变动明细，实现发货设备的同步核算。

（2）安装验收

公司对专用设备发出后在途的设备或者已发至客户处等待安装的存货中的专用设备，由于尚未完全交付给客户或者尚未达到客户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不符合转固的条件，会计核算时计入存货-发出商品-服务，报表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

产；对于专用设备-周转库中发出的设备，仅对相应资产卡片中的存放地点进行变更，不涉及账务处理。

实施部门实施工程师完成现场安装测试，并及时获取客户盖章的《验收单》，并提交给实施部、仓储部以及财务部，仓储部根据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在用友 NC 系统中对相应客户的设备做服务类出库处理并生成《出库单》，财务部根据用友 NC 系统中《出库单》和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对每台设备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并按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验收单原件由实施部门统一收集管理，以供财务部门查阅。根据公司的考核政策，实施部门会对实施工程师收取验收单的及时性、准确性、验收单原件的完整性进行考核，与绩效直接挂钩。

（3）退回、保管

专用设备的退回，主要是售后服务所更换的原设备的退回。公司为客户持续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服务期内如果客户使用的设备出现故障，公司有义务及时更换、维修，以保证客户的满意度。公司客服部工作人员根据客户反映的故障信息，将需要去现场售后的工单流转 to 实施部门，实施部门主管人员安排实施人员备货去客户现场处理。售后工作完成后，如果原安装设备需要退回的，系统将生成撤回工单，用于处理原安装设备的撤回。仓储部门收到退回的设备后，进行检测维修并入库登记，自此整个撤回工单处理完结。

由于退回仓库的专用设备，系公司已转入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的设备，为了和公司正常的存货分开管理，仓储部划定了周转库设备的存放区域，并将存放地点变动信息录入 NC 系统并生成《专用设备变动单》。《专用设备变动单》包括退回设备的资产名称、原使用法院、退回日期、SN 号、重新发出法院、发出日期等信息。仓储部门复核《专用设备变动单》后发给财务部门更新固定资产卡片中的存放地点，以保证专用设备的实际存放地点、数量和固定资产卡片记录一致。对于期末存放地点在周转库的专用设备，财务部定期组织仓储部门进行盘点，对于盘点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

（4）周转管理、借用

公司设置周转库的目的，是为了管理因为不再续约、售后等原因从客户处退回的专用设备。周转库管理的设备，均是为了再次用于庭审公开/智能法庭技术

服务业务。从公司持有这部分资产主要意图和实际使用情况来看，将其作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因此，公司将周转库临时暂存的设备计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随着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业务拓展的力度不断加大，少数法院客户由于财政预算下达时间以及签约审批流程较长等客观原因，无法及时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对该部分客户在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后，公司一般会以临时借用设备的形式，为其提供服务，满足其直播的需要。待预算到位、签约完成，便会转换成正式的服务协议。设备管理人员也会不定期组织销售部门共同清理上述借用在外的设备，对于没合理原因且无法转化成商业服务的，设备管理人员将跟踪督促对设备进行撤回。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管理办法，从专用设备的采购、发出、安装验收、退回、重新发出等流程全面进行跟踪管理、落实责任，并配置专门的设备管理人员，对专用设备运行过程实行动态闭环管理以保证专用设备的安全、完整，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及时、准确，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

（六）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的合理性

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主要分为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相关专用设备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上述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主要包括编码器、网闸、主控机、流媒体网关、语音识别处理器等构成的庭审公开成套设备，用于提供庭审直播服务；智能法庭业务专用设备主要系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等设备构成的智能法庭业务成套设备，用于提供智能法庭服务。其中庭审公开专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5年，智能法庭专用设

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3 年。

公司对上述两类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制定的折旧年限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庭审公开专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专用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为 5 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从设备的使用环境来看，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主要部署于法庭或法院机房，通过法院自身的音视频设备或科技法庭主机采集庭审音视频信号，经庭审直播编码器编解码后推送到视频云平台，设备部署于固定位置后较少发生空间上的移动，物理磨损较小。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来看，公司庭审公开专用设备大部分已连续使用满 5 年或接近 5 年。从 2020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编码器）在预定折旧期限以内进行报废处理的共 6 台，报废时账面价值合计 0.34 万元，并未出现由于设备损坏无法提供正常服务而导致大规模报废的情形。

另一方面，编码器在更新换代过程中，其产品变化主要体现在芯片升级、技术架构及产品形态的变化，其性能的变化主要体现在标清画质到高清画质的提升，产品性能的改善基本不影响产品功能的实现情况，产品升级的直接结果是可以降低为客户服务的成本。由于部分法院客户对庭审公开播放清晰度要求不高，因此，原有版本编码器并不会被新一代产品完全替代，不存在需要加速折旧的情形。

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使用环境、物理形态与实际使用状态后，根据对同类资产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并结合技术更新的预期，确定了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具有合理性。

（2）智能法庭专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3 年具有合理性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法庭终端，用以承载智能庭审交互系统，为法官和诉讼参与人提供庭审活动的智能服务支撑。作为直接面向法官和诉讼人的终端设备，使用者通过直接操作设备实现人机交互功能，因而在高频次的使用情况下，设备的物理磨损较快。因此，公司预计智能法庭专用设备使用年限少于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确定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3 年。

自 2018 年开展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以来，报告期末，公司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大部分都已使用 3 年或接近 3 年。从 2020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智能法庭终端）在预定折旧期限以内进行报废处理的共 47 台，报废时的账面价值合计 2.44 万元，未出现使用年限不满三年而丧失使用功能导致大规模提前报废的情形。因此，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实际服务年限较长，法院客户短期内终止服务的比例较小，相关设备的经济寿命具有保障。

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了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使用环境、物理形态与实际使用状态的基础上，根据同类资产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确定了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具有合理性，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

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中的电子设备折旧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久其软件	4-8	5	11.88-23.75	年限平均法
华宇软件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新视云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折旧年限（3-5 年）均短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子设备折旧年限（5 年以及 4-8 年），公司估计的使用年限更为谨慎，折旧年限具备合理性。公司预计的残值率以及采用的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具有合理性。

（七）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中“智慧法院服务发出设备”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上述设备计入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中“智慧法院服务发出设备”所包含的具体内容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智慧法院服务发出设备”主要系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所涉及的设备，相关设备已交付物流运输，但尚未完成安装部署

调试，未取得客户验收单。主要形成原因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级法院，较为分散，为了不影响客户使用，并提升现场实施效率，公司一般会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开始时间，提前将相关设备邮寄至安装部署现场，确保相关设备比安装实施人员提前到达客户现场，相关设备从交付物流运输开始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部分法院客户存在法庭装修、搬迁或开庭等特殊情况，导致公司实施人员无法按计划实施安装部署，从而形成相应发出设备；

（3）此外，部分项目存在监理单位，法院验收通常在监理单位验收之后，相关验收流程较长。

当上述专用设备发出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专用设备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为固定资产核算。

2、公司将上述设备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

公司的专用设备在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之前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专用设备在结转计入固定资产之前，需要通过物流运输至客户所在地、对客户法庭进行改造（如需）、网络布线、音视频信号采集、专用设备安装、专用设备参数设置并调试、与客户确认实施效果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上述流程需要公司配备专业较强、经验丰富的实施工程师才能完成，专用设备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才能为客户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与专用设备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才能具备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

（2）如果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之前将专用设备结转计入固定资产，一方面公司无法确认已经开始为客户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另一方面由于专

用设备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在取得客户验收单之前，客户未确认安装部署专用设备明细，给后续公司管理专用设备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3）公司还存在向部分客户销售专用设备的情形，按照与提供服务结转固定资产相同的逻辑，如果在取得客户验收单之前将专用设备结转计入营业成本，但是由于未取得客户验收单，专用设备的控制权并未转移给客户，就会出现结转营业成本在前、收入确认在后的情形，不符合收入成本匹配原则。

因此，由于专用设备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需要经过物流运输以及专业的实施工程师完成一系列的布线、安装、调试等工作流程，在验收之前尚未满足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列报除资产负债表上所列非流动资产项目以外的其他不符合流动资产定义的长期资产，反映企业除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相关设备在验收之前尚未满足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将该等专用设备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智慧法院设备的盘点和核查情况，并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各期末不同业务类型专用设备的明细，统计不同业务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主要型号、用途、数量及账面金额，计算各类业务单体设备的创收金额，分析各类业务单体设备的创收变化及其合理性；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分析专用设备和存货中的“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的区别；查阅涉及存货转入固定资产会计处理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相关会计处理与其是否一致；

（2）了解科技法庭领域的业务模式，并分析相关业务是否涉及智慧法院专

用设备的租赁；结合公司累计向同一或相关客户租赁设备的时长和设备使用寿命情况，分析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是否涉及融资租赁；

（3）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于回收、替换的设备的标准处理流程，分析将回收、替换设备安装给其他法院客户的可行性以及客户的可接受性；

（4）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客户要求设备更新替换或设备出现故障的情况，分析相关事项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了解相关设备的后续处理情况，并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了解并评价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了解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的具体实施过程，了解并查看技术盘点的取数过程，分析技术性盘点的有效性；

（6）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7）了解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智慧法院服务发出设备”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主要为各类型号的编码器，智能法庭专用设备主要为各类型号的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单个设备创收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受行业政策以及当地财政紧缩等因素影响，部分法院减少了部分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的采购，导致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单台设备创收金额较为稳定。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中的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和存货中的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的主要区别是设备所处的业务环节不同所致，针对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设备未发出之前，列报于“存货-库存商品”，设备发出后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转固条件，列报于“固定资产-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2）公司科技法庭服务业务系为了向客户提供一段时期技术服务并获取合理收入的服务合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也无需按融资租赁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相关设备计入固定资产核算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客户不再续约，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相关设备所有权属于公司，法院客户具有保管义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法院有义务将状态良好的设备退还给公司。相关智能法庭终端并不涉及存储用户数据、信息，不存在信息泄露风险；回收用于其他客户的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并不影响公司提供服务质量，客户具有可接受性。

（4）报告期内，专用设备在更新替换过程中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极小。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具有充分性、谨慎性。

（5）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针对公司专用设备分布于全国各级法院，数量较多且地点较为分散，单位法院的设备价值较为平均且金额相对较低的特点，公司采用了现场以及视频盘点方式，并结合技术性盘点进行复核验证，报告期内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6）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将已经交付物流运输，但尚未完成安装部署调试，并尚未取得客户验收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说明对智慧法院设备的盘点和核查情况，并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对智慧法院设备的盘点和核查情况具体见本题“二/（五）公司各期末各地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计价具有准确性。

（三）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谨慎性以及充分性具体见本题“二/（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要求设备更新替换或设备出现故障的情况及上述事项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客户提出设备更新需求的条件；说明公司对上述设备后续的处理，是否存在再次使用的情况，若不再使用，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所述。

问题 6.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7.59%、26.39%和 27.30%,期间费用率较高。

请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3) 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公司业务开拓模式、行业特征、客户集中度等是否匹配;销售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说明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5) 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6) 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新视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期间费用	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率
2024 年 1-6 月	华宇软件	39,714.29	66,590.80	59.64%
	久其软件	43,042.69	175,427.71	24.54%
	新视云	5,914.15	21,663.28	27.30%
2023 年度	华宇软件	89,100.96	177,038.91	50.33%
	久其软件	92,802.62	341,172.36	27.20%
	新视云	12,625.52	47,844.02	26.39%
2022 年度	华宇软件	91,449.84	222,163.75	41.16%
	久其软件	81,243.19	289,783.32	28.04%
	新视云	12,379.20	44,872.19	27.59%

注 1：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2023 年年度报及 2024 年半年报，下同
注 2：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期，公司期间费用率与久其软件较为接近，低于华宇软。区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1) 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
2024 年 1-6 月	华宇软件	9,671.02	66,590.80	14.52%
	久其软件	4,901.16	175,427.71	2.79%
	新视云	1,371.70	21,663.28	6.33%
	同行业平均水平	/	/	7.88%
2023 年度	华宇软件	22,061.92	177,038.91	12.46%
	久其软件	10,901.46	341,172.36	3.20%
	新视云	2,763.74	47,844.02	5.78%
	同行业平均水平	/	/	7.15%
2022 年度	华宇软件	22,697.23	222,163.75	10.22%
	久其软件	8,532.59	289,783.32	2.94%
	新视云	2,651.19	44,872.19	5.91%
	同行业平均水平	/	/	6.36%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符合行业特征。

其中，报告期内，久其软件主营业务收入中数字传播业务占比超过 60%，该业务销售主要依赖于行业知名度、资金实力及媒介渠道等，对客户较为依赖，业务开展不依靠销售人员数量，导致久其软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华宇软件受市场业务节奏滞后、在手合同不够充裕、新签合同不足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同时受战略性投入以及组织优化阶段性投入的影响，费用下降效果未能在报告期内充分体现，导致销售费用率总体较高，具有合理性。2021 年度（报告期外），华宇软件销售费用率为 4.78%，与公司之间差异相对较小。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率
2024 年 1-6 月	华宇软件	13,377.47	66,590.80	20.09%
	久其软件	23,287.98	175,427.71	13.27%
	新视云	2,135.49	21,663.28	9.86%
	同行业平均水平	/	/	14.41%
2023 年度	华宇软件	24,188.84	177,038.91	13.66%
	久其软件	51,225.11	341,172.36	15.01%
	新视云	5,248.60	47,844.02	10.97%
	同行业平均水平	/	/	13.21%
2022 年度	华宇软件	23,161.09	222,163.75	10.43%
	久其软件	42,830.03	289,783.32	14.78%
	新视云	5,391.11	44,872.19	12.01%
	同行业平均水平	/	/	12.4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华宇软件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导致管理费用率持续上升，2023 年度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符合其经营实际情况。202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管理费用中未包含年终奖所致。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率
2024 年 1-6 月	华宇软件	18,336.89	66,590.80	27.54%
	久其软件	15,006.94	175,427.71	8.55%
	新视云	2,526.94	21,663.28	11.66%
	同行业平均水平	/	/	15.92%
2023 年度	华宇软件	45,510.72	177,038.91	25.71%
	久其软件	31,769.13	341,172.36	9.31%
	新视云	4,955.26	47,844.02	10.36%
	同行业平均水平	/	/	15.13%
2022 年度	华宇软件	47,848.30	222,163.75	21.54%
	久其软件	26,962.19	289,783.32	9.30%
	新视云	4,616.66	44,872.19	10.29%
	同行业平均水平	/	/	13.7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处于同行业公司区间水平内，且与同行业总体变动趋势相符。报告期内，华宇软件研发费用率显著偏高，主要系华宇软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费用下降效果未能充分体现，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大于研发费用下降幅度所致。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率
2024 年 1-6 月	华宇软件	-1,671.09	66,590.80	-2.51%
	久其软件	-153.39	175,427.71	-0.09%
	新视云	-119.97	21,663.28	-0.55%
	同行业平均水平	/	/	-1.05%
2023 年度	华宇软件	-2,660.52	177,038.91	-1.50%
	久其软件	-1,093.09	341,172.36	-0.32%
	新视云	-342.08	47,844.02	-0.71%
	同行业平均水平	/	/	-0.84%
2022 年度	华宇软件	-2,256.78	222,163.75	-1.02%

年度	公司	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率
	久其软件	2,918.38	289,783.32	1.01%
	新视云	-279.76	44,872.19	-0.62%
	同行业平均水平	/	/	-0.2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新视云财务费用率高于华宇软件，低于久其软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为接近。2022 年，久其软件财务费用率高于新视云和华宇软件，主要系久其软件可转债利息影响。

综上所述，新视云各期间费用率与其商业模式、业务类型以及经营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

2、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038.02	75.67%	2,087.53	75.53%	2,085.86	78.68%
折旧费	2.81	0.21%	5.24	0.19%	4.19	0.16%
业务招待费	29.49	2.15%	31.50	1.14%	10.01	0.38%
差旅费	261.03	19.03%	508.52	18.40%	353.47	13.33%
广告宣传费	9.78	0.71%	34.75	1.26%	70.26	2.65%
投标费	14.65	1.07%	49.10	1.78%	70.93	2.68%
其他费用	15.92	1.16%	47.09	1.70%	56.47	2.13%
合计	1,371.70	100.00%	2,763.74	100.00%	2,651.1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651.19 万元、2,763.74 万元和 1,371.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1%、5.78%和 6.33%，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各期销售费用金额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酬以及差旅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2,439.33 万元、2,596.04 万元以及 1,299.05 万元，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2.01%、93.93%以及 94.7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89.50 人、89.50 人和 92 人，平均薪酬分别为 23.31 万元、23.32 万元和 22.57 万元（年化），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相对较为稳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353.47 万元、508.52 万元和 261.03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13.33%、18.40%和 19.03%。2022 年度，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差旅费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随着外部客观因素影响逐步消退，公司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现场服务的比例上升，出差频率增加，导致差旅费占比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024.93	48.00%	2,372.82	45.21%	2,288.21	42.44%
折旧费	597.05	27.96%	1,210.64	23.07%	1,004.96	1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4.00	0.19%	45.36	0.86%	73.57	1.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7.14	8.30%	375.33	7.15%	393.01	7.29%
差旅费	29.24	1.37%	70.16	1.34%	13.27	0.25%
业务招待费	29.98	1.40%	126.29	2.41%	81.25	1.51%
房租、物业及水电暖气费	111.30	5.21%	232.19	4.42%	212.00	3.93%
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	56.99	2.67%	521.25	9.93%	1,068.14	19.81%
其他费用	104.86	4.91%	294.55	5.61%	256.70	4.76%
合计	2,135.49	100.00%	5,248.60	100.00%	5,391.11	100.00%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391.11 万元、5,248.60 万元以及 2,135.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1%、10.97%以及 9.86%，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折旧费、使用权资产折旧、房租、物业及水电暖气费以及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

2022 年度，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首次筹备首发上市发行所支付的中介费以及其他咨询费用等；2023 年度，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筹备二次申报首发上市所支付的中介费及其他咨询费用等。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金额波动较大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2,378.61	94.13%	4,701.35	94.88%	4,389.96	95.09%
折旧费用	66.64	2.64%	134.01	2.70%	130.44	2.83%
差旅交通费	12.80	0.51%	33.52	0.68%	5.88	0.13%
技术服务费	18.87	0.75%	18.87	0.38%	38.99	0.84%
其他费用	50.03	1.98%	67.50	1.36%	51.39	1.11%
合计	2,526.94	100.00%	4,955.26	100.00%	4,616.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构成，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工资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5.09%、94.88%以及 94.13%。公司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9%、10.36%以及 11.66%，占比相对稳定。研发费用金额整体呈增长态势，系公司为持续提升研发能力，研发项目数量、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及相关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研发费用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1）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38.02	2,087.53	2,085.86
平均人数	92	89.50	89.50
人均薪酬	22.57	23.32	23.31

注：1、平均人数=（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下同

2、平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人数；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3.31 万元、23.32 万元和 22.57 万元（年化），相对较为稳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2024 年 1-6 月，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上半年薪酬未包含年终奖所致。

（2）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24.93	2,372.82	2,288.21
平均人数	74	75	78.50
人均薪酬	27.70	31.64	29.15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9.15 万元、31.64 万元和 27.70 万元（年化），整体呈增长趋势。由于部分工资相对较低的普通员工离职，2023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下降，导致当期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2024 年 1-6 月，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上半年薪酬未包含年终奖所致。

（3）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378.61	4,701.35	4,389.96
平均人数	226	217	196
人均薪酬	21.05	21.67	22.4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2.40 万元、21.67 万元和 21.05 万元（年化），整体相对较为稳定。2023 年度，随着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相关新业务扩展，研发需求上升，招聘了多位研发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人

均薪酬有所下降。

2、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型员工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久其软件	销售人员	未披露	50.98	51.94
	管理人员	未披露	109.45	101.38
	研发人员	未披露	12.55	12.54
华夏电通 (久其软件 子公司)	销售人员	未披露	未披露	31.13
	管理人员	未披露	未披露	55.86
	研发人员	未披露	未披露	20.96
华宇软件	销售人员	未披露	24.12	31.30
	管理人员	未披露	20.07	16.74
	研发人员	未披露	15.50	12.61
新视云	销售人员	22.57	23.32	23.31
	管理人员	27.70	31.64	29.15
	研发人员	21.05	21.67	22.40
同行业平均 水平	销售人员	22.57	32.81	34.42
	管理人员	27.70	53.72	50.78
	研发人员	21.05	16.58	17.13

注：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久其软件（包括华夏电通）、华宇软件均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属于一线城市核心地段，所处地区总体工资水平较高。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华夏电通（久其软件子公司）较为接近，主要系可比公司久其软件和华宇软件规模较大，研发人员人数较多，整体人均薪酬相对较低所致。2023 年末，久其软件和华宇软件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610 人和 1,317 人，远高于公司的 228 人。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所处地区不一致所致，具有合理性。总体来看，报告期内，

公司各类型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三）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公司业务开拓模式、行业特征、客户集中度等是否匹配；销售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公司业务开拓模式、行业特征、客户集中度等是否匹配

（1）销售费用率与公司业务开拓模式、客户集中度等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038.02	75.67%	2,087.53	75.53%	2,085.86	78.68%
折旧费	2.81	0.21%	5.24	0.19%	4.19	0.16%
业务招待费	29.49	2.15%	31.50	1.14%	10.01	0.38%
差旅费	261.03	19.03%	508.52	18.40%	353.47	13.33%
广告宣传费	9.78	0.71%	34.75	1.26%	70.26	2.65%
投标费	14.65	1.07%	49.10	1.78%	70.93	2.68%
其他费用	15.92	1.16%	47.09	1.70%	56.47	2.13%
合计	1,371.70	100.00%	2,763.74	100.00%	2,651.1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651.19 万元、2,763.74 万元和 1,371.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1%、5.78%和 6.33%，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各期销售费用金额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酬以及差旅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2,439.33 万元、2,596.04 万元和 1,299.05 万元，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2.01%、93.93%和 94.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市场覆盖率相对较高，客户关系良好，订单获取主要来源于存量客户的续签、扩庭以及新业务拓展订单。公司销售人员可以凭借原有销售渠道及良好的客户关系进行维护、拓展进而获取新订单，订单获取的难度降低。同时，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以提供服务形式开展，在合同期限内持续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双方关系维系更加紧密，业务持续性良好，续签比例相对较高，

销售人员营销效率良好。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规模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与业务开拓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9%、4.91%和 6.4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客户较为分散，订单数量多，单位订单金额较低。针对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形，公司已建立面向全国的网格化营销服务体系，基层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各地基层法院的日常拜访、维护、跟进；区域负责人主要负责区域内销售策略执行、销售人员的管理、重点法院客户的维护以及新客户的拓展；销售负责人主要负责对整体销售工作的组织协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客户获取和维护工作。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客户较为分散，订单获取主要来源于存量客户的续签、扩庭以及新业务拓展订单，销售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客户获取和维护工作，销售费用率与业务开拓方式和客户集中度相匹配。

（2）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久其软件	2.79%	3.20%	2.94%
华宇软件	14.52%	12.46%	10.22%
新视云	6.33%	5.78%	5.91%
行业平均水平	7.88%	7.15%	6.36%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符合行业特征。

其中，报告期内，久其软件主营业务收入中数字传播业务占比超过 60%，该业务销售主要依赖于行业知名度、资金实力及媒介渠道等，对客户较为依赖，业务开展不依靠销售人员数量，导致久其软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华宇软件受市场业务节奏滞后、在手合同不够充裕、新签合同不足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同时受战略性投入以及组织优化阶段性投入的影响，费用下降效果未能在报告期内充分体现，导致销售费用率总体较高，具有合理性。2021 年度（报告期外），华宇软件销售费用率为 4.78%，与公司之

间差异相对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业务开拓方式、客户集中度相匹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符合行业特征。

2、销售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针对销售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公司关于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取得了销售费用结构，并与公司销售结构以及销售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

（3）取得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检查各项费用明细项目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各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同时评价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不合规行为；

（4）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薪酬管理办法》等资料，分析公司列入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酬与人员部门构成、人数是否匹配，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5）抽查财务报告截止日前后的费用凭证，实施截止测试，以确定期间费用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执行细节测试，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确认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发生；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主要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行为；

（8）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期后公司流水核查，确认期末是否存在未入账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费用归集与核算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销售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四）说明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分别为 1,068.14 万元、521.25 万元以及 56.99 万元，主要为筹备发行上市发生的中介费用，以及日常经营涉及的软件服务费、保洁服务费、安保服务费、审计费等其他服务费。

其中，2022 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首次筹备首发上市发行所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于 2022 年度予以一次性确认所致，共 849.92 万元，占当期中介机构费用比重为 79.58%。

2023 年度，公司出于对外部客观环境及申报情况的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二次申报首发上市所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计入当期损益，共 326.41 万元，占当期中介机构费用比重为 62.6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企业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应当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综上，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所确认的相关费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中介机构服务费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七/（一）/3、技术创新”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新视云主要从事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第 4 部分：庭审公开平台建设规

范》(FYB/T 52002. 4-2017)和《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22-2018)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凭借多年以来积累的技术创新和服务优势,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和研发积累,在智慧法院业务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基础,同时,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及技术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已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2024年6月末,新视云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的服务法院数量达2,319家,占全国法院数量比例为66.26%,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第一。

近年来,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2022年至2024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4,616.66万元、4,955.26万元和2,526.9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9%、10.36%和11.66%;截至2024年6月末,新视云研发人员数量为224人,占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24.94%。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项小计	技术创新	业务类型	研发成果情况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166.61	349.48	326.84	842.92	以大数据分析和自动化技术为基础,持续对业务进行在线化和智能化应用升级	科技法庭领域、司法辅助送达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支撑系统	299.01	334.70	400.55	1,034.26	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通过实时监控、任务调度、服务编排等技术实现计算资源的动态伸缩,提升计算资源的利用率,在保障视频服务高可靠性的同时,有效提升计算资源效率	科技法庭领域	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核心技术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6项,软件产品证书2项
人民法院调解系统	580.37	1,234.51	1,049.21	2,864.09	基于大数据分析,对调解业务流程和数据流进行持续优化和升级,增强系统的可延伸性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1项

项目名称	2024年 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项 小计	技术创新	业务 类型	研发成果 情况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支撑系统	381.45	908.22	533.47	1,823.14	进一步对智能法庭终端进行升级优化, 大幅提高系统处理能力以及音视频、显示设备的性能, 带动提升智能图像、智能语音、实时通信等应用的使用效果	科技法庭领域	发明专利1项, 实用新型专利1项, 外观设计专利2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6项、软件著作权证书14项
辅助送达业务管理系统	177.57	856.71	913.91	1,948.19	结合人工智能技术, 对系统进行持续优化升级, 通过智能语音、智能调度等技术, 提升系统运行效率	司法辅助送达领域	发明专利1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2项
诉服智能终端系统	102.18	244.35	485.12	831.65	通过研发智能交互设备, 利用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实时音视频通信等技术, 提升业务执行效率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	实用新型专利1项, 外观设计专利1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
纠纷解决服务系统	475.74	823.01	732.70	2,031.45	基于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大数据等技术, 持续升级优化智能语音、智能文件识别等功能, 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效果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项, 软件产品证书7项
泛司法业务应用系统	-	19.89	174.86	194.75	基于大数据分析和自动化技术, 推进普法、法律服务、招投标、社会治理等泛司法领域智能化应用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项, 软件产品证书7项
智能办案辅助一体化应用系统	0.25	184.40	-	184.65	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 提供案件信息智能管理、智能电子卷宗管理、法律文书智能生成、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案件研判智能辅助等功能, 提高审判效率	科技法庭领域	/
诉源治	159.89	-	-	159.89	利用智能终端, 结	科技法	计算机软

项目名称	2024年 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项 小计	技术创新	业务 类型	研发成果 情况
理业务系统					合云服务和大数据技术,持续优化升级业务系统,提供法治宣传、案例指导、纠纷登记、线上调解、视频监管、在线培训等功能	庭领域	件著作权1项,软件产品证书1项
人类遗传资源智慧化管理系统	183.88	-	-	183.88	通过信息交互关系矩阵,自动生成系统的可视化信息交互关系图,解决人类遗传资源相关国家管理部门及各地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系统之间系统不互联、信息不互通、数据不共享问题;构建基于离散事件驱动架构的系统敏捷迭代方法,支撑智能化服务模型的动态集成与优化迭代	/	/
合计	2,526.94	4,955.26	4,616.66	12,098.86	/	/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金额整体呈增长态势，系公司研发项目数量、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及相关资产投入增加所致，符合公司研发的实际情况。伴随着客户的产品/服务使用反馈以及公司对未来技术前进方向的探索，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积累和创新，最终应用于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之中。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在各项主营业务领域开发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专利。截至目前，新视云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8 项外观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发明专利 7 项、134 项软件著作权和 43 项软件产品证书。同时，公司加大对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开发，公司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已经得到广泛应用，并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集成创新并掌握了包括视频云平台、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分布式服务节点网络出口互备、指向性麦克风阵列等多项核心技术，确保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处于相当或先进水平，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此外，公司曾荣获高新技术企业、南京市瞪羚企业、江苏省认定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荣誉认证。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被评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系由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认定，审核条件严格，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得到了国家及行业的认可。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技术创新性，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技术创新能力得到了国家及行业的认可。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和产品储备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人员学历构成的匹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22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4.94%。研发人员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体包括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产品经理以及测试工程师等岗位，主要任职于共享平台中心以及智能设备研发中心等部门。相关研发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及行业工作经验，能对公司研发项目起到支持作用，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范围清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团队学历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8	3.57%	8	3.51%	10	4.85%
本科	181	80.80%	183	80.26%	154	74.76%
本科以下	35	15.63%	37	16.23%	42	20.39%
合计	224	100.00%	228	100.00%	20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学历在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的人员分别为 164 人、191 人和 189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比重分别为 79.61%、83.77%和 84.38%，满足公司研发活动对研发人员专业能力要求，研发人员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研发能力。

3、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主要为专利、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证书，研发项目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相匹配，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技

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科技法庭领域、司法辅助送达领域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0%、100%和 100%，对营业收入贡献较大。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贡献较大。

（六）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1、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的有关规定，企业研发人员，指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企业在职和外聘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为其提供直接服务的管理人员。

公司以员工所属部门及岗位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划分标准清晰。研发人员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体包括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产品经理以及测试工程师等岗位，主要任职于共享平台中心以及智能设备研发中心等部门。共享平台中心主要职责为面向所有业务的云平台、数据平台、业务中台开发工作；智能设备研发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所有智能硬件设备的研发与硬件技术合作。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研发人员部分参与到软件开发项目的情形，公司根据研发工时记录将对应研发人员薪酬分配计入项目成本中。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及行业工作经验，能对公司研发项目起到支持作用，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范围清晰，除少数研发人员部分参与软件开发业务并根据工时记录进行严格分配外，不存在其他混岗的情形。

2、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1) 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归集公司研发部门进行研究与开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折旧费用、差旅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以及其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成本则主要归集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运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成本、差旅费、专用设备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网络资源费用、合作运营费用以及其他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均提供标准化产品或服务，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边界清晰。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各项支出在研发费用与成本之间划分的方法具体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	营业成本	
		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
材料费	研发人员领用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费用根据实际研发项目计入研发费用	根据领用单列明的产成品名称直接归集计入成本	根据领用单对应的业务类别归集计入成本
人工成本	除少数研发人员部分参与到软件开发业务情况外，研发人员发生的薪酬根据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计入研发费用	主要为生产制造环节人员薪酬以及现场实施人员的薪酬，发生当期计入成本	主要为科技法庭领域业务首次安装部署调试、提供现场售后服务以及后台运维所耗费的人工、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耗费的人工，发生当期根据业务性质计入成本；软件开发业务中，存在少数参与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根据工时记录计入成本的情况，公司根据研发工时记录将对应研发人员薪酬计入成本中。
差旅费	研发人员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差旅费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现场实施人员发生的差旅费全部计入成本	首次安装部署调试以及提供现场售后发生的人员差旅费全部计入成本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产等的折旧费计入研发费用	不涉及	主要为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产生的折旧费以及无形资产摊销费，根据业务性质归集计入成本
网络资源费用	不涉及	不涉及	网络资源费用主要为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项目	研发费用	营业成本	
		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运营过程中耗费的网络资源费用，不涉及研发活动，全部归集计入成本
合作运营费用	不涉及	不涉及	合作运营费用主要为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向平台运营方天平阳光支付的费用，不涉及研发活动，全部归集计入成本
其他	其他费用根据实际归属的研发项目，归集到研发费用	其他如设备运输费等计入成本	其他与业务运营相关的成本根据业务性质归集计入成本

由上表所见，成本中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制造环节、首次安装部署调试、提供现场售后及后台运维所耗费的人工，按照一定原则进行分配，并结转至相应业务营业成本。

公司以员工所属部门、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作为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划分标准，除少数参与到软件开发项目中的研发人员薪酬根据工时记录计入成本中外，公司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支出均全部计入研发费用，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方法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与成本之间边界清晰、划分准确。

（2）公司内控制度、内控执行保证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制度文件，具体规定了公司研发项目立项、结项等关键事项所需要的流程及分级审批制度；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研发费用和成本的归集及核算作了明确规定，并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计入研发费用，内控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研发费用与成本之间划分准确。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内控流程健全有效，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方法合理，并得以贯彻执行，研发费用与成本之间划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

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变动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分析公司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报告期内花名册、薪酬明细表，统计各类型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分析薪酬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各类型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分析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公司业务开拓模式、行业特征、客户集中度是否匹配，销售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中的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的具体明细内容以及相应合同、凭证及附件，检查相关费用确认的合理性；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中介机构服务费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荣誉认证、研发情况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分析公司的技术创新性；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明细、研发项目明细、研发人员明细，分析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费用与成本的划分方法，并分析是否存在研发人员混岗的情形、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是否准确；查阅公司与研发费用以及成本相关的内控制度，核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分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不存在较大波动，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期间费用与公司的商业模式、业务类型和经营方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所处地区不一致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业务开拓方式、客户集中度相匹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符合行业特征。

（4）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所确认的相关费用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匹配，中介机构服务费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

（5）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技术创新性，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技术创新能力得到了国家及行业的认可；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贡献较大。

（6）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内控流程健全有效，公司主要业务均提供标准化产品或服务，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边界清晰、划分方法合理，并得以贯彻执行，研发费用与成本之间划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7. 其他事项。

(1) 关于创业板申报与二次申请挂牌。根据公开信息, ①公司股票曾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②公司原两次申报创业板, 第一次为 2019 年 9 月申报, 并于 2022 年 6 月在注册阶段申请撤回; 第二次为 2023 年 1 月申报, 并于 2024 年 7 月终止审核。

请公司:

①关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对照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以及创业板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 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如有, 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关于前次挂牌期间的合规性。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前次摘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以及相关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③关于创业板申报。说明前两次分别主动撤回及终止审核的原因, 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如存在, 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说明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跨期确认费用等问题采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关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对照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以及创业板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 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如有, 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对照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以及创业板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 IPO 的简要情况

公司自前次申报新三板挂牌以来，相关信息一直处于公开披露或监管审核状态，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简要情况
1	前次申报新三板挂牌	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以 2014 年度至 2016 年 1-4 月为报告期，于 2016 年 8 月首次报送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于当年 11 月 23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65 号），经股转公司审查同意，新视云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新视云”，证券代码为“870062”
2	第一次 IPO 申报	以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作为申报报告期，于 2019 年 9 月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在后续 IPO 审核期间，公司先后又更新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信息，且于 2021 年 7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并于 2021 年 11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2022 年 6 月，该项目撤回。
3	第二次 IPO 申报	以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9 月作为申报报告期，于 2023 年 1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在后续 IPO 审核期间，公司先后又更新了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信息。2024 年 7 月，该项目撤回。
4	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	公司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为报告期，于 2024 年 12 月报送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

（2）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适用信息披露规则变化、公司业务发展等原因所致，主要差异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报告期	前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挂牌期间的报告期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因申报基准日及报告期不同
2	重要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主要为技术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主要为政策变化风险、产品技术进步及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等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风险、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人才流失或知识更新不及时的风险、公司治理风险	迭代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服务对象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产品出现错误或故障而损害公司声誉的风险、毛利率无法长期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存货跌价风险、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应收账款风险、税收优惠风险以及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因素，有针对性地对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3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等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其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等情况，并根据当时相关规定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其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等情况，并确认张长昊为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发生变化，并基于股权结构变化及股东大会的实际决策情况、相关规定约定及创业板IPO申报等事项，对控股股东及历史沿革等信息进行更新
4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3,391.8967 万元	依据股本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5	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服务、新媒体运营服务等。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其签署日的业务流程、主要资产、人员结构、行业格局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其签署日的业务流程、主要资产、人员结构、行业格局等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及行业发展等因素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业务情况进行准确披露
6	财务情况	公司主要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报告期，披露财务数据，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报告期，披露财务数据，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因申报基准日及报告期不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对公司财务信息进行更新披露
7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终止挂牌之日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单位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文件签署日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单位情况	因申报基准日及报告期不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信息披露规则的变化如实披露
8	公司治理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	公司对董监高及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其签署日的公司治理情况，对三会运行、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内部管理、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截至其签署日的公司治理情况，对三会运行、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内部管理、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规章制度进行了更新，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准确披露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披露 2014 年至 2016 年 1-4 月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	披露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	因申报基准日及报告期不同，以及依据的信息披露规则变化所致
10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披露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系：（1）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且报告期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2）《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申请挂牌规则及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等信息披露所依据的规则发生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所存在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不同所致，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对相关披露内容进行完善。

（3）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创业板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差异主要情况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创业板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差异如下：

序号	事项	创业板 IPO 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报告期	两次 IPO 所覆盖的报告期为 2016 年度-2023 年 1-6 月	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4 年 1-6 月	申报基准日及报告期不同
2	主营业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	本次挂牌将原

序号	事项	创业板 IPO 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业务分类方式	领域业务、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含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庭领域业务（包含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有的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合并为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同时将原来包含在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中的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单独披露为一项主营业务
3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3,391.8967 万元	依据股本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4	募投项目	两次 IPO 申报均涉及募投项目，包括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和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有关项目	无	本次申请挂牌不涉及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

公司两次创业板 IPO 申报文件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文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

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披露材料中，公司按照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对主营业务的一级分类有所调整，但主营业务二级分类及各项细分主营业务与创业板 IPO 申报一致，不存在任何变化，公司实际业务核算方式未发生改变；同时，因本次申请挂牌不涉及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故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删除。除此之外，本次申报与前两次创业板 IPO 申报在财务数据、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差异。

综上，除上述事项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创业板申报文件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所存在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不同所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创业板申报文件主要在主营业务分类、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披

露方面有所差异，除前述事项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创业板申报文件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为便于挂牌审核、加强信息披露针对性，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并且，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创业板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并得到有效运行。

综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关于前次挂牌期间的合规性。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前次摘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以及相关保护措施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1、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1）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

公司前次申报挂牌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为报告期，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挂牌，2018年7月11日摘牌。经复核前次申报期间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公告文件等，公司前次申报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新视云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相关的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相关资金流水、股东填具的调查表及相关访谈记录等资料，具体核查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三/（二）、（三）和（四）”相关内容，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代持情形。

此外，针对历史演变中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公司及中介机构在创业板 IPO 监管审核过程及现场检查阶段的相关回复文件中已作充分核查及说明。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前次申报时完整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挂牌期间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等公告文件，据实披露了挂牌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因此，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历史上仅于 2016 年两次增资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已在前次申报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中充分披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解除，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2、前次摘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以及相关保护措施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根据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累计持有公

司股份 4,0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该次股东大会议案同意股数 4,000.00 万股，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无反对股数，无弃权股数。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因全体股东已经表决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的情形，无需制定异议股东处置措施，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综上，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三）关于创业板申报。说明前两次分别主动撤回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跨期确认费用等问题采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说明前两次分别主动撤回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1）第一次创业板 IPO 申报撤回

①经过、背景及原因

2019 年 9 月，新视云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4 月提交了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文件，于 2020 年 6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平移上市申请材料，于 2020 年 9 月接受广东证监局及深圳证监局实施的现场检查（证券业协会随机抽查），于 2021 年 7 月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并于 2021 年 11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

注册审核期间，监管机构就公司运营新浪法院频道事项通知公司存在涉嫌违规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情形。公司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进行整改。后经慎重考虑，2022 年 6 月，保荐人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当月，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新视云发行注册程序。

②相关因素已消除

新视云第一次创业板 IPO 申报撤回的相关因素已经完全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已于报告期外主动终止了新浪法院频道的运营工作，且北京新浪已彻底关停上述频道并注销其官方微博账号，所涉及内容均已下架，上述违规问题已得到彻底整改，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任何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情形。

B.由于上述违规情形，公司于2022年2月被江苏省网信办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充分论证上述违规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取得了江苏省网信办关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回复，问题整改到位。

C.2022年4月22日，江苏网信办针对上述违规行为与整改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有关事项的回复》，具体内容为：“我办于2022年1月收到新视云涉嫌违规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线索。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我办立即对该公司涉嫌未经许可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于2月上旬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网办罚决字[2022]1号），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据有关规定，对法人的违法行为处以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处罚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该条款中无‘情节严重’的表述）。处罚决定作出后，该公司积极配合，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并整改到位，该案已于2月中旬办结。”

D.公司于2023年1月二次申报创业板IPO后，监管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的负面影响已完全消除。

因此，基于以上原因，导致第一次创业板IPO撤回相关问题已彻底整改完毕，相关负面影响已完全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第二次创业板IPO申报撤回

①经过、背景及原因

2023年1月，新视云再次向深交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在本次申报审核过程中，由于公司部分主营业务受行业政策以及地方财政紧缩等多方面外部因素影响，公司预计相应业务的经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预计公司2024年度全年净利润约为1.3亿元至1.5亿元，同比下滑17%至28%。

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认为继续推进 IPO 审核难度较大。因此，公司及保荐人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正式终止审核。

②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新视云第二次创业板 IPO 申报撤回的相关因素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A.2024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下发了相关通知，重申了庭审公开的基本原则并未发生变化。2024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 年）》，明确提出坚持深化司法公开，不断完善庭审公开规则。虽然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因政策优化有所波动，但是公司该项业务的基本原则始终保持稳定，且随着相关政策优化，对开展该业务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较强的技术优势可帮助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法院客户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目前，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情况已逐渐好转，中国庭审公开网月度播放量及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收入企稳回升，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B.公司产品及业务条线不断丰富完善，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稳定发展，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快速增长，收入规模及占比不断提升。随着上述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的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收入占比将会进一步下降，公司业务结构持续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C.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较大，收入及利润规模等财务指标远超新三板挂牌要求，且随着业务不断丰富及完善，司法辅助送达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规模不断提升，极端情况下，假设剔除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的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公司业绩也远超新三板挂牌标准。2023 年度，剔除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的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6,390.87 万元和 8,790.05 万元。

D.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完善，人民法治观念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庭审公开的意识 and 需求逐渐增强。同时，随着庭审公开基本原则的不断落实，法院客户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需求具有可持续性。2024 年 5 月 15 日，中国庭审公开网运营方（即最高人民法院下属的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接受访谈并盖

章确认，不存在停止运营庭审公开网，或者将该平台与其他司法平台进行融合改版的安排和计划，同时，还确认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没有实质性变化，具有可持续性。

E.公司历史上曾成功挂牌新三板，且自 2016 年以来公司的财务数据均处于监管审核周期内，同时公司经过了现场检查的检验，公司在业绩真实性以及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均不存在较大风险。

因此，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基本原则未发生变化，且随着公司产品及业务条线不断丰富，收入结构持续完善，公司的业绩规模、财务的真实性以及内控合规性等方面均不存在较大风险，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前两次创业板 IPO 申报撤回的相关因素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自新视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预披露以来，对新视云首发上市进行质疑或评述的报道主要如下：

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投资时报	累计服务全国 38%法庭与新浪存关联交易 新视 IPO 胜算多大？	与新浪存在关联交易等
2020 年 8 月 25 日	时代投研	新视云大客户过于分散，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	客户集中度低、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第三方回款占比金额高、存货周转率不及同行
2021 年 7 月 19 日	权衡财经	掘金司法公开的新视云，关联方助力，毛利率远高于同行	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毛利率下滑、客户较为分散、与新浪存在关联交易、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均值、第三方回款占比高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乐居财经	新视云回复首轮问询函，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撤回原因引关注	前次申报撤回原因、业务合规性、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整改验收情况，相关违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判断依据
2024 年 7 月 11 日	瑞财经	新视云 IPO 撤单：募资增加与大额分红并存合理性曾遭问询	募集资金增加与大额现金分红并存的合理性
2024 年 7 月 11 日	新华日报财经	历时五年，南京这家拟上市公司 IPO 二度折戟	募集资金增加与大额现金分红并存的合理性、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024 年 7 月	新浪	第二次创业板 IPO 失	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月 12 日	财经	败！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报告期客户数量增速放缓、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业务的成长性存疑
2024 年 7 月 15 日	雪球	历时五年两次冲刺 IPO 失败！这家法院信息服务提供商创新能力存疑	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报告期客户数量增速放缓、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业务的成长性存疑、应收账款逾期风险增加

综合上述报道内容，媒体质疑主要关注以下问题：前次申报撤回及业务合规性、江苏网信办行政处罚、大额现金分红、发明专利继受、毛利率下滑、第三方回款等问题，公司已在前次创业板 IPO 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次问询函回复等文件中予以披露或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关注问题	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前次申报撤回及业务合规性	关于两次创业板 IPO 申报撤回原因及业务合规性已在 2023 年 9 月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撤回及业务合规性”中充分披露，并在本次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经营合规性”和“问题 7/关于创业板申报。说明前两次分别主动撤回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中详细说明
2	江苏网信办行政处罚	关于行政处罚事由、有效整改措施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论证等情况已在 2023 年 9 月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撤回及业务合规性”和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四/（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中充分披露，并在本次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说明公司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具体依据”中详细说明
3	大额现金分红	关于 2022 年大额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已在 2023 年 9 月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一/（三）/ 1、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充分披露，并在本次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7/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详细说明
4	发明专利继受	关于发明专利继受等相关事项已在 2023 年 9 月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及发明专利”中充分披露，并在本次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7/（7）关于专利技术”相关内容中详细说明
5	毛利率下滑	彼时媒体质疑期间公司毛利率下滑，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占比下降所致，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已在 2021 年 11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十/（四）毛利率分析”中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13%、66.97%和 66.15%，总体较为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
6	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3%、10.11%以及 6.85%，目前占比相对于彼时媒体质疑期间已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

序号	主要关注问题	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人民法院,法院客户采购纳入政府采购体系,各级法院客户根据各地财政资金管理的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自行结算或者通过各地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进行统一支付,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7	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	彼时媒体质疑期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已在 2021 年 11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十/(五)/1/(3)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中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符合行业特征,已在本次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6/一/(一)/1/(1)销售费用率”中详细说明
8	存货周转率不及同行	因主营业务模式以及存货构成存在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已在 2021 年 11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十一/(四)/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中详细说明
9	与新浪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历史上曾与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存在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已在 2019 年 9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三/(二)/1/(1)司法邮箱服务协议和(3)法院频道合作协议”中详细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浪之间已不存在关联交易
10	客户集中度低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客户较为分散、订单金额普遍较小,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以上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公司将持续关注与本次挂牌申请及与两次创业板 IPO 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类型媒体质疑的情况。

3、说明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跨期确认费用等问题采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关于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从业务种类划分,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主要可分为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主要包括编码器、网闸、主控机、流媒体网关、语音识别处理器等构成的庭审公开成套设备,用于提供庭审直播服务;智能法庭业务专用设备主要系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等设备构成的智能法庭业务成套设备,用于提供智能法庭服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接受广东证监局及深圳证监局实施的现场检查(证券业协会随机抽查,以下简称“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退回的情形,现场检查对该类设备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予以关注。

公司专用设备退回形成的主要原因系：①部分法院客户科技法庭升级，导致相关庭审音视频传输信号由标清变更为高清，公司应法院要求将原先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中的标清设备撤回，并更换为高清设备，相应换回的专用设备检测合格后存放于公司周转库；②随着技术研发的不断投入以及产品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不断优化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的相关性能，出于市场推广以及提升用户体验等方面考虑，并基于客户具体需求情况，在取得客户同意后，相应进行了部分设备升级与更换；③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出现故障，客户通知公司进行维修，公司将原故障设备撤回。对于发生故障的设备，经修理后能正常使用的重新办理入库手续，存放于公司周转库，若设备损毁、残次，无法进行修复的，及时进行报废处理；④合同到期后，如客户不再续约，按照合同约定，相关设备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需收回相关专用设备，并对其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存放于公司周转库。由于公司服务法庭数量较多，上述专用设备一般会在相对较短期限内重新安装使用到其他法院客户或新扩法庭现场，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合理备库（针对不同需求客户以及不同型号设备）组成部分。

由上述设备退回的原因可见，公司退回并重新办理入库的专用设备均为检测合格可以再次使用的设备，对于损毁、残次等无法使用的退回设备，公司将及时进行报废处理。同时，该类退回设备在技术上也不属于被淘汰的产品，不影响设备的再次使用。

公司结合相关退回设备原因、退回设备的状态、期后重新使用率以及相关业务毛利率，确认相关退回设备不存在减值风险。现场检查关注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不存在需整改的事项。

公司持续强化提升财务部门员工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与运用水平，对于资产是否涉及计提减值准备予以充分关注，结合设备使用情况等科学评估资产减值风险，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技能考核力度，强化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协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2）关于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折旧年限确定的合理性

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业务类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	5	5.00	19.00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	3	5.00	31.67

现场检查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折旧年限确定的合理性予以关注。

公司对上述两类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制定的折旧年限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庭审公开专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专用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为 5 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从设备的使用环境来看，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主要部署于法庭或法院机房，通过法院自身的音视频设备或科技法庭主机采集庭审音视频信号，经庭审直播编码器编解码后推送到视频云平台，设备部署于固定位置后较少发生空间上的移动，物理磨损较小。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来看，公司庭审公开专用设备大部分已连续使用满 5 年或接近 5 年。从 2020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编码器）在预定折旧期限以内进行报废处理的共 6 台，报废时账面价值合计 0.34 万元，并未出现由于设备损坏无法提供正常服务而导致大规模报废的情形。

另一方面，编码器在更新换代过程中，其产品变化主要体现在芯片升级、技术架构及产品形态的变化，其性能的变化主要体现在标清画质到高清画质的提升，产品性能的改善基本不影响产品功能的实现情况，产品升级的直接结果是可以降低为客户服务的成本。由于部分法院客户对庭审公开播放清晰度要求不高，因此，原有版本编码器并不会被新一代产品完全替代，不存在需要加速折旧的情形。

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使用环境、物理形态与实际使用状态后，根据对同类资产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并结合技术更新的预期，确定了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具有合理性。

②智能法庭专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3 年具有合理性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法庭终端，用以承载智能庭审交互系统，为法官和诉讼参与人提供庭审活动的智能服务支撑。作为直接面向法官和诉讼人的终端设备，使用者通过直接操作设备实现人机交互功能，因而在高

频次的使用情况下，设备的物理磨损较快。因此，公司预计智能法庭专用设备使用年限少于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确定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3 年。

自 2018 年开展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以来，报告期末，公司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大部分都已使用 3 年或接近 3 年。从 2020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智能法庭终端）在预定折旧期限以内进行报废处理的共 47 台，报废时的账面价值合计 2.44 万元，未出现使用年限不满三年而丧失使用功能导致大规模提前报废的情形。因此，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实际服务年限较长，法院客户短期内终止服务的比例较小，相关设备的经济寿命具有保障。

公司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环境、物理形态与实际使用状态后，根据对同类资产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并结合技术更新的预期，确定了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公司将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分别确定为 5 年以及 3 年，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现场检查关注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折旧年限情况不存在需整改的事项。

公司持续强化提升财务部门员工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与运用水平，对于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予以充分关注，结合设备使用环境、物理形态、使用情况等，科学评估折旧年限，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技能考核力度，强化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协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3）关于避免跨期确认费用

现场检查发现，公司部分期间费用存在跨期的情况，主要涉及快递费用、差旅费用等，费用跨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现场检查针对的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费用跨期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7.99 万元、-7.42 万元、2.3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91%、-0.09%以及 0.02%。

公司全面自查费用跨期情形，对跨期费用进行追溯调整。为规范各项费用的管理和控制，明确费用报销流程及要求，提高管理运营效率，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其中，差旅费是公司重要的费用支出，差旅费报销需由经办人填单，经分管副总审批后，交由费用会计审核，并经财务主管（总监）审批后交由资金会计审核付款。同时，为避免出现跨期报销费用情形，公司已加强了费用报销时间的管控，要求业务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员工发生的差旅费等，应于

费用发生后一月内进行报销或提交财务部门进行费用预提,以确保在资产负债表日成本费用归集完整、准确。对于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报销或进行报备的,公司财务部不再给予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相关规范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综上所述,对于现场检查关注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公司确认相关退回设备不存在减值风险,不存在需整改事项。对于现场检查关注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公司确定设备的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需整改事项。对于现场检查发现的期间费用跨期问题,公司已对相关跨期费用进行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相关规范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对照前次申报挂牌、挂牌期间以及创业板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核查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之间的信披差异;

2、对照相关格式准则及规则指引,复核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核查相关制度和信披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3、查阅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及前次申报挂牌与挂牌期间的披露文件,核查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4、取得公司股东填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对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为其真实持有,是否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是否与公司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了解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阅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核查公司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关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情况;

6、网络检索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并阅读相关媒体质疑报道的全文,复核信息披露内容,持续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前次挂牌及创业板申报情况、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了解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前次摘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情况，了解前两次分别主动撤回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等内容；

8、了解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相关业务流程以及账务处理，评价公司折旧政策、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分析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核算流程，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了解并评价公司关于费用报销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并执行穿行测试以及控制测试，梳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1、关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1）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所存在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不同所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创业板申报文件主要在主营业务分类、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披露方面有所差异，除前述事项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创业板申报文件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2、关于前次挂牌期间的合规性

（1）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2）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3、关于创业板申报

(1) 公司前两次创业板 IPO 申报撤回的相关因素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3) 对于现场检查关注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公司确认相关退回设备不存在减值风险，不存在需整改事项。对于现场检查关注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公司确定设备的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需整改事项。对于现场检查发现的期间费用跨期问题，公司已对相关跨期费用进行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相关规范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2)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分配股利 12,000 万元，金额较大。

请公司说明：

①利润分配决议是否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

②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利润分配决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足分配条件；如未实施完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未实施完毕的原因及障碍，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利润分配决议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和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决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利润分配决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本次大额分红的主要原因如下：

（1）自 2016 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增长，截至 2019 年第一次创业板 IPO 申报前，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每年均按照合理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有良好的分红传统。本次分红前三年（即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处于第一次创业板 IPO 申报审核阶段，因此相应期间内并未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同时，基于公司股东存在相应的分红诉求，故在第一次 IPO 撤回（2022 年 6 月）后实施利润分配。

（2）2018 年 11 月，公司主要股东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持有新视云 5.00% 股权的资金部分来源于个人借款。截至第一次创业板 IPO 撤回时，相关借款余额剩余 2,255.00 万元，为彻底消除公司股权稳定相关风险，解决前次申报的遗留问题，张长昊存在通过公司现金分红来偿还剩余借款的实际需求。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张长昊通过分红资金已还清上述股权受让资金借款，相关资金流水已形成闭环。

根据上述股东分红诉求及还款实际需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和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利润分配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

2、分红款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直接股东分红款具体流向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彼时各股东实际获得的分红款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现金分红金 额(万元)	代扣税金 额(万元)	实际到账金 额(万元)
1	张长昊	1,052.3758	26.31	3,157.13	631.43	2,525.70
2	许戈	777.4497	19.44	2,332.35	466.47	1,865.88
3	海南盈盛	727.3233	18.18	2,181.97	-	2,181.97
4	邹文龙	480.0816	12.00	1,440.24	288.05	1,152.20
5	海南弘新	444.4001	11.11	1,333.20	-	1,333.20
6	南京昊远	177.6366	4.44	532.91	-	532.91
7	王湛	128.0217	3.20	384.07	76.81	307.25
8	许栋	106.3556	2.66	319.07	63.81	255.25
9	黄欣	106.3556	2.66	319.07	63.81	255.25
合计		4,000.0000	100.00	12,000.00	1,590.38	10,409.62

注：公司原股东邹文龙、王湛已于 2024 年 10 月退出，下同

上述各自然人股东在收到分红款后，报告期内主要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购买理财产品、个人或家庭日常生活开支等，相关资金流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际到账金额	资金流向	支出金额	交易日期/区间	资金用途
张长昊	2,525.70	张泽润 (父亲)	270.00	2022.7.29	购买理财产品
		蒋敏 (朋友)	1,030.00	2022.7.29	偿还借款
		任振国 (朋友)	1,225.00	2022.7.29	偿还借款
		-	0.70	-	个人或家庭日常生活开支
小计			2,525.70	/	/
许戈	1,865.88	-	1,800.00	2022.8.1	购买理财产品
		-	65.88	-	个人或日常生活开支
小计			1,865.88	/	/

股东名称	实际到账金额	资金流向	支出金额	交易日期/区间	资金用途
邹文龙	1,152.20	-	1,152.20	-	购买理财产品
小计			1,152.20	/	/
王湛	307.25	-	307.25	-	购买理财产品
小计			307.25	/	/
许栋	255.25	许栋（房贷还款账户）	208.20	2022.8.18	偿还房贷
		江苏华星深蓝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奥友之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75	2022.9.11	购车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22.10.23	购买车位定金
			8.00	2022.10.29	购买车位所支付的剩余款项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9.30	2023.3.6	购买理财产品
小计			255.25	/	/
黄欣	255.25	王菊	70.00	2022.7.29 至 2023.9.7	配偶用于购买银行理财、支付子女学费、家庭日常生活开支等
		信用卡银行	33.37	2022.8.19 至 2023.3.28	偿还日常消费信用卡欠款
		微信账户	46.63	2022.8.5 至 2024.6.30	微信零钱充值，用于个人或家庭日常生活开支
		支付宝账户	10.00	2024.3.7 至 2024.4.23	支付宝账户充值，用于个人或家庭日常生活开支
		交银理财有限公司	40.00	2023.1.3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7.56	2022.8.19	购车
		-	7.69	-	留存在账户中用于日常生活开支
小计			255.25	/	/

(2) 公司间接股东（即南京昊远合伙人）分红资金具体流向

南京昊远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分红后，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向其合伙人分红，代扣个税后累计向各合伙人实际现金分红 426.32 万元。各合伙人取得分红款后资金流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际到账金额	资金流向	支出金额	交易日期/区间	资金用途
张长昊	21.32	-	-	-	截至报告期末，尚留存在账户中
许栋	165.00	潘秋莎（配偶）	40.00	2023.3.4	家庭成员之间往来，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开支
			125.00	2023.6.11	
王卓异	48.00	翟淼（朋友）	40.00	2022.8.4	委托朋友理财
		-	8.00	-	个人日常生活开支
小计			48.00	/	/
陈锴	48.00	招银理财	40.00	2022.8.9	购买理财产品
		-	5.00	2022.8.9	货币基金申购
		-	3.00	-	日常生活开支
小计			48.00	/	/
周航滨	48.00	徐捷（配偶）	48.00	2022.8.4	购买理财产品
许宏伟	48.00	微粒贷、花呗	8.00	2022.8.4	偿还网络贷款
		许宏伟交行账户	10.00	2022.8.4	偿还网络贷款等、日常生活开支
		江燕（配偶）	13.00	2022.8.4	购买理财产品
		微粒贷	3.64	2022.8.5	偿还网络贷款
		许宏伟交行账户	3.50	2022.8.5	偿还网络贷款
		许宏伟建行账户	3.70	2022.8.5	偿还网络贷款
		许宏伟信用卡账户	1.52	2022.8.5	信用卡还款
		-	4.64	-	日常生活开支
小计			48.00	/	/
董学军	48.00	齐海红（配偶）	40.00	2022.8.4	购买理财产品
		京东金融	5.00	2022.8.4	偿还网络贷款
		-	3.00	-	购买理财产品及日常生活开支

股东名称	实际到账金额	资金流向	支出金额	交易日期/区间	资金用途
小计			48.00	/	/

(3) 本次分红款未流向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经核查，结合上述回复内容可知，公司股东分红款资金的最终去向主要系偿还借款、个人或家庭日常生活开支及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或无法解释的情形，不存在流向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4) 本次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及本次分红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相关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			大额分红前三个会计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1,663.28	47,844.02	44,872.19	38,759.70	30,666.84	24,94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4.27	18,101.45	15,630.62	14,815.38	12,961.70	11,43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38.99	17,538.53	15,214.00	14,274.68	12,053.17	11,10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47	17,378.17	21,988.05	19,848.20	18,768.54	13,424.00
未分配利润	68,785.58	61,581.31	43,478.54	39,847.92	25,032.54	12,070.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68.65	42,968.80	30,018.87	32,915.11	25,354.61	15,732.21
当期分红	-	-	12,000.00	-	-	-

本次分红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分配利润等整体均呈较快增长趋势。公司因处于第一次 IPO 在审期间（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而未实施任何利润分配，以及主要股东存在偿还前次股权受让资金借款等实际需求，故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实施了本次分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分红当年，各项收入利润指标仍持续保持增长，未损害公司利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7,100.75 万元，本次分红 12,000 万元，未超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本次分红后（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净利润、未分配利润等财务指标仍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因此本次分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分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主要股东实际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不存在异常或无法解释的情形，未流向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本次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利润分配决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足分配条件；如未实施完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未实施完毕的原因及障碍，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税前现金 12,00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成。

根据利润分配当年适用《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7,100.75 万元，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实施完毕，并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实施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满足相应分配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实施情况、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获取利润分配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财务报表以及公司现金分红的银行资金流水，分析相关利润分配是否满足分配条件，相关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

3、取得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银行资金流水、相关股东的分红资金流水及体现各股东相应分红款流向的支撑性材料等，核查分红款具体流向，判断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并分析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利润分配决议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分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主要股东实际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不存在异常或无法解释的情形，未流向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本次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满足相应分配条件。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了解相关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实施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分析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占比较大，且账面价值波动较大。

请公司：

①说明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②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③说明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④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⑤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⑥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对应的具体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以及筹资活动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货币资金余额	43,002.21	30,046.78	32,948.42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39,701.65	43,002.21	30,046.78
货币资金增加额	-3,300.56	12,955.43	-2,901.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0.15	12,949.93	-2,896.24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47	17,378.17	21,98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74	-4,162.05	-12,21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	-266.19	-12,668.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046.78 万元、43,002.21 万元和 39,701.65 万元，余额变化主要系以银行存款为主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化所致。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2,955.43 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300.56 万元，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应收款项的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663.28	47,844.02	44,872.19
加：销项税	957.28	2,428.17	3,076.19
减：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157.67	2,540.35	1,440.19
减：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12.90	84.56	-
加：预收款增加	-3,288.30	-3,387.46	842.30
减：其他调整事项	101.3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60.39	44,259.81	47,350.48
销售收现比	1.20	1.08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47	17,378.17	21,988.0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988.05 万元、

17,378.17 万元和 4,294.4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且持续为正。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4,872.19 万元、47,844.02 万元和 21,663.28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为各级法院提供科技法庭领域服务，且一般采用预收款的收费模式，因此预收款金额相对较大，而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营业收入规模总体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对应收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7,350.48 万元、44,259.81 万元和 18,060.39 万元，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00.00	43,000.00	6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16	314.79	20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	25.10	2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66.70	43,339.89	61,234.1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4.45	2,501.94	12,44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600.00	45,000.00	6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44.45	47,501.94	73,44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74	-4,162.05	-12,215.3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15.32 万元、-4,162.05 万元和-7,577.74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赎回及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收回及支付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系购置办公用房以及购买生产科技法庭专用设备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及零部件等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并结合资金周转情况，分期购买办公用房并对相关楼层房屋进行装修以及购买理财产品部分期末尚未赎回所导致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	266.19	66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	266.19	12,66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	-266.19	-12,668.97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68.97 万元、-266.19 万元和-16.88 万元。其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系公司 202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现金流出。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具有匹配性。

（二）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报告期内，经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明细账，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系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购建固定资产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三）说明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包括《资金（票据）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流程规范指引及制度。上述制度涵盖了货币资金管理的主要方面，在财务部门岗位分离、制约与监督以及银行账户管理、票据使用、库存现金管理、日常经营资金的调拨与支付，投资资金的调拨与支付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

中介机构对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相关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四）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04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4-6-22 至 2024-07-22	2.43%
2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22 期 1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5-29 至 2024-6-29	2.49%
3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24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4-4-28 至 2024-7-29	2.55%
4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7 期 1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4-24 至 2024-5-24	2.59%
5	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14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4-03-16 至 2024-06-14	2.49%
6	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75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4-02-05 至 2024-03-06	2.61%
7	南京银行南银理财珠联璧合鑫逸稳三个月 14 期封闭式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5,000.00	2024-1-24 至 2024-5-7	3.21%
8	南京银行南银理财鼎瑞悦稳（最低持有 7 天）-A 份额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5,000.00	2014-1-9 至 2014-1-18	2.89%
9	南京银行存款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 期 62 号 17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5 至 2024-6-28	2.55%
10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 期 3 个月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3 至 2024-4-3	2.97%
11	浦发银行公司稳利 23JG3663 期（3 个月特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12-29 至 2024-3-29	2.70%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供)				
12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7 期 63 号 10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9-11 至 2023-12-29	2.59%
13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6 期 3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9-13 至 2023-12-13	2.91%
14	浦发银行公司稳利 23JG3422 期 (3 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9-11 至 2023-12-11	2.55%
15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5 期 3 个月 J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9-6 至 2023-12-6	3.10%
16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5 期 3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9-6 至 2023-12-6	2.91%
17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8 期 85 号 16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7-13 至 2023-12-29	3.00%
18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2 期 3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6-7 至 2023-9-7	3.21%
19	浦发银行公司添利 23JG3270 期 (3 个月区间累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6-2 至 2023-9-1	3.10%
20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9 期 3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5-17 至 2023-8-17	3.21%
21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9 期 3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5-17 至 2023-8-17	3.21%
22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7 期 C1 号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4-28 至 2023-6-30	3.00%
23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9 期 3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3-1 至 2023-6-1	3.31%
24	浦发银行公司稳利 23JG3080 期 (3 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2-27 至 2023-5-26	2.80%
2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365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3 至 2023-5-4	2.80%
26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 期 3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2-1 至 2023-5-1	3.31%
27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2-1 至 2023-5-1	3.31%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 个月 B 款				
28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 期 18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19 至 2023-4-25	2.85%
29	浦发银行公司稳利 23JG3021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1-20 至 2023-2-20	2.75%
30	浦发银行稳利 22JG821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12-1 至 2022-12-23	2.90%
31	浦发银行稳利 22JG7967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11-1 至 2022-11-30	2.90%
32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0 期 1 个月 A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0-26 至 2022-11-26	3.10%
33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0 期 1 个月 A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0-26 至 2022-11-26	3.10%
34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3 期 1 个月 A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8-31 至 2022-9-30	3.10%
35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3 期 1 个月 A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8-31 至 2022-9-30	3.10%
36	浦发银行公司稳利 22JG375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8-29 至 2022-9-29	2.95%
3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183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7-8 至 2022-9-8	3.17%
38	浦发公司稳利 22JG3661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7-8 至 2022-8-8	3.00%
39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5 期 1 个月 A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7-6 至 2022-8-6	3.10%
40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5 期 1 个月 A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7-6 至 2022-8-6	3.10%
41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4 期 35 号 2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2-6-6 至 2022-6-28	2.78%
42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3527 转开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5-5 至 2022-6-5	3.10%
43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8 期 01 号 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2-04-27 至 2022-5-31	3.25%
44	宁波银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4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2-28 至 2022-5-31	2.60%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45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2022年第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11 至 2022-4-12	3.40%
46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三期 02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1-12 至 2022-4-18	3.25%
4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07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10 至 2022-4-12	3.41%
48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777 期，产品编码为 C21MW0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1-10 至 2022-4-11	3.00%

从上表可见，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 3 个月以内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通常与利率、汇率等单个或组合基础资产挂钩，风险较小，基础资产未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投资收益均及时收回，投资风险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金额分别为 205.36 万元、296.97 万元及 249.20 万元，与投资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明确对外投资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相应内控措施切实有效。具体而言，由财务部按月制定理财计划，计划中列明理财到期收益情况、理财持有情况、本月拟购买理财基本情况以及账面流动资金情况。财务人员制定理财计划，由财务经理审核后，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实际购买理财涉及资金调拨划转时，财务人员于 ERP 系统中进行申请，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批后，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综上，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相应投资风险较小，对应内控措施切实有效。

（五）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明细账，公司投资资金均流向于理财产品相应的银行账户，未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财务部按月制定理财计划，理财计划需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审批后方可执行。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时，由财务人员申请、经财务经理和财务总监审核、审批后执行，公司购买金融资产时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主要选择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理财产品持有期间通常为3个月以内，该类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小。财务部基于流动资金规模、预计资金收支情况，确定投资规模，投资规模与银行存款规模、经营情况相匹配。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及相关收益及时赎回，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内控措施执行，内控措施切实有效。

（六）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对应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对应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00.00	43,000.00	61,000.00
其中：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41,400.00	43,000.00	61,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600.00	45,000.00	61,000.00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48,600.00	45,000.00	61,0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对应的具体内容分别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分析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2、获取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或纸质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了双向核查，并进一步核查资金流水的业务背景及相关凭证，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3、获取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相关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对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检查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获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检查理财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等情况，检查相关理财产品是否存在违约或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形。检查理财产品到期收益情况；

5、获取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或纸质流水，检查投资资金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方的情形；获取公司月度理财计划，检查投资规模是否与银行存款规模相匹配；获取购买金融资产的相关审批邮件，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6、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对应的具体内容，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具有匹配性。

2、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3、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4、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基础资产未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成本及投资收益均及时收回，相应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对

应内控措施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5、投资资金均流向于理财产品相应的银行账户，不存在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购买金融资产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进行了控制，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6、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对应的具体内容分别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4）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87.27 万元、11,799.81 万元和 8,511.51 万元，金额及波动较大。

请公司：

①说明合同负债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②说明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如存在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期后的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合同负债推迟收入确认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合同负债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1、说明合同负债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

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的业务特点、收款政策以及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全国各级法院提供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服务，且通常采用预收款的收费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一般约定合同签订、服务开始或安装部署验收完成后的 10 至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预收各级法院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技术服务费。

议价能力方面，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等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也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和《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具备大规模司法服务软硬件系统建设和服务的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资源、项目经验和优质客户，已经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2) 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履约义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末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负债余额	收款政策、预收比例以及信用期情况
1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95.75	服务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司法辅助送达服务	63.72	服务开始之日起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项
3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4.88	服务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4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3.76	服务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5	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0.64	服务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合计		—	288.76	—
2023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负债余额	收款政策、预收比例以及信用期情况
1	南雄市人民法院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66.21	服务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56.60	服务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3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55.22	服务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4	长沙市望城区 人民法院	科技法庭领 域业务	52.68	服务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5	重庆市永川区 人民法院	司法辅助送 达服务	51.50	服务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合计		—	282.21	—
2022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负债余 额	收款政策、预收比例以及信用期情 况
1	上海多融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法庭领 域业务	100.49	服务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	四川省高级人 民法院	司法辅助送 达服务	77.34	服务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3	南雄市人民法 院	科技法庭领 域业务	68.26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 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项
4	鄂托克旗人民 法院	科技法庭领 域业务	52.28	服务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5	霍林郭勒市人 民法院	科技法庭领 域业务	51.12	服务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合计		—	349.49	—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主要集中在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科技法庭技术服务业务合同,通常约定在服务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客户需一次性支付整个服务期所有的服务费,从而形成合同预收款项。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科技法庭领域的相关合同,公司所提供的科技法庭领域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并结转相应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的余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履约义务相符。

2、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1) 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主要集中在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在该领域,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时,客户能够即时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这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情形。公司提供科技法庭领域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

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设备的安装部署，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公司以上述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作为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起始时点，后续依据履约进度（即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进度），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并结转合同负债。

因此，公司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具有一致性。

（2）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区的人民法院，公司与法院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法院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均盖有各地区人民法院的公章，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和真实性。同时，法院客户内部关于付款、验收的内部控制措施严格，不存在配合公司调节经营业绩的风险。因此，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履约情况来确认收入，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公司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具有一致性；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如存在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期后的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合同负债推迟收入确认的情况

1、说明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如存在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291.78	97.42%	11,384.43	96.48%	14,938.92	98.36%
1-2 年	133.49	1.57%	362.11	3.07%	190.41	1.25%
2-3 年	86.24	1.01%	53.27	0.45%	57.94	0.38%
合计	8,511.51	100.00%	11,799.81	100.00%	15,187.2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账龄占比分别为 98.36%、96.48%以及 97.42%，一年以上账龄的合同负债规模及占比较小。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与法院或相关客户签订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合同后，实施人员进场安装并调试，根据所需部署的法庭数量的不同，通常情况下首次安装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需要时间为 3 至 15 个工作日不等，周期较短。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客户的付款时点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后或者相关设备初始安装调试完成后 0 至 90 个工作日不等（具体约定时间各不相同，主要集中在 10 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由于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服务收入确认原则为按照合同约定，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因此，结合主营业务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以及收入确认原则，一般而言，公司在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整个服务期限（一般为一年）前，通常已收取合同的全部款项，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的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此外，为了进一步巩固客户基础，降低续签成本，部分法院选择与公司签订服务期两年以上的长约合同，从而导致出现少量的账龄一年以上的合同负债，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具有合理性。

2、说明期后的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合同负债推迟收入确认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期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合同负债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占比
2024年6月末	8,511.51	7,026.37	82.55%
2023年末	11,799.81	11,502.72	97.48%
2022年末	15,187.27	14,984.63	98.6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期后结转占比分别为 98.67%、97.48% 以及 82.55%，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其中，2024 年 6 月末占比较低，主要系期后结转数据统计周期较短所致。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合同的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此外，为了进一步巩固客户基础，降低续签成本，少部分法院选择与公司签订服务期两年以上的长约合同。因此，预计 2024 年末，绝大多数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合同形成的合同负债均会结转收入。

综上，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以及履约进度相一致，不存在通过合同负债推迟收入确认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负债明细，分析合同负债余额与具体的合同的对应关系；分析合同负债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是否相符；分析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是否具有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明细，针对存在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收入的明细，分析是否存在通过合同负债推迟收入确认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公司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具有一致性，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一年以上账龄的合同负债规模及占比较小，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占比分别为 98.67%、97.48% 以及 82.55%，期

后结转比例较高。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以及履约进度相一致，不存在通过合同负债推迟收入确认的情况。

(5)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持续大幅增长。

请公司：

①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客户主要为法院客户，付款时点一般约定如下：针对销售业务，付款时点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或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0 至 90 个工作日不等（具体约定时间各不相同，主要集中在 15 个工作日内）；针对服务业务，付款时点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后、相关设备初始安装调试完成后或者每季度后 0 至 90 个工作日不等（具体约定时间各不相同，主要集中在 10 至 15 个工作日内）。考虑到公司单笔合同金额均较小，全国各级法院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付款审批周期往往较长，且第三方客户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法院，根据公司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公司虽然会在合同中约定相对较短的收款期限，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客户收款、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还会给予客户 6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

(二) 不同类型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

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29.67

万元、7,270.02 万元以及 8,427.6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4%、15.20%以及 38.90%，除 2024 年 6 月末由于受到业务结构合理变动、回款的季节性影响以及部分地方财政紧张等因素影响，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以外，整体规模较小，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法院客户、非法院客户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法院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末)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715.26	6,083.92	3,979.37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426.90	362.49	236.87
期末账面价值	6,288.35	5,721.43	3,742.49
法院客户营业收入	17,886.27	42,183.86	40,784.28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法院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18.77% (年化)	14.42%	9.76%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0.38%	52.89%	33.04%
法院客户营业收入增长率	/	3.43%	1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5.59 (年化)	8.39	11.70

报告期内，公司对法院客户的信用政策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7/（5）/一/（一）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法院客户收入中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8.00%、72.17%以及 64.44%，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系法院客户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且上述业务以提供服务形式为主。根据上述收款约定以及信用政策，公司科技法庭领域服务业务一般采用预收款的模式，同时法院客户的资信水平以及付款能力均较强，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法院客户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营业收入规模总体较小。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法院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其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和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且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相对科技法庭领域业务较慢。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定量案件模式）需要根据实际执行的案件量来进行结算，受到案件完结周期、结算对账、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因此该项业务回款进度相对科技法庭领域业务较慢；另一方面，公司法院客户主营业务回款存在季节性因素，法院客户

采购纳入政府采购体系，受资金预算管理较为严格，这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销售款的回收风险，同时也导致了收款的季节性特征。除此以外，法院客户回款进度还受到部分地方财政预算紧张因素影响，导致 2024 年 6 月末应收余额较高。

因此，除 2024 年 6 月末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法院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各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应收账款总体与营业收入、信用政策相匹配。

（2）非法院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末)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712.43	1,186.11	750.31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105.22	71.07	53.87
期末账面价值	1,607.22	1,115.04	696.43
非法院客户营业收入	3,777.00	5,660.15	4,087.90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非法院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22.67% (年化)	20.96%	18.35%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44.37%	58.08%	151.38%
非法院客户营业收入增长率	/	38.46%	115.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5.21 (年化)	5.85	7.80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法院客户的信用政策与法院客户一致，整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非法院客户应收账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35%、20.96%以及 22.67%（年化），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业务结构变动影响所致。除科技法庭领域相关的业务之外，公司与非法院客户，如银行等金融机构，还开展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通常情况下，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的回款速度相比主要采用预收款模式的科技法庭领域业务较慢。报告期内，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1,090.62 万元、2,152.20 万元以及 1,978.54 万元，占非法院客户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68%、38.02%以及 52.38%，呈上升趋势，从而导致非法院客户的应收账款规模占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法院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变

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合理性，总体与营业收入、信用政策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金额总体与营业收入、信用政策相匹配。

二、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信用期内、信用期外的金额和占比、期后回款和占比以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法院客户，少量非法院终端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或金融机构，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信用期内、信用期外的金额和占比、期后回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2024年6月末	信用期内	5,383.94	63.88%	269.20	5,114.74	4,437.38	82.42%	-	-
	信用期外	3,043.75	36.12%	262.93	2,780.83	2,013.05	66.14%	3,043.75	36.12%
	合计	8,427.69	100.00%	532.12	7,895.57	6,450.43	76.54%	3,043.75	36.12%
2023年末	信用期内	4,903.13	67.44%	245.16	4,657.98	4,305.82	87.82%	-	-
	信用期外	2,366.89	32.56%	188.40	2,178.49	1,863.89	78.75%	2,366.89	32.56%
	合计	7,270.02	100.00%	433.56	6,836.46	6,169.71	84.87%	2,366.89	32.56%
2022年末	信用期内	3,694.15	78.11%	184.71	3,509.44	3,505.62	94.90%	-	-
	信用期外	1,035.52	21.89%	106.04	929.49	953.86	92.11%	1,035.52	21.89%
	合计	4,729.67	100.00%	290.74	4,438.93	4,459.48	94.29%	1,035.52	21.8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信用期内，各期末占比均大于 63%；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金额总体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4.95%以及 7.03%（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执行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司法辅助送达

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中的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及占比提高，其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结算速度较慢所致。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定量案件模式）、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需要根据实际服务量来进行结算，受到服务完结周期、结算对账、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因此相应业务回款进度相对科技法庭领域业务较慢。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总体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4.29%、84.87%及 76.54%，总体回款情况良好。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情形。

（二）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6.31%	5.96%	6.15%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如下：

（1）华宇软件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组合一：政府客户组合	组合二：其他客户组合
1 年以内（含 1 年）	0.20%	1.00%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95.00%	100.00%

账龄	2023 年末	
	组合一：政府客户组合	组合二：其他客户组合
1 年以内（含 1 年）	0.20%	1.00%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95.00%	100.00%
账龄	2022 年末	
	组合一：政府客户组合	组合二：其他客户组合
1 年以内（含 1 年）	0.20%	1.00%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95.00%	100.00%

（2）久其软件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组合一：软件及服务相关业务客户组合	组合二：数字传播业务客户组合
1 年以内	4.66%	0.40%
1-2 年	19.77%	11.78%
2-3 年	44.56%	24.67%
3 年以上	83.63%	62.92%
期末余额（元）	331,500,247.62	298,342,977.79
坏账准备（元）	48,291,568.64	14,138,432.52
计提比例	14.57%	4.74%
账龄	2023 年末	
	组合一：软件及服务相关业务客户组合	组合二：数字传播业务客户组合
1 年以内	3.20%	0.44%
1-2 年	15.51%	9.95%
2-3 年	38.78%	27.19%
3 年以上	78.08%	63.22%

期末余额（元）	326,149,450.99	421,800,071.26
坏账准备（元）	40,470,230.85	16,830,583.43
计提比例	12.41%	3.99%
账龄	2022 年末	
	组合一：软件及服务相关业务客户组合	组合二：数字传播业务客户组合
1 年以内	3.21%	1.03%
1-2 年	19.85%	12.48%
2-3 年	39.95%	21.63%
3 年以上	69.54%	64.49%
期末余额（元）	273,638,099.58	223,481,899.61
坏账准备（元）	30,696,477.32	6,967,640.55
计提比例	11.22%	3.12%

注：华宇软件以及久其软件信息分别来自其 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以及 2024 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较华宇软件更加谨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久其软件，账龄在 1 至 3 年的与久其软件（组合一）基本持平，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均高于久其软件，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总体较久其软件更为谨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加谨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能够覆盖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90.74 万元、433.56 万元以及 532.12 万元。报告期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并进行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4.57 万元、84.56 万元以及 12.90 万元，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能够充分覆盖应收账款发生的实际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人民法院，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信用期内，且占比逐年增长，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公司目前采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加谨慎，同时报告期各期计

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能够充分覆盖应收账款发生的实际损失，公司因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模式、信用政策以及回款周期，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截至 2024 年末的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明细及金额，分析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金额总体与营业收入、信用政策相匹配。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信用期内，各期末占比均大于 63%。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总体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4.29%、84.87%及 76.54%，总体回款情况良好。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人民法院，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信用期内，且占比逐年增长，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公司目前采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加谨慎，同时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能够充分覆盖应收账款发生的实际损失，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6）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海南盈盛、海南弘新与公司之间曾约定特殊安排条款，目前均已终止。

请公司：

①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相关协议是

否真实有效，海南源鑫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是否也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②说明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相关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海南源鑫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是否也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1、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相关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2016年5月12日，为满足前次新三板挂牌条件，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和新视云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各方确认：（1）2016年3月25日签订的《第二次增资协议》实际上取代了《第一次增资协议》，《第二次增资协议》为签署《补充协议》时各方在新视云有限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安排的完整协议，各方同意终止《第二次增资协议》项下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同时，若发生新视云有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驳回或否决、新视云有限申请新三板挂牌材料被撤回或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新视云有限仍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挂牌函件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的，各方一致同意，自前述任意一种情形发生（孰早）之日起，各方均撤销《补充协议》对《第二次增资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各方仍应当根据《第二次增资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并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2）各方确认，其各自签署本补充协议均系其各

方真实意思的表示。（3）本补充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完毕后于本补充协议文首记载的日期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第二次增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第二次增资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第二次增资协议》发生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016 年 11 月，新视云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65 号），《补充协议》执行有效，第一次增资协议及第二次增资协议中相关特殊条款已经解除。

前述《补充协议》已由相关主体签字、盖章，该等协议系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满足当时实施的《合同法》规定的关于合同生效的相关要件，前述《补充协议》的签订真实、有效。

2、海南源鑫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未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阅海南源鑫入股的增资协议，以及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以及海南源鑫、海南盈盛、海南弘新合伙人，公司历史上仅海南盈盛、海南弘新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曾约定过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解除，上述事项公司已充分披露），除此之外，海南源鑫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未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除已披露的海南盈盛、海南弘新与公司之间曾约定过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海南源鑫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不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说明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1)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公司曾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特殊投资条款存续期间，除该等增资协议中的第 3.1 条（财务报告）以及第五条（公司治理）依照协议约定执行外，其余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2)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2016 年 11 月，新视云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65 号），《补充协议》执行有效，第一次增资协议及第二次增资协议中相关特殊条款已经解除。

2018 年 7 月 30 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和新视云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事项之确认函》，全体股东共同确认：①《增资协议》项下第二条 2.1 第（6）项、第三条除 3.1 第（1）、（2）项、第四条、第五条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均已终止，任何未履行义务、责任不再被要求继续履行；②新视云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情形不属于《补充协议》第九条约定的撤销《补充协议》的情形。《补充协议》已完全生效且未经全体签署方同意不可被撤销。

2、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阅前述主体签署的《补充协议》《<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事项之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在履行或终止上述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外曾经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且少量条款依约履行的情况（主要为财务报告及公司治理内容），截至 2016 年 11 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

终止，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前述主体签署的《补充协议》《<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事项之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相关主体无需就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义务。

综上，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和新视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核查其约定内容、签字盖章情况及履行情况；

2、取得并查阅海南源鑫入股的增资协议，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以及海南源鑫、海南盈盛、海南弘新合伙人，了解海南盈盛、海南弘新特殊投资权利的履行情况，以及上述主体与公司或公司股东是否约定过公司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事项之确认函》、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在履行或终止上述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海南源鑫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不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在报告期外曾经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且少量条款依约履行的情况（包括财务报告及公司治理内容）。截至 2016 年 11 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7）关于专利技术。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 10 项发明专利，8 项系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继受取得；张长昊、许栋、周航滨等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

请公司说明：

①转让方及公司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结合核心技术来源均为集成创新、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等业务特点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技术独立性的具体体现。

②张长昊等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转让方及公司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

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结合核心技术来源均为集成创新、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等业务特点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技术独立性的具体体现

1、转让方及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转让方及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同时查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以下简称“南信工”）官方网站及对转让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南信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共有 8 项，均由南信工处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继受取得时间	转让定价（万元）
1	基于分数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ZL201710456403.0	2021.02.10	3.00
2	一种基于四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ZL201610899325.7	2021.02.09	2.00
3	一种基于标记码的鲁棒大容量数字水印方法	ZL202010441258.0	2021.12.15	3.00
4	基于图像纹理信息构建损失函数的高分辨率图像预测方法	ZL201810517138.7	2021.12.20	3.00
5	一种改进的非线性自适应语音端点检测方法	ZL201710139880.4	2021.12.15	2.00
6	基于混响环境下麦克风阵列波束形成方法	ZL201611150238.8	2021.12.22	2.00
7	一种基于三阶张量自编码网络的视频压缩方法	ZL201811168316.6	2022.11.23	3.00
8	一种基于 TCP 和 UDP 的秘密信息传输方法及其系统	ZL202010143788.7	2022.12.01	3.00

根据公司（甲方）与南信工（乙方）签订的《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第三条：“以上专利技术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甲方支付完全部专利权转让费用，乙方协助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让给甲方。”因此，相关专利技术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专利权正式转让给新视云，不存在其他他项权情形，转让后不

存在权属瑕疵。

上述继受专利的价格由南信工根据相关专利的研发投入成本和技术价值提出报价，新视云与南信工在此基础上自由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争议。

此外，经核查相关转让专利的付款凭证、变更登记簿、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访谈转让方相关人员，上述专利转让费用均已支付，专利所有权人已经完成变更，继受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转让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

（1）部分继受取得的专利在核心技术中仅起到改善作用，并非核心技术的核心，重要性程度较低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8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其中仅有 4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与公司的核心技术相关联，具体情况如下：

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情况		专利在主营业务中作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对应核心技术	技术概要	
1	基于分数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1710456403.0	2019.09.27	2037.06.15	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	对法院行业各厂商提供的 IP 视频信号进行统一融合处理, 屏蔽各厂商的技术实现差异, 统一编码、传输协议	继受取得的专利只是为了解决某些特定环境下的信号失真问题, 对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直播、录播等核心功能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其所体现的作用仅为改善作用。
2	一种基于四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1610899325.7	2019.11.22	2036.10.13			
3	一种改进的非线性自适应语音端点检测方法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1710139880.4	2020.06.16	2037.03.09	指向性麦克风阵列	利用阵列式麦克风, 应用波速成型算法, 进行指向性收音, 减少干扰	继受取得的专利只是为了提升智能法庭业务便利性的问题, 通过外置终端同样可以完成上述功能, 继受取得的专利应用与否并不影响智能法庭业务的主体功能。
4	基于混响环境下麦克风阵列波束形成方法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1611150238.8	2020.10.09	2036.12.13			

上述 4 项专利对应公司 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和指向性麦克风阵列核心技术。2 项核心技术均主要以算法及软件著作权为依托开展，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仅起到改善作用，且通过其他方式同样可以替代专利所起作用，并未在核心技术中产生重要影响。此外，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均为 2019 年及以后，公司继受取得的时间均为 2021 年及以后，均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已较为稳定之后取得，亦未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2) 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主要以软件算法及软件著作权为依托开展，与继受取得的专利关联程度较低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三大类，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

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软件算法及软件著作权，通过自主研发的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系统，为各地法院、法官和诉讼参与人等主体提供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持续助力及提升司法效率。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开展主要依靠自主开发的软件算法及软件著作权，与继受取得的专利关联性较低。

(3) 因上述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对核心技术重要程度较低，对核心技术仅起到改善作用，并未形成实质性影响，故其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较低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公司 4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对核心技术仅起到改善作用，并未形成实质性影响，同时，针对上述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在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公司可通过算法迭代、外置硬件等方式方法进行替代，该改善作用并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对产品的单价及成本带来影响，故其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程度较低。

3、结合核心技术来源均为集成创新、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等业务特点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技术独立性的具体体现

(1)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向法院客户提供信息化等软件服务，其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通过自行开发设计的软件算法或产品，将其进行整合并持

续迭代升级，并非依靠继受取得发明专利进行简单集成而形成核心技术并开展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三大类，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法院提供科技法庭建设和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并非依靠继受取得发明专利进行简单集成并开展主营业务。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和开发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其中，软件产品主要依托自主开发的软件算法及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硬件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行研发设计或提出相关设计要求后，委托合格供应商进行定制开发生产。

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及积累，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34 项软件著作权和 43 项软件产品证书，均为独立自主研发。在此基础上，结合法院客户业务需求不断丰富，公司通过对前述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进行整合、更新升级及迭代，形成了现有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主要以软件算法及软件著作权为依托开展，与继受取得的专利关联程度较低，且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在公司核心技术中所起作用有限，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7）/一/（一）/2、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通过自行开发设计的软件算法或产品，将其进行整合并持续迭代升级，与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关联性较低，并非依靠继受取得发明专利进行简单集成而形成核心技术并开展主营业务。

（2）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主要依靠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等软件算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数量、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数量对比如下：

单位：项

序号	专利数量	软件著作权
华宇软件	74	2,007

序号	专利数量	软件著作权
久其软件	59	1,309
公司	23	134

注：数据来源为公开信息整理

由上表可知，作为软件服务供应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共同点均为软件著作权数量较多、专利数量较少。因华宇软件及久其软件业务种类较多，规模较大，业务发展时间较久，故其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数量规模相对较大。

综上，公司作为向法院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供应商，以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产品为依托，形成核心技术并开展主营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及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3）公司技术具有独立性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可知，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并非依靠继受取得发明专利进行简单集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技术依赖第三方的情形。同时，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4,616.66 万元、4,955.26 万元和 2,52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9%、10.36%和 11.66%；公司不断吸收高素质研发人才，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确保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第三方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的情形，公司技术具有独立性。

（二）张长昊等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张长昊等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
1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3年3月至2007年2月，担任南京网速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担任南京腾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
2	许栋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担任南京网速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担任南京腾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经理
3	王卓异	董事、副总经理	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担任北京新潮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业务技术部测试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政府事业部营销主管
4	卢丁林	董事	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担任新浪集团法务部法务助理；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担任北京微游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商务专员；2018年4月至今，历任新浪集团投资投后管理部投资经理、微梦创科投资经理
5	袁天荣	独立董事	1987年至今，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6	沈飞	独立董事	2002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副主任、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京分所派驻律师；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监事会主任
7	杜颖	独立董事	1993年8月至1994年8月，任职于内蒙古赤峰市供销联营公司；2000年7月至2008年4月，任教于中共中央党校；2008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教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2013年10月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8	储迎子	监事会主席	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9	王凯华	监事	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
10	霍凤玲	职工监事	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担任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测试工程师、产品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江苏省未来网络创新研究院网络感知中心产品经理
11	陈锴	副总经理	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年7月至2007年4月，担任南京未来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担任江苏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院发行部主任；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担任江苏华招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担任金采（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	周航滨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3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职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3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外服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许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3年8月至2007年7月，任南京雅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任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10年2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
			至 2015 年 8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江苏厚学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	谢修志	核心技术人员	自工作以来一直在新视云，不涉及原任职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结合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的声明及承诺等材料，上述人员入职新视云的时间均已超过五年，未违反其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因其违反竞业禁止和/或违反保密义务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公司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和/或违反保密义务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系在新视云的职务发明，并不涉及上述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及涉及到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涉及的专利权	发明人
1	视频云平台	自主研发	无，该技术主要涉及软件著作权	不适用
2	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	自主研发	庭审直播主机（高清环通）（ZL201530473293.0） 一种高清环通庭审直播主机（ZL201620064451.6）	张长昊、许栋、吉鸿程、谢修志
3	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	自主研发	基于分数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ZL201710456403.0） 一种基于四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	发明人不涉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涉及的专利权	发明人
			去噪方法（ZL201610899325.7） 相关专利为继受取得，对核心技术作用较低，具体参见本题回复“2、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 一种基于四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ZL201610899325.7）	
4	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无，该技术主要涉及软件著作权	不适用
5	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	自主研发	无，该技术主要涉及软件著作权	不适用
6	分布式服务节点网络出口互备	自主研发	无，该技术主要涉及软件著作权	不适用
7	指向性麦克风阵列	自主研发	一种改进的非线性自适应语音端点检测方法（ZL201710139880.4） 基于混响环境下麦克风阵列波束形成方法（ZL201611150238.8） 相关专利为继受取得，对核心技术作用较低，具体参见本题回复“2、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	发明人不涉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公司以上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庭审直播主机（高清环通）（ZL201530473293.0）和一种高清环通庭审直播主机（ZL201620064451.6））均为自主研发形成，系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公司以上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系上述人员在新视云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因此属于在新视云的职务发明；（2）张长昊、许栋、谢修志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上述部分专利的研发，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与公司非同行业，相关技术亦不存在相同或存在关联的情形；（3）上述专利申请日均为相关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一年以后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

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上述专利申请日均为相关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一年以后申请,因此,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系在新视云的职务发明,并不涉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2) 相关人员曾在原任职单位参与的专利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关联性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专利情况,除周航滨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了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专利“一种二维码考勤打卡的方法与装置(ZL201710239433.6)”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原任职单位拥有的专利中作为发明人的情况。周航滨的原任职单位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非同行业、上述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和专利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技术联系,且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情况说明》:“新视云的技术及周航滨先生参与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与本单位无关,本单位对于新视云的庭审直播、智慧法庭技术的研发、技术权属和相关产品销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周航滨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3) 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以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系上述人员执行公司任务、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成果,并不涉及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与除新视云之外其他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为发明人在新视云的职务发明,并不涉及上述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董监高填具的调查表，查询南信工官方网站及对转让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南信工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专利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专利转让的完成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2、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南信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相关转让专利的付款凭证、变更登记簿、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核查该等专利是否已经转让完成，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及潜在纠纷；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公司技术独立性的具体体现等；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数量、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数量，与公司进行对比；

5、取得并查阅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或原任职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6、检索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权及发明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修订）》分析是否涉及新视云和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7、检索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拥有的专利权及发明人情况，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作为原任职单位专利发明人的情况，结合原任职单位行业、该等专利内容对比分析与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是否存在联系、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

8、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取得并查阅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转让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部分继受取得的专利在核心技术中仅起到改善作用，并非核心技术的核

心,重要性程度较低,并未形成实质性影响,故其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较低。

3、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向法院客户提供信息化等软件服务,其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通过自行开发设计的软件算法或产品,将其进行整合并持续迭代升级,并非依靠继受取得发明专利进行简单集成而形成核心技术并开展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主要依靠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等软件算法,公司技术具有独立性。

4、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公司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和/或违反保密义务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为发明人在新视云的职务发明,并不涉及上述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8) 关于信息披露。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整体重要性水平为合并口径当年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是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60%,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507.75 万元、588.14 万元和 240.51 万元。”

问题 8. 提醒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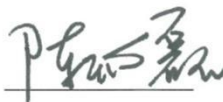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长昊

张长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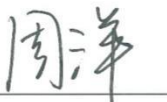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沁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 琦


范 哲


陈 睿


周 洋


曾 硕


于欣阳

